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 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業績如下，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	50,098,038	48,759,312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		(1,968,198)	(1,942,229)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8,129,840	46,817,08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520,838)	(835,923)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47,609,002	45,981,160
投資收入淨額	5(a)	5,747,722	4,212,882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5(b)	66,275	1,301,532
未實現投資虧損及減值淨額	5(c)	(617,429)	(34,465)
其他收入	6(a)	343,315	228,473
其他收益／(虧損)	6(b)	20,082	(163,041)
收入總額		53,168,967	51,526,541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7(a)	(11,887,493)	(9,798,554)
佣金支出淨額	7(b)	(4,408,989)	(4,104,719)
行政及其他費用		(8,507,620)	(8,138,148)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27,158,701)	(27,543,760)
給付、賠款及費用總額		(51,962,803)	(49,585,181)
經營溢利			
		1,206,164	1,941,3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499	8,9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263,113
財務費用	8(a)	(565,529)	(353,264)
除稅前溢利			
	8	892,134	2,860,156
稅項抵免／(支出)	11(a)	27,718	(206,689)
除稅後溢利			
		919,852	2,653,467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2	495,305	2,244,7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4,547	408,674
		919,852	2,653,467
		元	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0.291	1.320
攤薄		0.289	1.309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後溢利		919,852	2,653,4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38(a)	614,570	384,745
- 有關出售一間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	(86,492)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			
- 本年度來自重估的收益	15(a)	547,402	23,094
- 遞延稅項淨額		(135,701)	-
可供出售證券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074,284)	1,169,056
- 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5(c)	799,149	190,601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28,854)	(1,154,303)
- 有關本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	14,411
- 遞延稅項淨額		1,018,925	(82,20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338,941)	3,112,373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755,182)	2,384,0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3,759)	728,368
		(1,338,941)	3,112,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產			
法定存款	25	2,332,794	1,466,793
固定資產	15(a)		
— 物業及設備		4,048,360	3,280,857
— 投資物業		2,915,574	1,304,112
— 預付租賃付款		167,813	693,751
		7,131,747	5,278,720
商譽	16(a)	303,647	303,647
無形資產	16(b)	264,791	261,4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580,272	1,179,096
遞延稅項資產	31(b)	145,524	141,60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9(a)	130,571,536	102,948,026
買入返售證券	36	119,279	53,471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0(a)	29,348	9,257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1	2,030,782	1,348,755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2	2,437,071	2,048,350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44	3,729,117	4,909,273
其他應收賬款	23	5,252,836	6,590,0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87,677	160,61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7,520,847	11,495,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735,080	16,289,214
		191,372,348	154,483,667
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27	91,195,983	60,391,61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8	4,808,347	4,067,314
未決賠款準備	29	9,208,802	7,638,859
投資合約負債	30	31,368,490	36,278,241
遞延稅項負債	31(b)	557,891	1,491,467
需付息票據	32	11,040,734	10,231,074
賣出回購證券	36	19,618,855	9,829,946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b)	36,763	1,113,915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33	2,855,056	1,865,26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4	3,477,250	2,567,830
當期稅項	31(a)	296,282	476,005
保險保障基金	35	33,848	50,264
		174,498,301	136,001,794
資產淨值		16,874,047	18,481,8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85,264	85,181
儲備	38(a)	11,349,432	12,627,206
		11,434,696	12,712,3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a)	5,439,351	5,769,486
總權益		16,874,047	18,481,873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15(b)	393	2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728,719	3,538,9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6,937	6,937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9(b)	284,160	376,065
遞延稅項資產	31(b)	798	516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0(a)	3,744,348	3,910,740
其他應收賬款	23	5,961	513,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37,178	89,290
		10,408,494	8,436,431
負債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b)	721,720	1,368,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34	302,901	9,530
		1,024,621	1,378,409
資產淨值		9,383,873	7,058,0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85,264	85,181
儲備	38(b)	9,298,609	6,972,841
總權益		9,383,873	7,058,022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 僱員補償 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181	9,046,775	(1,504,857)	(1,683,920)	515,905	488,542	101,747	(90,912)	123,190	5,630,736	12,712,387	5,769,486	18,481,8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95,305	495,305	424,547	919,8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減遞延稅項	-	-	-	-	307,420	(1,763,963)	-	-	206,056	-	(1,250,487)	(1,008,306)	(2,258,793)
全面支出總額	-	-	-	-	307,420	(1,763,963)	-	-	206,056	495,305	(755,182)	(583,759)	(1,338,94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3	4,830	-	-	-	-	-	-	-	-	4,913	-	4,913
行使認股權	38(a)	-	1,616	-	-	-	(1,616)	-	-	-	-	-	-
授出及歸屬認股權	38(a)	-	-	-	-	-	2,451	-	-	-	2,451	-	2,451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38(a)	-	-	-	-	-	5,445	-	-	-	5,445	-	5,445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股份													
轉入保留溢利	38(a)	-	-	-	-	-	(111)	-	-	111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38(a)	-	-	-	-	-	(62,040)	57,534	-	4,506	-	-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7(iii) 46(d)(ii)及 (iii)	-	-	(560,209)	-	-	-	-	-	-	(560,209)	210,944	(349,265)
被視為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6(b)	-	-	24,891	-	-	-	-	-	-	24,891	(24,891)	-
向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67,571	67,5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64	9,053,221	(2,040,175)	(1,683,920)	823,325	(1,275,421)	45,876	(33,378)	329,246	6,130,658	11,434,696	5,439,351	16,874,0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 僱員補償 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103	9,042,562	(1,504,857)	(1,683,920)	417,008	471,321	81,625	(96,788)	100,096	1,977	3,382,584	10,296,711	5,041,118	15,337,8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244,793	2,244,793	408,674	2,653,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遞延稅項	-	-	-	-	98,897	17,221	-	-	23,094	-	-	139,212	319,694	458,9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897	17,221	-	-	23,094	-	2,244,793	2,384,005	728,368	3,112,37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	-	-	(1,977)	1,977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78	3,187	-	-	-	-	-	-	-	-	-	3,265	-	3,265
行使認股權	38(a)	1,026	-	-	-	-	(1,026)	-	-	-	-	-	-	-
授出及歸屬認股權	38(a)	-	-	-	-	-	4,296	-	-	-	-	4,296	-	4,296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38(a)	-	-	-	-	-	24,110	-	-	-	-	24,110	-	24,110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股份														
轉入保留溢利	38(a)	-	-	-	-	-	(922)	-	-	-	922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38(a)	-	-	-	-	-	(6,336)	5,876	-	-	46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1	9,046,775	(1,504,857)	(1,683,920)	515,905	488,542	101,747	(90,912)	123,190	-	5,630,736	12,712,387	5,769,486	18,481,873

附註：有關儲備目的或性質，請參閱附註 38(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92,134	2,860,15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6,478	297,815
— 無形資產攤銷	141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95,241)	(85,297)
—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福利	7,896	28,401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8,148	13,195
— 財務費用	565,529	353,264
— 股息收入	(298,096)	(408,427)
— 利息收入	(5,441,971)	(3,786,36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499)	(8,947)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467	(205)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728)
— 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的上市及 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54,433)	(1,299,287)
— 回撥物業及設備減值	(33,581)	(8,172)
— 債務及股本證券減值	799,149	183,990
— (回撥)／確認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淨額	(2,336)	13,55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63,1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697,215)	(3,114,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證券減少／(增加)	394,727	(134,092)
保險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09,284)	(1,156,493)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	1,586,703	877,749
未決賠款準備增加	1,425,923	992,742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 準備增加	(388,721)	(173,332)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減少	1,180,156	169,046
投資合約負債減少	(6,558,881)	(103,696)
壽險合約負債增加	27,180,640	27,543,04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	587,866	976,555
保險保障基金(減少)／增加	(16,416)	28,170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491,413)	(465,79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0,794,085	25,439,731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 購入儲稅券付款	(44,426)	(51,424)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245,040)	(59,148)
已付稅項	(289,466)	(110,57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20,504,619	25,329,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7,064)	(68,388)
法定存款增加		(866,001)	(339,53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存款增加		(6,025,433)	(5,078,255)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20,091)	10,951
購入被歸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之 債務證券付款		(6,304,018)	(1,905,009)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付款		(18,947,053)	(22,447,290)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1,090,110	187,754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24,117,629)	(33,583,45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20,172,080	31,967,748
買入返售證券增加		(65,808)	(32,561)
已收利息收入		5,029,573	3,131,826
已收股息收入		298,096	408,427
賣出回購證券增加		9,788,909	3,223,858
購入物業之訂金付款增加		-	(738,375)
購入物業及設備付款		(372,562)	(454,09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590	23,551
購入投資物業付款		(133,374)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7,855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3,524)	-
聯營公司資本分配		7,757	13,9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		-	(2,3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 (流出)		1,267,914	(124,786)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9,224,528)	(25,758,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77,152)	26,7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13	3,265
發行需付息票據所得款項		370,050	4,348,166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 注入資本		67,571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10,83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54,646	-
支付利息		(546,100)	(321,389)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236,904)	4,056,795
匯率轉變影響		1,402,679	163,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445,866	3,791,39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6,289,214	12,497,8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735,080	16,289,214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內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本集團有關實體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i) 投資物業；
- (ii)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的則除外；
-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 (iv)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資產；及
- (v) 投資合約負債。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7內，已載有管理層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下年度的財務報表及估計有重大影響引致可能產生重大的調整風險。

(c) 合約分類

(i) 保險合約

倘將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合約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該等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保險風險為由合約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財務風險以外之風險。財務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惟倘為非財務變量，則並非專門針對合約的某一訂約方。

當且僅當承保事件可能引致本集團賠付重大額外利益時，保險風險乃屬重大。一旦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在全部權利及義務獲解除或屆滿前，其將一直歸類為保險合約。

本集團一些合約包含保險及投資部份。這些合約需要按附註 1(d)(ix)分拆有關部份。

(ii) 投資合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而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保單歸類為投資合約，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i) 毛承保保費之確認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應收保單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承保時記入。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i) 毛承保保費之確認 (續)

有關財產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數額釐定後確認為收入，一般為風險開始時。

有關再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可反映年內已承保的保險業務，並經扣除任何保費稅項或稅務。承保保費包括「在途」保費估計及對過往年度承保保費估計作出的調整。

有關投資合約及已分拆合約的投資部份之毛承保保費按存款計入並直接於負債賬項入賬。

(ii) 壽險合約負債

除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保險合約以外的壽險合約負債乃以毛承保保費計算法加上剩餘價差釐定。根據毛承保保費計算法，壽險合約負債精算估值之假設是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保單現金流量所作出之預期最佳估計，以及按市場基準提撥風險準備。剩餘價差已考慮到獲得新業務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承保、市場推廣及簽發保單之費用後，不會於首次確認壽險合約時確認任何損益估計。當剩餘價差在保單期內按有效保單及風險準備釋放之比例釋放，溢利預計將會在保險合約期內顯現。

(i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包括毛承保保費中估計將於下個或其後財政年度賺取的部份，按時間劃分進行計算，如有必要，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合約承保期內風險產生的任何變動。

(iv) 未決賠款準備

未決賠款準備包括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尚未支付（不論是否已申報）的全部賠款最終結算成本所估計作出的準備，及相關內部及外部賠款處理費用以及合適的保守利潤。評估未決賠款準備時，需對個別賠款進行審核、並對已發生但尚未申報的賠款、內部及外部可預見事件（如賠款處理程序變動、通脹、司法趨勢、立法變動及過往經驗及趨勢等）的影響提撥準備。對於過往年度賠款準備作出的調整載於作出該等調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如屬重大，須分開披露。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作估計會定期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v)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壽險責任負債是否充足。在進行該等測試時，將採用目前對例如賠款處理費用等所有將來的合約現金流及相關費用的當期最佳估計以及就壽險合約負債所持資產的投資收入。任何虧絀會於當年的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報告期末未到期的有效保單應佔賠款及開支的估計價值超過就相關保單作出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則會就財產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的未到期風險提撥準備。包含於報告日期之未決賠款準備內的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參照與其一并管理的業務種類，並經計及為進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而持有投資的未來投資回報計算。

(vi) 投資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投資合約負債包括沒有附帶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及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投資部份所產生之負債。

萬能壽險合約已分拆投資部份之負債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而投資連結合約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保險部份之負債，按毛承保保費責任超過賬值的部份計算(如屬正數)。由於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保險部份之負債非常少，因此整份合約歸類為投資合約。

有關投資連結合約的資產以「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呈列，並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vii) 保單持有人利益

保單持有人利益包括到期、年金、退保、賠款及賠款處理費用，以及按預期宣派及配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到期及年金賠款於到期付款時確認為開支。退保賠款於支付時予以確認。賠款於獲通知但未支付時予以確認及已發生但於結算日尚未報告時以估算確認。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於宣派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viii) 嵌入在保險合約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豁免，即使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合約定額退保選擇權（或基於定額及利率的數額）的行使價與主保險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有所差異，此退保選擇權無需與主保險合約負債分離及按公允價值調整。

(ix) 分拆

如投資部份可分開計量，本集團將分拆保險合約的投資部份。有關投資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如保費、保單利益及賠款，除保單費收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確認外，並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來自投資部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入。

(x)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分出保險／再保險以分散風險，以限制其潛在賠款淨額。來自己分出保險／再保險合約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為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只有引致保險風險大部份轉移的合約，方可列作再保險合約。合約下並無轉移大部份保險風險的權利列作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這些資產包括取決於有關再保險合約之預期賠款及利益而引致的分保公司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列為再保險資產）。分保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滿足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並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再保險應收／可收回款項及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尚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該資產初次被確認後發生了一些事件，令本集團不可收回全部到期款項以及該事件可對本集團從分保公司收取的金額造成可靠地計量的影響。減值是按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相同方法計算，其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沖減，與保險應收賬款相似。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xi) 佣金

佣金包括應付或已付代理及經紀之金額及應收或已收再保險商之金額。佣金支出於支付或應付時計入。因此，計入方法會隨承保保費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e)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除共同控制合併者使用合併會計法外，均自有效收購日期起計及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並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e)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參看附註 1(o)）列賬。本公司把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f) 聯營公司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參看附註1(o)）。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i)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回顧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隨後入帳，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帳。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先前持有的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累計於權益，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分開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開階段計入。分別在每階段釐定商譽。任何額外的購入並不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ii)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或當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已合併的方式呈列（以較短者為準）。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ii)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購入額外權益的成本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減少之差異於資本儲備中錄入。

(iv) 商譽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公司（按比例合併計及）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商譽減值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損益包括已撥充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

(v) 業務合併所獲得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列賬（參看附註1(o)）。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除非可以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應計交易成本包括在公允價值內，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i)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撥歸為持有作交易用途，如：

- (1)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2) 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具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3)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次確認被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如：

- (1) 按該訂值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的不一致的情況；或
- (2)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呈報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或
- (3) 其組成內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劃分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是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債務證券，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肯定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有效利率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參看附註 1(o)）。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之市場掛牌。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後列賬（參看附註1(o)）。

(iv) 可供出售證券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允價值，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但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化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如是帶息投資，利息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並確認在損益表內及包括於「投資收入淨額」內。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參看附註1(o)），過往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後確認在財務狀況表內（參看附註1(o)）。

所有一般買賣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皆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份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賣出回購／購入返售合約

賣出回購證券指以所出售的證券作抵押之短期財務安排。該等證券仍留在財務狀況表，並就所收取之代價記錄為負債。利息乃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賣出回購證券負債是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相反，買入返售證券指以所購買的證券作抵押之短期借貸安排。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已支付的代價會記入「買入返售證券」，並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利息乃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j) 投資物業

土地及／或房屋若持有或以租約業權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明確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示。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 1(v)(iv)所述計算。

集團是根據個別情況，把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是）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已歸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當作持有融資租賃入賬。其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的投資物業，採用同一會計政策入賬。

(k)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參看附註 1(o)）。

由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折舊是根據下列分類，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沖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土地及樓宇按尚餘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即於完成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
- 其他固定資產 三至六年

倘某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份間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之可使用年限（如有），須每年檢討。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因業主不再自用，證明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時，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內。日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l) 預付租賃付款及發展中的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財務或經營租賃，除兩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被歸類為並作為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模式列賬的則除外。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入賬。

用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物業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m)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參看附註 1(o)）。然而，如應收賬款是無息或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n)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及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及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計算已攤銷成本入賬。然而，如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入賬。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成本之方法。有效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負債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o) 資產減值

(i)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於每年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可以證明需要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的影響重大，減值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根據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後，以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並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果折算現值的影響重大，減值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以原有有效利率（即該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以兩者之差額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沖回損益表內。減值沖回損益表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已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積虧損將被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成本（減去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超出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去往年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已確認減值是不能沖回損益表。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於損益表內確認。

-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隨後將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除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予以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保險客戶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撥備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 物業及設備；
-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迹象，每年亦會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減值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iii) 減值沖回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會被沖回。商譽的減值不可沖回。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iii) 減值沖回 (續)

減值沖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從未於往年年度確認該等減值。減值沖回在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置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即時存款、可隨時兌換作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有高度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其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受輕微價值變動的風險所影響。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的一部份，亦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份。

(q) 需付息借款

需付息借款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費用。最初確認後，須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r) 短期僱員福利及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與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均累計在年度內。倘有任何遞延付款或還款而帶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s) 利得稅

利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有規定或已有頒令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應課稅項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短期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投資及利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暫時差異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當當期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將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t) 準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結付該項責任，而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結付現行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保險合約毛承保保費

有關確認保險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 1(d)。

(ii) 保單費收入

投資合約或保險合約投資部份的費用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從再保險商收到及應收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另有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源自運用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協議涉及的激勵機制在損益表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v) 收入確認 (續)

(v) 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的收入

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股息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有效利率方法累計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已記錄在損益表內。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的損益，惟倘若有關損益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香港以外業務業績按大約相等於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股東權益內以一獨立組成部份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w) 外幣換算 (續)

出售香港以外業務（例如出售集團香港以外業務的全部利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當中包括香港以外業務），或涉及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之出售（當中包括香港以外業務）），有關該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另外，部份出售但未導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當中包括香港以外業務），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不計入損益。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不會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聯合控制的聯營公司權益），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款費用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費用一律列入該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份已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實際產生費用之時確認於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y)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按租期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使該等負債於各會計期間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財務費用確認於損益，而直接有關合資格資產的財務費用，則根據本集團對借款費用的政策（參看上述的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z) 以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i)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本償本之股份為本交易賦予員工的認股權及獎授股份之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股東權益內的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有關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 **Black Scholes** 認股權定價模式，按認股權授予日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而計算。至於獎授股份方面，其公允價值是已支付之代價。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及獎授股份，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表支銷或回撥，並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

屬認股權的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確認，直至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的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被提出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當獎授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時，有關已歸屬獎授股份的加權平均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貸方及有關的員工成本計入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借方。有關加權平均成本及有關獎勵計劃的員工成本之差額轉入保留溢利。

當取消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時，取消之股份將出售有關損益轉入保留溢利，損益表不確認任何損益。

當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宣派現金或非現金股息，分派之現金或非現金股息之公允價值轉入保留溢利，損益表不確認任何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改變 (續)

會計政策改變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9 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供股權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 — 第 14 條（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 — 第 19 條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2009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2009修訂）作出了以下兩項修訂：

- (a) 引入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之部份披露豁免；及
- (b) 修訂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早應用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之部份披露豁免。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所載列有關經修訂的關連人士定義。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目標及降低保險風險政策和步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中國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及香港財產保險業務及全球各地再保險業務。本集團的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乃主要的業務領域。本集團藉應用各種與承保、定價、賠款及再保險以及經驗監測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測保險風險，包括個別類型的承保風險及整體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計量模式、敏感性分析及方案分析。

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及準備應用概率理論。主要風險為賠款次數及嚴重性超過預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任意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的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使用現行統計技術所估計者不同。

(b) 承保策略

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營運於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提供各種各樣的保險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個人及團體人壽保險、健康險、意外險及年金。在承保的保單質量控制方面，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承保及理賠操作程序，以控制保險承保的風險。

財產保險業務

本集團從事承保中國及香港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集中其財產保險業務，提供各種各樣的保險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財產保險（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及有關之再保險業務。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承保及理賠操作程序，以控制保險承保風險。

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的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地區的一系列業務組成，重點在於亞洲國家，包括財產損毀、貨運及船隻保險以及其他非海事保險。除多元化承保組合外，本集團並無積極從亞太地區以外（尤其是美國）營運的客戶尋求任何責任再保險業務。在亞太地區，即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本集團會有限度承保汽車責任再保險、工傷賠償及一般第三者責任險，為區內客戶提供全面再保險服務。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c) 再保險策略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保障，以限制因不能預期及較集中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在評估再保險公司的信用水平時，本集團會考慮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及評估、以往賠款及承保記錄及與本集團以往的交易經驗等因素。

(d) 資產與負債配比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管理目標為按期限基準配比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通過平衡質素、多元組合、資產與負債配比、流動性與投資回報等方面來積極管理資產。投資過程的目標是在可容忍的風險程度內將投資回報提升至最高水平，同時確保資產與負債按現金流動及期限基準管理。

然而，有關人壽保險業務，有鑒於中國現行監管及市場環境，本集團未能投資於期限足以配比其壽險負債的資產。在監管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意逐步延長其資產的期限。本集團密切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差距，定期進行資產與負債的現金流預測。目前，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降低資產與負債不配的程度：

- * 積極尋求取得收益水平可接受的較長期定息債務投資；
- * 於定息債務投資到期後，將所得款項滾存入更長期的定息債務投資；
- * 出售部份短期定息債務投資，尤其是收益率較低者，將收益滾存入更長期定息債務投資；及
- * 長期投資股份及投資物業持有公司。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每份保險合約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款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險合約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值。這種情況發生是由於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可能超出估計。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似性質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險合約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各業務的保險風險集中及保險風險管理載列如下：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 人壽保險業務

保險風險集中

集中風險指本集團因相同事件造成特定人士或一群人士發生重大死亡或屬於其他承保範圍而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透過再保險安排（壽險及個人意外保單的最高自留金限額風險為每人人民幣 500,000 元，重大疾病保險的最高自留金限額風險為每人人民幣 200,000 元）管理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就同一事故造成涉及人數眾多的保險賠款而產生的巨額賠償購買巨災保障保險。每宗事故的最高自留限額風險為人民幣 100 萬元，而再保險保障上限為人民幣 8,000 萬元。本集團購買溢額合約保險及比例合約保險以保障壽險、意外風險保險及長期健康保險。此外，任何受保的重大金額保險合約均安排了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每份保單的受保金額分佈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再保險前		再保險後	
	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200	98.04%	98.50%	98.27%	98.64%
201-500	1.71%	1.22%	1.73%	1.36%
501-750	0.06%	0.06%	-	-
751-1,000	0.13%	0.11%	-	-
1,001-1,500	0.03%	0.02%	-	-
1,501-2,000	0.02%	0.02%	-	-
2,001-2,500	0.00%	0.00%	-	-
>2,500	0.01%	0.07%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風險管理

壽險合約的主要風險為實際市場狀況導致特定保險產品產生潛在虧損，以及賠付經驗與假設的市場狀況及設計及定價產品所使用的賠付經驗不同而引致的潛在賠付風險。

本集團透過總部將產品設計功能中央化以管理風險，由委任的首席精算師及其他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設立標準及指引以確保特定保險產品的相關風險皆於可接受範圍內。定價方法、償付能力清償規定、利潤率及賠付經驗等均是設計保險產品時考慮的關鍵因素。

此外，承保及賠款處理部門嚴格遵守既定的標準及程序。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

保險風險集中

在保險程序中，集中的風險可能令當特定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出現時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負債。該等集中可能因單一保險合約或透過少量有關連合約引起，和涉及引起重大負債的情況。

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保保費，按業務種類劃分再保險前及再保險後之保險風險集中情況概述如下。

太平財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
車險	5,559,027	415,859	5,143,168	7.5%
水險	193,496	75,099	118,397	38.8%
非水險	1,241,801	430,847	810,954	34.7%
總額	6,994,324	921,805	6,072,519	13.2%

太平財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
車險	5,020,620	369,670	4,650,950	7.4%
水險	156,690	63,083	93,607	40.3%
非水險	957,423	366,460	590,963	38.3%
總額	6,134,733	799,213	5,335,520	13.0%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 (續)

中國太平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
車險	198,832	25,336	173,496	12.7%
水險	151,591	84,912	66,679	56.0%
非水險	585,472	203,205	382,267	34.7%
總額	935,895	313,453	622,442	33.5%

中國太平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
車險	192,213	30,838	161,375	16.0%
水險	167,123	92,010	75,113	55.1%
非水險	452,696	144,979	307,717	32.0%
總額	812,032	267,827	544,205	33.0%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 (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把承保權委託給有經驗之核保人。每個承保部門在每個業務種類均有承保手冊。承保手冊經業務管理委員會核准及明確說明各個級別的核保人之權力。每本承保手冊清楚載列可承保之風險、限制承保之風險及禁止承保之風險、以及各級別核保人可承保之最大可能賠付。超越承保部門主管承保權之風險需由業務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核准。在賠款處理方面，程序手冊載列有需要之營運程序及控制以減輕保險風險。

本集團亦根據國際慣例安排合約分保及臨時分保。合約分保於特定再保險合約條款下提供自動再保險保障。臨時分保為個別風險之分保。每份合約皆個別洽商。再保險合約按市場狀況、市場慣例及業務性質選擇。當個別風險沒有在合約分保涵蓋或超出合約分保的容量且超出自身承保能力時，將安排臨時分保。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i) 再保險業務

保險風險集中

風險集中因特定業務種類與地理區域的風險累積而產生。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主要方法為分散保費總額的業務種類及地區。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種類及地理區域分佈的保費總額。

按業務種類：

	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比例合約	68.2%	65.5%
非比例合約	24.3%	25.6%
臨時合約	7.5%	8.9%
	100.0%	100.0%

按地理區域：

	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及澳門	20.6%	13.3%
中國大陸 (及台灣)	37.1%	40.1%
日本	5.3%	6.2%
亞洲其他地區	19.7%	22.2%
歐洲	11.4%	10.8%
其他地區	5.9%	7.4%
	100.0%	100.0%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i) 再保險業務 (續)

風險管理

再保險合約的主要風險為與承保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若干承保團隊負責承保及銷售本集團的再保險產品。向客戶推銷一種特定產品的團隊擁有專門技術，從而釐定本集團能否在本集團既定的風險承擔範圍內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承保人員會篩選及分析所有承接的業務。承保的決定及風險水平參照以下各項釐定：承保指引設定所需業務的類型、每種風險及每區的最大承保能力。該等標準經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風險因素、定價、盈利潛力、業務類別、市場推廣策略、可用轉分保險及市場趨勢等。

本集團亦安排比例及超賠轉分保險以擴大承保能力，並同時可優化自留風險。對亞太地區的非水險業務，本集團安排了比例轉分保險。此外，本集團的巨災風險現時通過一系列超賠轉分保險的方式保障。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83,475,816	62,764,505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36,115,211	35,509,380
金融資產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69,810	564,537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附註 44)	3,729,117	4,909,273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債務證券投資	10,810,699	4,109,604
其他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法定存款	2,332,794	1,466,793
- 買入返售證券	119,279	53,471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9,348	9,257
- 其他應收賬款	4,952,102	5,519,0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677	160,61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7,520,847	11,495,4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5,080	16,289,214
	42,877,127	34,993,788
	177,177,780	142,851,087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		
- 投資合約負債	3,729,117	4,909,273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投資合約負債	27,639,373	31,368,968
- 需付息票據	11,040,734	10,231,074
- 賣出回購證券	19,618,855	9,829,946
-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36,763	1,113,915
	58,335,725	52,543,903
	62,064,842	57,453,176

金融工具及保險資產／負債交易可引致本集團須承擔若干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有關財務風險連同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闡述如下。

不論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及該些風險如何產生或本集團就管理上述每一項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皆沒有重大改變。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指因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引致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因不確定的未來市場利率造成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盈利或市值風險。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其金融工具監控該風險。投資組合的現金流量估值以及因利率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均進行定期模擬及審閱。

本集團須就 218.4626 億元及 9,744 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2291 億元及 3.5502 億元) 分別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證券承擔利率風險。假設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投資利率下跌 50 點子，其他參數不變，並沒有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造成明顯影響及令本集團總權益上升約相等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投資額 0.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造成明顯影響及令本集團總權益上升約相等於本集團總投資額 0.5%)。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被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分析乃按二零一零年之相同基準而作出。本集團沒有重大金額的浮息金融工具。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有價股本證券組合以公允價值列賬及須承擔價格風險。由於投資連結合約之財務風險全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連結產品之資產並沒有包括於以下之財務風險分析中。該風險指因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的市值潛在損失。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高質素的多元化流動證券組合管理其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以公允價值 143.4133 億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9598 億元) 列賬，佔本集團持有之總投資額 8.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市值上升/下跌 10%，其他參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稅前溢利和公允價值儲備分別上升/下跌約 724 萬元及 14.2689 億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稅前溢利和公允價值儲備分別上升/下跌約 2,095 萬元及 16.2865 億元)。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c) 外匯風險

就人壽保險業務及在中國之財產保險業務而言，保費以人民幣計值，而中國保險法例規定保險公司持有人民幣資產。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有關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就在香港之財產保險業務而言，幾乎所有的保費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持倉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就再保險業務而言，保費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同時亦以多種緊隨美元匯率變動的亞洲貨幣計值。本集團致力維持以該等貨幣持有資產的比例與其保險負債大致相同。

下表呈現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主要貨幣分類的金融及保險資產及負債之港幣賬面等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2,299,244	-	-	33,550	2,332,794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24,053,479	4,713,746	1,120,546	683,765	130,571,536
— 債務證券	110,876,841	4,619,792	81,187	652,390	116,230,210
— 股本證券／投資基金	13,176,638	93,954	1,039,359	31,375	14,341,326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3,729,117	-	-	-	3,729,117
買入返售證券	119,279	-	-	-	119,279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7,090	8	2,250	-	29,348
其他應收賬款	4,781,547	76,255	75,983	18,317	4,952,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5,219	-	12,458	187,67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7,171,553	348,963	331	-	17,520,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65,141	628,860	768,189	572,890	17,735,080
	167,946,450	5,943,051	1,967,299	1,320,980	177,177,780
保險資產：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1,393,930	206,177	140,928	289,747	2,030,782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142,054	144,536	1,058,178	92,303	2,437,071
	2,535,984	350,713	1,199,106	382,050	4,467,853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31,368,490				31,368,490
需付息票據	9,682,975	1,357,759	-	-	11,040,734
賣出回購證券	19,618,855	-	-	-	19,618,855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36,479	-	284	-	36,763
	60,706,799	1,357,759	284	-	62,064,842
保險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91,195,983	-	-	-	91,195,98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48,997	211,616	384,628	263,106	4,808,347
未決賠款準備	4,173,571	814,002	2,038,855	2,182,374	9,208,802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2,395,214	82,189	354,647	23,006	2,855,056
	101,713,765	1,107,807	2,778,130	2,468,486	108,068,188
資產／(負債)淨值	8,061,870	3,828,198	387,991	(765,456)	11,512,603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1,144,625	322,168	-	-	1,466,793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96,129,195	4,593,010	1,631,437	594,384	102,948,026
—債務證券	81,248,494	4,440,884	189,774	572,893	86,452,045
—股本證券／投資基金	14,880,701	152,126	1,441,663	21,491	16,495,981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4,909,273	-	-	-	4,909,273
買入返售證券	53,471	-	-	-	53,471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4,236	11	4,995	15	9,257
其他應收賬款	4,816,898	487,744	199,315	15,069	5,519,0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0,613	-	-	160,61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754,072	405,012	336,330	-	11,495,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5,431	653,389	893,808	576,586	16,289,214
	<u>131,977,201</u>	<u>6,621,947</u>	<u>3,065,885</u>	<u>1,186,054</u>	<u>142,851,087</u>
保險資產：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786,009	170,695	148,195	243,856	1,348,755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061,798	149,090	785,870	51,592	2,048,350
	<u>1,847,807</u>	<u>319,785</u>	<u>934,065</u>	<u>295,448</u>	<u>3,397,105</u>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36,278,241	-	-	-	36,278,241
需付息票據	8,872,609	1,358,465	-	-	10,231,074
賣出回購證券	9,829,946	-	-	-	9,829,946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13,828	-	87	-	1,113,915
	<u>56,094,624</u>	<u>1,358,465</u>	<u>87</u>	<u>-</u>	<u>57,453,176</u>
保險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60,391,614	-	-	-	60,391,61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320,897	187,085	312,671	246,661	4,067,314
未決賠款準備	3,360,914	760,008	2,291,842	1,226,095	7,638,859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1,537,744	29,788	282,191	15,542	1,865,265
	<u>68,611,169</u>	<u>976,881</u>	<u>2,886,704</u>	<u>1,488,298</u>	<u>73,963,052</u>
資產／(負債)淨值	<u>9,119,215</u>	<u>4,606,386</u>	<u>1,113,159</u>	<u>(6,796)</u>	<u>14,831,964</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到期未能完全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會承受的信用風險與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債務證券投資、分保公司再保險安排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下表載列之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法定存款及銀行存款	37,588,721	23.0%	29,251,421	23.5%
債務證券投資	116,230,210	71.2%	86,452,045	69.4%
分保公司應佔				
保險合約準備	2,437,071	1.5%	2,048,350	1.6%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030,782	1.3%	1,348,755	1.1%
其他應收賬款	4,952,102	3.0%	5,519,026	4.4%
	163,238,886	100.0%	124,619,597	1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投資按類別的分佈，請分別參考附註 3(b)及 3(e)。

為降低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制定一套詳盡的信用控制政策。此外，不同投資行業的風險水平透過調整投資組合而獲得持續監控。有關人壽保險及於中國之財產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投資程序手冊，由投資委員會管理，列出包括按中國保監會要求的發行人之最低可接受本地信貸評級。任何不合規或違反手冊將立即被跟進及改正。有關於香港之財產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投資於擁有投資等級的債券乃本集團之政策。有關再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本集團限制對信貸評級一般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 **BBB**）的債務證券投資，但部份主權評級證券除外。

由於投資組合已被多元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來自債務證券投資的重大信用風險集中。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有關銀行擁有高信用級別。

在評定減值準備的需要時，管理人員考慮的因素包括信用質素、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經濟因素。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 信用風險 (續)

有關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用風險，考慮到持有之抵押品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條款不超過一年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在公司層面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通過評估該些附屬公司還款之可收回性進行管理。管理層定期監察集團內的資金情況及附屬公司持有足夠資產以涵蓋它們之應付款項。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信用風險不大。

(i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須滿足其現金資源的每日調用，尤其是其人壽保險合約、財產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產生的賠款費用，因此存在現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制定流動資金管理的政策及一般策略管理該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滿足正常財務需求及備存充裕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應對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危機。

除流動資金管理及監管遵從外，本集團通常會留存適度的流動資金緩衝額作為應對意外大筆資金需求的安全措施，以及制定應急計劃以應付公司的特定危機。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責任情況，而投資合約負債則根據預期到期日列示。此乃參考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之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現金流而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下表不包括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令所有呈列之人壽保險合約於一年或以內到期。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續)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五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需付息票據	578,085	6,026,378	9,031,037	15,635,500	11,040,734
投資合約負債	3,574,705	8,660,706	29,718,666	41,954,077	31,368,490
賣出回購證券	19,645,617	-	-	19,645,617	19,618,855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36,763	-	-	36,763	36,763
	23,835,170	14,687,084	38,749,703	77,271,957	62,064,842
保險負債：					
未決賠款準備	4,988,256	3,362,914	857,632	9,208,802	9,208,802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2,855,056	-	-	2,855,056	2,855,056
	7,843,312	3,362,914	857,632	12,063,858	12,063,8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需付息票據	537,669	5,177,689	9,356,959	15,072,317	10,231,074
投資合約負債	2,377,293	7,823,156	50,726,552	60,927,001	36,278,241
賣出回購證券	9,836,817	-	-	9,836,817	9,829,946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13,915	-	-	1,113,915	1,113,915
	13,865,694	13,000,845	60,083,511	86,950,050	57,453,176
保險負債：					
未決賠款準備	4,223,903	2,517,401	897,555	7,638,859	7,638,859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1,596,766	267,271	1,228	1,865,265	1,865,265
	5,820,669	2,784,672	898,783	9,504,124	9,504,124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其業務皆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是確保從事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之公司將可符合業務經營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定償付能力規定。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亦致力為未來業務擴展機會維持充裕資金。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之法定償付能力規定載於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內。本集團之資本包括總權益組成部份及需付息票據。本集團整年皆符合各償付能力之要求。

(h) 賠款發展

披露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的賠款發展資料的目的旨在說明本集團內在的保險風險。下列表格乃是對累積賠款當前估計的回顧，並說明估計賠款額於其後報告或承保年度年結日的變動情況。估計賠款額隨著賠付而增加或減少，並會揭示出更多有關未支付賠款額的頻次及嚴重性的信息。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財險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1,901,570	3,138,746	2,939,888	3,362,397	3,868,375	
一年後	1,792,027	3,070,169	2,995,493	3,191,742	-	
兩年後	1,796,711	3,185,454	3,177,752	-	-	
三年後	1,858,523	3,343,803	-	-	-	
四年後	1,954,140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1,954,140 (1,927,379)	3,343,803 (3,257,420)	3,177,752 (2,966,867)	3,191,742 (2,661,299)	3,868,375 (1,954,072)	15,535,812 (12,767,03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26,761	86,383	210,885	530,443	1,914,303	2,768,77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總負債						165,698
						2,934,47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1,217,424	1,901,570	3,138,746	2,939,888	3,362,397	
一年後	1,105,458	1,792,027	3,070,169	2,995,493	-	
兩年後	1,254,443	1,796,711	3,185,454	-	-	
三年後	1,252,349	1,858,523	-	-	-	
四年後	1,295,971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1,295,971 (1,281,984)	1,858,523 (1,817,703)	3,185,454 (3,001,574)	2,995,493 (2,600,572)	3,362,397 (1,623,098)	12,697,838 (10,324,93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3,987	40,820	183,880	394,921	1,739,299	2,372,90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總負債						147,714
						2,520,621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財險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1,520,294	2,381,620	2,539,543	2,936,648	3,404,191	
一年後	1,434,394	2,427,124	2,634,679	2,812,917	-	
兩年後	1,444,382	2,519,078	2,802,694	-	-	
三年後	1,497,195	2,664,312	-	-	-	
四年後	1,575,258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1,575,258 (1,553,838)	2,664,312 (2,598,570)	2,802,694 (2,640,018)	2,812,917 (2,386,654)	3,404,191 (1,760,656)	13,259,372 (10,939,73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21,420	65,742	162,676	426,263	1,643,535	2,319,636 147,09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 債						2,466,7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921,899	1,520,294	2,381,620	2,539,543	2,936,648	
一年後	942,630	1,434,394	2,427,124	2,634,679	-	
兩年後	959,771	1,444,382	2,519,078	-	-	
三年後	953,989	1,497,195	-	-	-	
四年後	986,198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986,198 (975,526)	1,497,195 (1,468,389)	2,519,078 (2,418,124)	2,634,679 (2,318,108)	2,936,648 (1,466,407)	10,573,798 (8,646,554)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0,672	28,806	100,954	316,571	1,470,241	1,927,244 131,03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總負債						2,058,283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中國太平香港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623,315	978,265	582,129	618,956	698,862	
一年後	552,175	635,594	588,167	547,117	-	
兩年後	507,245	595,284	540,591	-	-	
三年後	450,395	556,566	-	-	-	
四年後	415,184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415,184 (340,114)	556,566 (380,756)	540,591 (270,383)	547,117 (211,092)	698,862 (64,681)	2,758,320 (1,267,02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75,070	175,810	270,208	336,025	634,181	1,491,294 198,17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689,46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971,487	623,315	978,265	582,129	618,956	
一年後	829,655	552,175	635,594	588,167	-	
兩年後	750,047	507,245	595,284	-	-	
三年後	765,796	450,395	-	-	-	
四年後	752,40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752,403 (666,136)	450,395 (286,662)	595,284 (324,801)	588,167 (186,050)	618,956 (91,482)	3,005,205 (1,555,13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86,267	163,733	270,483	402,117	527,474	1,450,074 324,328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774,402</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中國太平香港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391,379	654,304	408,665	392,784	440,204	
一年後	340,374	387,612	383,830	360,330	-	
兩年後	345,727	346,174	372,822	-	-	
三年後	316,657	335,955	-	-	-	
四年後	296,322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296,322 (247,040)	335,955 (202,989)	372,822 (178,409)	360,330 (123,201)	440,204 (53,232)	1,805,633 (804,87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49,282	132,966	194,413	237,129	386,972	1,000,762 101,84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1,102,6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368,342	391,379	654,304	408,665	392,784	
一年後	328,346	340,374	387,612	383,830	-	
兩年後	267,547	345,727	346,174	-	-	
三年後	279,066	316,657	-	-	-	
四年後	261,440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261,440 (213,955)	316,657 (206,442)	346,174 (161,694)	383,830 (123,472)	392,784 (59,805)	1,700,885 (765,368)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47,485	110,215	184,480	260,358	332,979	935,517 123,404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1,058,921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再保險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813,412	1,050,587	842,040	1,102,624	2,049,249	
一年後	1,157,883	1,343,934	1,444,193	2,141,938	-	
兩年後	1,199,548	1,293,801	1,285,906	-	-	
三年後	1,163,480	1,146,645	-	-	-	
四年後	1,066,009	-	-	-	-	
估計累計賠款	1,066,009	1,146,645	1,285,906	2,141,938	2,049,249	7,689,747
迄今累計付款	(883,291)	(899,094)	(820,253)	(865,240)	(160,392)	(3,628,27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82,718	247,551	465,653	1,276,698	1,888,857	4,061,477
						219,72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4,281,206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617,028	813,412	1,050,587	842,040	1,102,624	
一年後	928,909	1,157,883	1,343,934	1,444,193	-	
兩年後	885,898	1,199,548	1,293,801	-	-	
三年後	862,930	1,163,480	-	-	-	
四年後	817,351	-	-	-	-	
估計累計賠款	817,351	1,163,480	1,293,801	1,444,193	1,102,624	5,821,449
迄今累計付款	(679,117)	(840,548)	(798,784)	(573,242)	(31,361)	(2,923,052)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38,234	322,932	495,017	870,951	1,071,263	2,898,397
						221,49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3,119,887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再保險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 (註)</i>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752,167	922,454	788,175	1,044,956	1,744,919	
一年後	994,736	1,172,974	1,312,205	1,874,500	-	
兩年後	1,042,789	1,128,945	1,150,550	-	-	
三年後	1,021,230	995,722	-	-	-	
四年後	929,961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929,961 (767,994)	995,722 (763,028)	1,150,550 (762,420)	1,874,500 (818,308)	1,744,919 (161,412)	6,695,652 (3,273,162)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61,967	232,694	388,130	1,056,192	1,583,507	3,422,490 196,04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3,618,539</u>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 (註)</i>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568,075	752,167	922,454	788,175	1,044,956	
一年後	849,375	994,736	1,172,974	1,312,205	-	
兩年後	807,483	1,042,789	1,128,945	-	-	
三年後	788,861	1,021,230	-	-	-	
四年後	743,09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743,093 (612,904)	1,021,230 (732,869)	1,128,945 (672,373)	1,312,205 (539,777)	1,044,956 (36,552)	5,250,429 (2,594,47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30,189	288,361	456,572	772,428	1,008,404	2,655,954 195,508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2,851,462</u>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3 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由各項業務組成。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亦按此基準編製及呈報。因此，本集團營運分部的詳情臚列如下：

- 人壽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
- 再保險業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保險中介業務、養老及團體保險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管理層透過監控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業績以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a. 2011 年分類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37,928,838	7,930,219	3,431,083	641,483	(41,919)	49,889,704
保單費收入	208,334	-	-	-	-	208,334
	<u>38,137,172</u>	<u>7,930,219</u>	<u>3,431,083</u>	<u>641,483</u>	<u>(41,919)</u>	<u>50,098,038</u>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 轉分份額	(248,684)	(1,235,258)	(357,424)	(126,832)	-	(1,968,198)
淨承保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	37,888,488	6,694,961	3,073,659	514,651	(41,919)	48,129,84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84,562	(241,851)	(220,744)	(142,805)	-	(520,838)
已賺取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淨額	37,973,050	6,453,110	2,852,915	371,846	(41,919)	47,609,002
投資收入淨額 (註(i))	4,973,223	446,937	276,439	70,744	(19,621)	5,747,722
已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註(ii))	124,599	11,869	(74,571)	4,378	-	66,275
未實現投資 (虧損)／ 收益及減值淨額 (註(iii))	(606,274)	134,109	(71,212)	(18,889)	(55,163)	(617,429)
其他收入	191,808	33,077	1,001	454,811	(337,382)	343,315
其他 (虧損)／收益	(55,838)	57,112	11,561	7,247	-	20,082
分部收入	<u>42,600,568</u>	<u>7,136,214</u>	<u>2,996,133</u>	<u>890,137</u>	<u>(454,085)</u>	<u>53,168,967</u>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6,182,005)	(3,439,361)	(2,131,552)	(134,575)	-	(11,887,493)
佣金支出淨額	(3,452,910)	(309,111)	(812,319)	(41,476)	206,827	(4,408,989)
行政及其他費用	(5,136,992)	(2,750,052)	(85,581)	(710,591)	175,596	(8,507,620)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27,039,277)	-	-	(119,424)	-	(27,158,701)
	<u>(41,811,184)</u>	<u>(6,498,524)</u>	<u>(3,029,452)</u>	<u>(1,006,066)</u>	<u>382,423</u>	<u>(51,962,803)</u>
經營溢利／(虧損)	789,384	637,690	(33,319)	(115,929)	(71,662)	1,206,1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618	-	-	3,881	-	251,499
財務費用	(432,171)	(53,171)	-	(80,187)	-	(565,5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4,831	584,519	(33,319)	(192,235)	(71,662)	892,134
稅項抵免／(支出)	175,770	(86,281)	(60,873)	(12,007)	11,109	27,7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u>780,601</u>	<u>498,238</u>	<u>(94,192)</u>	<u>(204,242)</u>	<u>(60,553)</u>	<u>919,85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4,547)
股東應佔溢利						<u>495,305</u>

分部收入 (包括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及分部溢利／(虧損) 指各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a. 2011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投資收入淨額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持有至到期日	3,113,788	40,750	158,206	1,720	-	3,314,464
— 可供出售	638,547	176,097	65,315	30,277	-	910,23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70	311	4,578	1,693	-	6,75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3,505	33,935	13,131	6,244	-	396,815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79,470	14,616	13,555	1,627	-	109,268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514	-	-	710	-	2,224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173,498	9,561	750	-	-	183,809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4	-	2,730	51	-	2,795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845,022	115,360	15,836	26,221	(2,517)	999,922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32,679	57,443	942	-	(17,104)	73,960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證券 利息費用	(254,984)	(1,136)	1,396	2,201	-	(252,523)
	4,973,223	446,937	276,439	70,744	(19,621)	5,747,722
註 (ii) : 已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至到期日	-	-	1,655	-	-	1,655
— 可供出售	29,588	28,464	10,677	18,135	-	86,86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8,838	285	4,550	(523)	-	23,150
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169,388	13,857	(90,982)	(9,115)	-	83,148
— 持有作交易用途	(7,684)	-	-	(3,591)	-	(11,275)
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85,531)	(30,737)	(471)	(495)	-	(117,23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33)	-	(33)
	124,599	11,869	(74,571)	4,378	-	66,275

3 營運分部 (續)

a. 2011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註 (iii) :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 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317)	(3,663)	357	-	(4,623)
股本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4,554)	-	(4,554)
投資基金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4,344)	-	-	(4,34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85,346	161,218	3,840	-	(55,163)	195,241
減值確認：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及投資基金	(691,620)	(25,792)	(67,045)	(14,692)	-	(799,149)
	(606,274)	134,109	(71,212)	(18,889)	(55,163)	(617,429)

3 營運分部 (續)

b. 2011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法定存款	1,480,200	510,669	33,550	308,375	-	2,332,794
物業及設備	2,815,846	903,602	85,470	50,547	192,895	4,048,360
投資物業	2,023,896	1,389,854	74,760	-	(572,936)	2,915,574
預付租賃付款	63,807	104,006	-	-	-	167,813
債務證券 (註(i))	105,395,247	5,839,732	4,120,868	874,363	-	116,230,210
股本證券 (註(ii))	7,667,811	480,679	419,883	112,811	(12,300)	8,668,884
投資基金 (註(iii))	5,391,905	214,439	43,866	22,232	-	5,672,44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078,965	3,905,669	1,535,459	1,923,511	-	35,443,604
商譽	-	-	-	-	303,647	303,647
無形資產	-	3,383	-	-	261,408	264,7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99,099	-	-	55,664	125,509	1,580,272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68,772	1,436,441	765,141	66,717	-	2,437,071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 持有人賬戶資產	3,729,117	-	-	-	-	3,729,117
其他分類資產	5,349,380	1,469,338	1,066,544	313,179	(620,672)	7,577,769
分部資產	163,564,045	16,257,812	8,145,541	3,727,399	(322,449)	191,372,348
壽險合約負債	91,073,806	-	-	122,177	-	91,195,98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08,986	3,169,772	1,112,834	216,755	-	4,808,347
未決賠款準備	227,012	4,623,942	4,286,130	71,718	-	9,208,802
投資合約負債	30,945,350	-	-	423,140	-	31,368,490
需付息票據	8,819,525	863,450	-	1,357,759	-	11,040,734
賣出回購證券	19,002,105	616,750	-	-	-	19,618,855
遞延稅項負債	510,911	31,381	-	273	15,326	557,891
其他分類負債	2,935,814	2,477,730	320,691	1,743,288	(778,324)	6,699,199
分部負債	153,823,509	11,783,025	5,719,655	3,935,110	(762,998)	174,498,3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39,351)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1,434,696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分部資產／負債，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b. 2011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債務證券						
按種類 :						
— 持有至到期日	79,962,019	826,283	2,651,975	35,539	-	83,475,816
— 可供出售	16,106,353	4,132,761	990,311	616,836	-	21,846,261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1,655	45,376	40,403	-	97,4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9,326,875	869,033	433,206	181,585	-	10,810,699
	105,395,247	5,839,732	4,120,868	874,363	-	116,230,210
按類別 :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921,799	594,154	628,475	195,155	-	30,339,583
— 公共機構	9,012,332	536,766	37,005	23,436	-	9,609,53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4,376,714	2,723,009	2,105,459	254,826	-	49,460,008
— 企業實體	23,084,402	1,985,803	1,349,929	400,946	-	26,821,080
	105,395,247	5,839,732	4,120,868	874,363	-	116,230,210
註 (ii) : 股本證券						
按種類 :						
— 可供出售	7,667,811	480,679	419,883	92,403	(12,300)	8,648,47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20,408	-	20,408
	7,667,811	480,679	419,883	112,811	(12,300)	8,668,884
按類別 :						
— 公共機構	-	-	32,796	-	-	32,7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79,179	184,024	14,278	-	277,481
— 企業實體	7,667,811	401,500	203,063	98,533	(12,300)	8,358,607
	7,667,811	480,679	419,883	112,811	(12,300)	8,668,884

3 營運分部 (續)

b. 2011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投資基金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5,391,474	214,439	14,561	-	-	5,620,47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31	-	29,305	22,232	-	51,968
	<u>5,391,905</u>	<u>214,439</u>	<u>43,866</u>	<u>22,232</u>	<u>-</u>	<u>5,672,442</u>
按類別：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391,905	187,931	23,299	18,503	-	5,621,638
— 企業實體	-	-	20,567	3,729	-	24,296
— 其他	-	26,508	-	-	-	26,508
	<u>5,391,905</u>	<u>214,439</u>	<u>43,866</u>	<u>22,231</u>	<u>-</u>	<u>5,672,441</u>

c. 2011 年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本開支	1,083,961	122,419	937	23,856	-	1,231,173
折舊及攤銷	205,994	74,424	2,730	18,934	12,544	314,626
重大非現金 (收入) / 支出 (匯兌 (收益) / 虧損及 未實現投資 (收益) / 虧損 及減值淨額)	(662,087)	158,701	(62,637)	(11,610)	(55,164)	(632,797)

3 營運分部 (續)

d. 2010 年分類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37,033,658	8,866,038	2,649,725	25,417	-	48,574,838
保單費收入	184,474	-	-	-	-	184,474
	<u>37,218,132</u>	<u>8,866,038</u>	<u>2,649,725</u>	<u>25,417</u>	<u>-</u>	<u>48,759,312</u>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 轉分份額	<u>(305,736)</u>	<u>(1,358,829)</u>	<u>(277,664)</u>	<u>-</u>	<u>-</u>	<u>(1,942,229)</u>
淨承保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	36,912,396	7,507,209	2,372,061	25,417	-	46,817,08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u>(20,572)</u>	<u>(504,805)</u>	<u>(294,526)</u>	<u>(16,020)</u>	<u>-</u>	<u>(835,923)</u>
已賺取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淨額	36,891,824	7,002,404	2,077,535	9,397	-	45,981,160
投資收入淨額 (註(i))	3,530,904	421,079	223,078	41,003	(3,182)	4,212,882
已實現投資收益 淨額 (註(ii))	1,043,143	131,863	53,216	73,310	-	1,301,532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 淨額 (註(iii))	<u>(142,433)</u>	<u>68,544</u>	<u>43,794</u>	<u>(4,370)</u>	<u>-</u>	<u>(34,465)</u>
其他收入	108,136	15,629	1,075	387,328	(283,695)	228,473
其他虧損	<u>(98,184)</u>	<u>(34,700)</u>	<u>(27,865)</u>	<u>(2,292)</u>	<u>-</u>	<u>(163,041)</u>
分部收入	<u>41,333,390</u>	<u>7,604,819</u>	<u>2,370,833</u>	<u>504,376</u>	<u>(286,877)</u>	<u>51,526,541</u>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4,649,761)	(3,840,439)	(1,307,326)	(1,028)	-	(9,798,554)
佣金支出淨額	(3,322,155)	(368,613)	(595,219)	(1,719)	182,987	(4,104,719)
行政及其他費用	(4,527,720)	(3,029,543)	(80,267)	(598,946)	98,328	(8,138,148)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u>(27,543,760)</u>	<u>-</u>	<u>-</u>	<u>-</u>	<u>-</u>	<u>(27,543,760)</u>
	<u>(40,043,396)</u>	<u>(7,238,595)</u>	<u>(1,982,812)</u>	<u>(601,693)</u>	<u>281,315</u>	<u>(49,585,181)</u>
經營溢利 / (虧損)	1,289,994	366,224	388,021	(97,317)	(5,562)	1,941,3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	-	-	8,784	-	8,9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1,263,113	1,263,113
財務費用	<u>(222,733)</u>	<u>(50,577)</u>	<u>-</u>	<u>(79,954)</u>	<u>-</u>	<u>(353,264)</u>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067,424	315,647	388,021	(168,487)	1,257,551	2,860,156
稅項 (支出) / 抵免	<u>(127,544)</u>	<u>23,001</u>	<u>(15,367)</u>	<u>(5,649)</u>	<u>(81,130)</u>	<u>(206,689)</u>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u>939,880</u>	<u>338,648</u>	<u>372,654</u>	<u>(174,136)</u>	<u>1,176,421</u>	<u>2,653,46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08,674)</u>
股東應佔溢利						<u>2,244,793</u>

分部收入 (包括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及分部溢利 / (虧損) 指各分部收入及溢利 / (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及分類溢利當中分別包括毛保費 1,919,273,000 元及虧損 80,806,000 元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移控制權之民安中國有關。

3 營運分部 (續)

d. 2010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投資收入淨額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持有至到期日	2,076,151	41,628	133,990	1,868	-	2,253,637
— 可供出售	612,860	149,671	52,210	21,356	-	836,09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6	210	11,448	3,317	-	15,02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0,059	12,905	8	546	-	193,518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54,167	11,062	10,501	4,543	-	80,273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743	-	743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249,355	73,878	1,101	-	-	324,33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33	2,724	221	-	3,078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464,442	83,211	9,814	8,469	-	565,936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	53,291	1,282	-	(3,182)	51,391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費用	(106,176)	(4,910)	-	(60)	-	(111,146)
	<u>3,530,904</u>	<u>421,079</u>	<u>223,078</u>	<u>41,003</u>	<u>(3,182)</u>	<u>4,212,882</u>
註 (ii) : 已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12,137)	109,734	(1,117)	70,959	-	167,439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2	654	(842)	-	(166)
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663,687	38,900	49,848	5,348	-	757,783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1,648	-	1,648
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391,593	(16,793)	(736)	-	-	374,06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161)	(3,803)	-	(3,96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4,728	-	-	4,728
	<u>1,043,143</u>	<u>131,863</u>	<u>53,216</u>	<u>73,310</u>	<u>-</u>	<u>1,301,532</u>

3 營運分部 (續)

d. 2010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 : 未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553)	22,647	89	22,183
股本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6,360	-	-	(4,132)	42,228
投資基金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144	(327)	(18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69,097	16,200	-	85,297
回撥 / (確認) 減值 :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	6,610	-	6,610
— 可供出售證券	(188,793)	-	(1,807)	-	(190,600)
	<u>(142,433)</u>	<u>68,544</u>	<u>43,794</u>	<u>(4,370)</u>	<u>(34,465)</u>

3 營運分部 (續)

e. 2010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法定存款	883,339	369,007	26,418	188,029	-	1,466,793
物業及設備	2,430,521	798,929	87,240	44,173	(80,006)	3,280,857
投資物業	-	1,233,192	70,920	-	-	1,304,112
預付租賃付款	487,977	101,231	-	-	104,543	693,751
債務證券 (註(i))	77,655,998	4,691,068	3,565,913	539,066	-	86,452,045
股本證券 (註(ii))	10,825,227	867,194	543,601	240,749	(231,471)	12,245,300
投資基金 (註(iii))	3,963,343	229,303	58,035	-	-	4,250,68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881,404	3,288,209	1,503,104	272,524	-	27,945,241
商譽	-	-	-	-	303,647	303,647
無形資產	-	-	-	-	261,408	261,4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91,899	-	-	87,197	-	1,179,096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71,449	1,527,896	349,005	-	-	2,048,350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 持有人賬戶資產	4,909,273	-	-	-	-	4,909,273
其他分類資產	5,529,947	1,915,633	688,922	569,433	(560,822)	8,143,113
分部資產	130,830,377	15,021,662	6,893,158	1,941,171	(202,701)	154,483,667
壽險合約負債	60,391,614	-	-	-	-	60,391,61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9,683	2,781,081	870,133	16,417	-	4,067,314
未決賠款準備	218,737	4,295,023	3,124,689	410	-	7,638,859
投資合約負債	36,246,249	-	-	31,992	-	36,278,241
需付息票據	8,049,983	822,626	-	1,358,465	-	10,231,074
賣出回購證券	9,829,946	-	-	-	-	9,829,946
遞延稅項負債	1,410,510	-	1,721	14	79,222	1,491,467
其他分類負債	3,545,466	1,976,110	226,813	345,287	(20,397)	6,073,279
分部負債	120,092,188	9,874,840	4,223,356	1,752,585	58,825	136,001,7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69,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2,712,387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分部資產／負債，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e. 2010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債務證券						
按種類 :						
— 持有至到期日	59,222,825	938,079	2,517,027	86,574	-	62,764,505
— 可供出售	14,544,512	3,424,499	872,219	381,682	-	19,222,91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33,130	99,095	169,616	53,183	-	355,02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55,531	229,395	7,051	17,627	-	4,109,604
	<u>77,655,998</u>	<u>4,691,068</u>	<u>3,565,913</u>	<u>539,066</u>	-	<u>86,452,045</u>
按類別 :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325,960	772,878	410,191	94,251	-	25,603,280
— 公共機構	3,855,531	229,395	30,561	17,628	-	4,133,11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000,927	2,098,246	1,810,884	309,548	-	32,219,605
— 企業實體	21,473,580	1,590,549	1,314,277	117,639	-	24,496,045
	<u>77,655,998</u>	<u>4,691,068</u>	<u>3,565,913</u>	<u>539,066</u>	-	<u>86,452,045</u>
註 (ii) : 股本證券						
按種類 :						
— 可供出售	10,683,208	867,194	543,601	78,855	(103,443)	12,069,41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42,019	-	-	33,866	-	175,885
	<u>10,825,227</u>	<u>867,194</u>	<u>543,601</u>	<u>112,721</u>	<u>(103,443)</u>	<u>12,245,300</u>
按類別 :						
— 公共機構	-	-	8,531	-	-	8,53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86,348	132,498	13,434	-	232,280
— 企業實體	10,825,227	780,846	402,572	99,287	(103,443)	12,004,489
	<u>10,825,227</u>	<u>867,194</u>	<u>543,601</u>	<u>112,721</u>	<u>(103,443)</u>	<u>12,245,300</u>

3 營運分部 (續)

e. 2010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 : 投資基金					
按種類:					
—可供出售	3,963,343	229,303	24,407	-	4,217,053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33,628	-	33,628
	<u>3,963,343</u>	<u>229,303</u>	<u>58,035</u>	<u>-</u>	<u>4,250,681</u>
按類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70,533	24,971	-	195,504
—企業實體	3,963,343	-	33,064	-	3,996,407
—其他	-	58,770	-	-	58,770
	<u>3,963,343</u>	<u>229,303</u>	<u>58,035</u>	<u>-</u>	<u>4,250,681</u>

f. 2010 年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本開支	<u>301,580</u>	<u>127,431</u>	<u>4,423</u>	<u>20,661</u>	<u>454,095</u>
折舊及攤銷	<u>192,071</u>	<u>97,970</u>	<u>2,124</u>	<u>18,845</u>	<u>311,010</u>
重大非現金(收入)/支出 (匯兌(收益)/虧損及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 及減值淨額)	<u>240,625</u>	<u>(42,028)</u>	<u>(12,323)</u>	<u>6,669</u>	<u>192,943</u>

3 營運分部 (續)

地區分佈：

本集團超過 94% (二零一零年：95%) 的分類收入來自於中國業務 (香港及澳門除外)。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佈之非當期資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千元	中國 (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保險合約之權利除外)	<u>1,870,782</u>	<u>5,829,403</u>	<u>7,700,185</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千元	中國 (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保險合約之權利除外)	<u>1,680,557</u>	<u>4,163,218</u>	<u>5,843,775</u>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帶來逾 10% 之貢獻。

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承接直接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再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養老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毛承保保費收入	37,928,838	7,930,219	3,431,083	599,564	49,889,704
保單費收入	208,334	-	-	-	208,334
	38,137,172	7,930,219	3,431,083	599,564	50,098,0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毛承保保費收入	37,033,658	8,866,038	2,649,725	25,417	48,574,838
保單費收入	184,474	-	-	-	184,474
	37,218,132	8,866,038	2,649,725	25,417	48,759,312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個人代理 千元	銀行保險 千元	團體 千元	多元銷售 千元	
躉繳保費	79,421	10,130,651	-	274	10,210,346
期繳保費					
- 首年	4,290,165	2,730,905	-	361,033	7,382,103
- 續年	10,040,204	9,432,972	-	253,372	19,726,548
僱員福利	-	-	606,103	-	606,103
年金	-	-	3,738	-	3,738
	14,409,790	22,294,528	609,841	614,679	37,928,8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個人代理 千元	銀行保險 千元	團體 千元	多元銷售 千元	
躉繳保費	103,714	16,090,166	-	9	16,193,889
期繳保費					
- 首年	4,139,230	3,440,475	-	179,960	7,759,665
- 續年	6,075,686	5,941,709	-	84,757	12,102,152
僱員福利	-	-	970,566	-	970,566
年金	-	-	7,386	-	7,386
	10,318,630	25,472,350	977,952	264,726	37,033,658

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續)

有關人壽保險及投資合約，個人躉繳及首年期繳保費按繳費期及產品形態的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繳費期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	79,421	1.8%	103,714	2.4%
2-9 年	490,575	11.2%	798,755	18.8%
10-19 年	1,321,440	30.3%	1,533,840	36.2%
20-29 年	2,148,513	49.2%	1,585,101	37.4%
30 年+	329,637	7.5%	221,534	5.2%
	4,369,586	100.0%	4,242,944	100.0%

按產品形態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短期儲蓄型	921,049	21.1%	1,856,401	43.8%
長期儲蓄型	2,856,256	65.3%	1,956,844	46.1%
長期保障型	339,530	7.8%	232,931	5.5%
其他	252,751	5.8%	196,768	4.6%
	4,369,586	100.0%	4,242,944	100.0%

有關人壽保險及投資合約，銀行保險首年期繳保費按繳費期的分類如下：

按繳費期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5 年	580,438	21.2%	181,770	5.3%
10 年	2,140,404	78.4%	3,247,189	94.4%
其他	10,063	0.4%	11,516	0.3%
	2,730,905	100.0%	3,440,475	100.0%

5 投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投資收入淨額 (註(a))	5,747,722	4,212,882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註(b))	66,275	1,301,532
未實現投資虧損及減值淨額 (註(c))	(617,429)	(34,465)
	5,196,568	5,479,949
(a) 投資收入淨額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註(i)):		
— 持有至到期日	3,314,464	2,253,637
— 可供出售	910,236	836,09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6,752	15,02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96,815	193,518
	4,628,267	3,298,273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註(ii)):		
— 可供出售	109,268	80,273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224	743
	111,492	81,016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註(iii)):		
— 可供出售	183,809	324,33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795	3,078
	186,604	327,412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999,922	565,936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75,922	54,437
減: 直接支出	(1,962)	(3,046)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淨額	73,960	51,391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證券利息費用淨額	(252,523)	(111,146)
	5,747,722	4,212,882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i)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上市	737,640	795,410
非上市	3,890,627	2,502,863
	4,628,267	3,298,273
(ii)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上市	109,589	77,781
非上市	1,903	3,235
	111,492	81,016
(iii)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上市	94,457	213,476
非上市	92,147	113,936
	186,604	327,412

5 投資收入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債務證券 (註(i)):		
— 持有至到期日	1,655	-
— 可供出售	86,864	167,439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3,150	(166)
	111,669	167,273
股本證券 (註(ii)):		
— 可供出售	83,148	757,783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1,275)	1,648
	71,873	759,431
投資基金 (註(iii)):		
— 可供出售	(117,234)	374,06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33)	(3,965)
	(117,267)	370,1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728
	66,275	1,301,532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i) 債務證券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12,357	151,363
非上市	(688)	15,910
	111,669	167,273
(ii) 股本證券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61,681	759,431
非上市	10,192	-
	71,873	759,431
(iii) 投資基金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57,524)	106,103
非上市	(59,743)	263,997
	(117,267)	370,100

5 投資收入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c)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註(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623)	22,183
股本證券 (註(i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554)	42,228
投資基金 (註(ii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344)	(18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確認) / 回撥減值:	195,241	85,297
—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	6,611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799,149)	(190,601)
	(617,429)	(34,465)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i) 債務證券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4,166)	4,757
非上市	(457)	17,426
	(4,623)	22,183
(ii) 股本證券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4,554)	42,228
非上市	-	-
	(4,554)	42,228
(iii) 投資基金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3,892)	(1,039)
非上市	(452)	856
	(4,344)	(183)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43,573	21,902
提供保險中介服務費收入	31,851	25,679
提供養老保險管理服務費收入	98,451	87,434
保單持有人有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66,305	33,305
其他	103,135	60,153
	343,315	228,473

(b)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467)	205
物業及設備減值回撥淨額	33,581	8,172
匯兌虧損淨額	(15,368)	(158,478)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回撥／（確認）淨額	2,336	(12,940)
	20,082	(163,041)

7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及佣金支出淨額

(a)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團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賠款及賠款調整支出	812,254	3,765,474	2,624,717	169,745	7,372,190
減：再保及轉分份額	(160,891)	(326,113)	(493,165)	(43,626)	(1,023,795)
	651,363	3,439,361	2,131,552	126,119	6,348,395
退保	2,706,983	-	-	-	2,706,983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1,707,761	-	-	8,456	1,716,217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1,115,898	-	-	-	1,115,898
	6,182,005	3,439,361	2,131,552	134,575	11,887,493

7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及佣金支出淨額 (續)

(a)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賠款及賠款調整支出	783,877	4,436,898	1,412,399	929	6,634,103
減：再保及轉分份額	(215,672)	(596,459)	(105,073)	-	(917,204)
	568,205	3,840,439	1,307,326	929	5,716,899
退保	1,412,938	-	-	-	1,412,938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1,462,716	-	-	99	1,462,815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1,205,902	-	-	-	1,205,902
	<u>4,649,761</u>	<u>3,840,439</u>	<u>1,307,326</u>	<u>1,028</u>	<u>9,798,554</u>

(b) 佣金支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佣金支出	3,361,411	683,365	876,808	64,856	4,986,440
再保險佣金收入	(41,128)	(448,454)	(64,489)	(23,380)	(577,451)
佣金支出淨額	<u>3,320,283</u>	<u>234,911</u>	<u>812,319</u>	<u>41,476</u>	<u>4,408,98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佣金支出	3,252,093	738,674	657,141	1,719	4,649,627
再保險佣金收入	(56,669)	(426,317)	(61,922)	-	(544,908)
佣金支出淨額	<u>3,195,424</u>	<u>312,357</u>	<u>595,219</u>	<u>1,719</u>	<u>4,104,719</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需付息票據利息		
- 於五年內支付	213,839	156,508
- 不須於五年內支付	351,690	196,756
	565,529	353,26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3,580,906	3,014,752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利益	7,896	28,401
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6,464	320,334
	3,965,266	3,363,487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985	6,471
— 稅務服務	549	1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6,478	297,815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68,989	372,314
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21,892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8,148	13,195
無形資產攤銷	141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元	酌定花紅 千元	股份為本 支付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林帆 ¹	-	515	1,289	-	55	1,859
宋曙光 ¹	-	464	1,160	-	49	1,673
謝一群 ¹	-	438	1,096	-	12	1,546
彭偉 ¹	-	438	1,096	-	12	1,546
吳俞霖	-	1,926	733	292	12	2,963
沈可平	-	908	752	2,451	12	4,123
劉少文	-	1,444	662	202	180	2,488
非執行董事：						
李濤	-	-	-	-	-	-
武捷思	300	-	-	-	-	300
車書劍	300	-	-	-	-	300
李港衛	200	-	-	-	-	200
	800	6,133	6,788	2,945	332	16,998

¹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二零一一年度最終董事薪金、其他酬金及酌定花紅仍在確認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元	酌定花紅 千元	股份為本 支付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林帆 ²	-	490	1,226	-	118	1,834
宋曙光 ²	-	441	1,104	-	100	1,645
謝一群 ²	-	417	1,042	-	12	1,471
彭偉 ²	-	355	888	-	11	1,254
(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委任)						
何志光 ²	-	104	-	336	3	443
(已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請辭)						
吳俞霖	-	1,788	899	703	12	3,402
沈可平	-	887	1,014	4,376	12	6,289
劉少文	-	1,348	661	538	177	2,724
非執行董事：						
李濤	-	-	-	936	-	936
武捷思	300	-	-	-	-	300
車書劍	300	-	-	-	-	300
李港衛	200	-	-	-	-	200
	800	5,830	6,834	6,889	445	20,798

²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二零一零年度最終董事薪金、其他酬金及酌定花紅情況披露如上。

9 董事酬金 (續)

上述酬金包括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部份董事的認股權及股份於授予日及獎授日的預計價值。有關此等實物收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的「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附註 40 內。

董事酌定花紅按董事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董事酬金。

10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最高酬金的人士中，兩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 9。另外三位人士（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886	3,602
酌定花紅	6,601	5,927
股份為本支付	-	2,160
退休計劃供款	-	-
	12,487	11,689

該等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3,000,001 – 3,500,000	-	2
3,5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4,500,000	2	-
5,000,001 – 5,500,000	-	1

11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款準備	410	31,718
少提／（多提）以往年度準備	53,000	(21)
	53,410	31,697
當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稅款準備	52,436	283,020
（多提）／少提以往年度準備	(17,587)	191
	34,849	283,211
遞延稅項抵免（註）		
暫時性差異之起源及轉回	(115,977)	(108,219)
稅項（抵免）／支出	(27,718)	206,689

註：遞延稅項確認之詳情，請參看 31(b)。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財產保險、再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的應評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香港利得稅，但來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 8.2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計算。

少提香港利得稅以往年度準備 53,000,000 元為潛在稅務風險的準備，如附註 45 所披露。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於各不同省份的企業所得稅率範圍為 24% 至 2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至 25%）。

二零一零年香港以外地區稅款準備包括一筆 81,130,000 元之款項，為有關出售民安中國的中國預扣稅，稅率為 10%。

11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稅項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稅前溢利	892,134	2,860,156
按相關管轄地區適用的溢利稅率		
計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89,001	545,802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項影響	83,167	171,0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71,642)	(359,795)
未確認不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5,253)	21,096
來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之稅項優惠	6,347	(21,9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3,626	44,336
往年度稅項虧損在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55,158)	(63,246)
位於總公司以外之分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781	(3,523)
出售民安中國收益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127,248)
少提往年度準備	35,413	170
實際稅項 (抵免) / 支出	(27,718)	206,689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溢利 46,263,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945,000 元)。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擬派、核准或支付股息，於報告期後亦沒有擬派、核准或支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95,305,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793,000 元），及不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02,986,359 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714,759）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95,305,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793,000 元）及已就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可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3,969,353 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4,442,722）計算。

(c) 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除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2,986,359	1,700,714,759
認股權計劃的影響	9,427,594	12,135,963
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1,555,400	1,592,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3,969,353	1,714,442,722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總額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已完成的 投資物業 千元	發展中的 投資物業 千元		預付租賃 付款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872,627	39,257	304,184	588,543	184,423	3,989,034	1,193,230	-	705,053	5,887,317
匯率調整	78,490	1,311	8,969	19,097	6,286	114,153	-	-	26,539	140,692
增置	99,677	123,142	87,943	114,526	28,807	454,095	-	-	-	454,095
出售	(13)	(4,109)	(17,653)	(30,577)	(20,553)	(72,905)	(43,127)	-	-	(116,0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對銷	(30,434)	-	(43,532)	(88,320)	(28,482)	(190,768)	-	-	-	(190,768)
重新分類	32,619	(37,144)	1,361	3,164	-	-	-	-	-	-
重估盈餘	-	-	-	-	-	-	85,297	-	-	85,297
重估盈餘轉自土地及建 築物至投資物業	23,094	-	-	-	-	23,094	-	-	-	23,094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 至投資物業	(72,768)	-	-	-	-	(72,768)	68,712	-	-	(4,056)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3,003,292	122,457	341,272	606,433	170,481	4,243,935	1,304,112	-	731,592	6,279,639
匯率調整	99,032	11,266	14,992	27,709	8,287	161,286	943	-	52,976	215,205
增置	757,518	111,699	66,282	135,038	27,262	1,097,799	1,404	131,970	-	1,231,173
出售	-	-	(8,862)	(28,507)	(15,967)	(53,336)	-	-	-	(53,336)
重新分類	18,113	(44,103)	-	25,990	-	-	-	-	-	-
重估盈餘	-	-	-	-	-	-	163,315	31,926	-	195,241
重估盈餘轉自土地及建 築物及預付租賃付款 至投資物業	233,466	-	-	-	-	233,466	-	-	313,936	547,402
轉自預付租賃付款及在 建工程至發展中的投 資物業（附註 15(e)）	-	(89,336)	-	-	-	(89,336)	-	972,202	(913,614)	(30,748)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至已 完成的投資物業	(407,453)	-	-	-	-	(407,453)	394,967	-	-	(12,486)
轉自己完成的投資物業 至土地及建築物	85,265	-	-	-	-	85,265	(85,265)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9,233	111,983	413,684	766,663	190,063	5,271,626	1,779,476	1,136,098	184,890	8,372,090
代表：										
成本	3,789,233	111,983	413,684	766,663	190,063	5,271,626	-	-	184,890	5,456,516
估值—二零一一年	-	-	-	-	-	-	1,779,476	1,136,098	-	2,915,574
	3,789,233	111,983	413,684	766,663	190,063	5,271,626	1,779,476	1,136,098	184,890	8,372,090

15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總額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已完成的 投資物業 千元	發展中的 投資物業 千元	預付租賃 付款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11,490	-	145,382	267,384	75,257	799,513	-	-	23,614	823,127
匯率調整	6,931	-	5,232	11,089	3,323	26,575	-	-	1,032	27,607
本年度折舊	82,615	-	66,185	115,550	33,465	297,815	-	-	13,195	311,010
出售時撥回	-	-	(12,578)	(23,404)	(13,577)	(49,559)	-	-	-	(49,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對銷	(25,345)	-	(28,095)	(31,233)	(14,365)	(99,038)	-	-	-	(99,038)
減值回撥	(8,172)	-	-	-	-	(8,172)	-	-	-	(8,172)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 至投資物業	(4,056)	-	-	-	-	(4,056)	-	-	-	(4,056)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363,463	-	176,126	339,386	84,103	963,078	-	-	37,841	1,000,919
匯率調整	17,614	-	9,149	17,653	4,640	49,056	-	-	1,836	50,892
本年度折舊	88,643	-	86,951	103,137	27,747	306,478	-	-	8,148	314,626
出售時撥回	-	-	(2,951)	(35,006)	(11,322)	(49,279)	-	-	-	(49,279)
減值回撥	(33,581)	-	-	-	-	(33,581)	-	-	-	(33,581)
轉自預付租賃付款至 投資物業	-	-	-	-	-	-	-	-	(30,748)	(30,748)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 至投資物業	(12,486)	-	-	-	-	(12,486)	-	-	-	(12,48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653	-	269,275	425,170	105,168	1,223,266	-	-	17,077	1,240,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5,580</u>	<u>111,983</u>	<u>144,409</u>	<u>341,493</u>	<u>84,895</u>	<u>4,048,360</u>	<u>1,779,476</u>	<u>1,136,098</u>	<u>167,813</u>	<u>7,131,747</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9,829</u>	<u>122,457</u>	<u>165,146</u>	<u>267,047</u>	<u>86,378</u>	<u>3,280,857</u>	<u>1,304,112</u>	<u>-</u>	<u>693,751</u>	<u>5,278,720</u>

15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45	816	3,661
增置	74	-	74
出售	(33)	-	(3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86	816	3,702
增置	252	-	2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8	816	3,9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89	816	3,405
本年度折舊	84	-	84
出售時撥回	(33)	-	(3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40	816	3,456
本年度折舊	105	-	1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5	816	3,5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	3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	246

(c)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		
— 長期租賃	459,965	343,672
— 中期租賃	4,285	4,404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	2,901,330	2,291,753
	3,365,580	2,639,829

15 固定資產 (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u>已完成的投資物業</u>		
香港		
— 長期租賃	1,364,915	1,295,152
— 中期租賃	9,700	8,960
香港以外地區		
— 長期租賃	404,861	-
<u>發展中的投資物業</u>		
香港以外地區		
— 長期租賃	1,136,098	-
	2,915,574	1,304,112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該些行僱員包括若干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重新估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深圳天健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此估值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為數 195,241,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97,000 元）的重估盈餘已記入綜合損益表內（參看附註 5(c)）。

15 固定資產 (續)

(d)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會每二至三年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之賬面總額為 1,816,027,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9,722,000 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時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73,522	51,17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6,230	36,777
五年後	10,855	-
	180,607	87,948

(e)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賃	167,813	693,751
當期	2,249	13,521
非當期	165,564	680,230
	167,813	693,751

年內，本集團敲定了一個發展計劃確定香港以外地區的租賃土地的若干部份將用作出租用途並因此應列作投資物業。相應地，有關此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 568,93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公允價值 882,866,000 元轉移至投資物業。有關的公允價值乃經由獨立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深圳天健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此估值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

餘下的租賃土地為繼續持有以興建物業主要作自用。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923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47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1,408	261,408
增置	3,524	-
	264,932	261,408
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攤銷	141	-
	141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791	261,408

無形資產主要代表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太平財險時購入之商號，並須進行年度的減值測試。商號之公允價值以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此方法之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號的評估乃根據太平財險估計的未來保費增長及以貼現率 14% (二零一零年：14%) 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該商號將無限期提供淨現金流，所以其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商號不會攤銷，直至就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後，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

減值測試之詳情如下。

(c) 商譽及無限期可用年數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在減值測試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按下表分配至各現金生產單位：

	商譽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154,909	-	154,909
財產保險	148,738	261,408	410,146
	303,647	261,408	565,055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c) 商譽及無限期可用年數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含商譽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代表管理層相信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商業生命中能實現之最佳估計。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市場發展釐定現金流預測。董事相信若這些假設有任何合理改變，亦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越可收回總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沒有減值。

有關人壽保險業務，可收回金額以太平人壽之評估價值釐定。評估價值為經調整之資產淨值、扣除資本成本後之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現值之總和。

有關財產保險業務，可收回金額以貼現率為 14% 估計及折算未來現金流至現值釐定 (二零一零年: 14%)。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6,072,898	3,883,149
減：減值	(344,179)	(344,179)
	5,728,719	3,538,970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的股份類別指普通股。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e)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所持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註(i))	香港	普通 1,000,000,000 元 遞延 600,000,000 元	普通 1,000,000,000 元 遞延 600,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再保險業務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ii)、(iv))	中國	人民幣 3,730,000,000 元	人民幣 3,730,000,000 元	50.05%	50.05%	50.05%	50.05%	-	-	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註(ii)、(iii)及(iv))	中國	人民幣 2,070,000,000 元	人民幣 1,570,000,000 元	61.21%	50.05%	61.21%	50.05%	-	-	財產保險業務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註(ii)、(iv)及附註 46(d)(iii))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00 元	96%	50.03%	96%	-	-	86%	養老及團體 保險業務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ii)、(iv)及附註 46(a)及(d)(i)及(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42.03%	60%	-	-	72%	於中國之 資產管理業務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12,000,000 元	212,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	-	於香港之 資產管理業務
太平再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註(i))	香港	普通 4,000,000 元 遞延 1,000,000 元	普通 4,000,000 元 遞延 1,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保險經紀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290,638,400 元	290,638,4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 (註(i))	香港	普通 2,386,000,000 元 遞延 200,000,000 元	普通 2,386,000,000 元 遞延 200,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之 財產保險業務
Quicke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持有物業
CIH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融資
舍亞中國資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註：

- (i) 於太平再保險、太平再保顧問及中國太平香港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得這些公司的溢利、收取這些公司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這些公司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分這些公司首 100,000,000,000 元的資產淨值；超過首 100,000,000,000 元的資產淨值餘額（如有）則根據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量按比例進行分配。
- (ii) 這些公司都是中國有限公司。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註：(續)

- (iii)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與工銀亞洲（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工銀亞洲購入太平財險 9.44% 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264,000,000 元。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完成向太平財險增入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285,836,665 元及人民幣 214,163,335 元。因此，本集團持有太平財險的權益增加 1.72%（附註 46(b)）。
- (iv)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持有太平財險、太平人壽、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 38.79%、25.05%、4% 及 20%。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關係，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之附屬公司。若盡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將過於冗長。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	-	6,937	6,937
應佔購入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減去已收股息	1,454,763	1,179,096	-	-
未實現溢利	125,509	-	-	-
	1,580,272	1,179,096	6,937	6,937

未實現溢利代表太平置業（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向太平人壽（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物業的收益。該些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建成，相關的擁有權已轉移至太平人壽作自用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合夥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所持權益		由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CMT China 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註(ii))	有限合夥企業	凱曼群島 / 香港	-	7,742,824 美元	20.48%	20.63%	-	-	20.48%	20.63%	投資控股
CMT China Valu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 元	1,000 元	46%	46%	-	-	46%	46%	顧問服務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 元	25%	25%	25%	25%	-	-	保險代理及顧問
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980,000,000 元	人民幣 980,000,000 元	19.52%	19.52%	-	-	39%	39%	物業發展

註：

- (i) 上述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ii) 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年派發股本。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關係，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若盡錄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將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5,566,495	1,925,477	3,641,018	1,061,926	988,085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2,100,773	726,665	1,580,272	380,233	251,49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4,764,332	2,055,722	2,708,610	193,983	335,678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u>1,763,970</u>	<u>781,590</u>	<u>1,179,096</u>	<u>47,140</u>	<u>8,947</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a)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註(i)):		
— 債務證券	83,475,816	62,764,505
可供出售 (註(ii)):		
— 債務證券	21,846,261	19,222,912
— 股本證券	8,648,476	12,069,415
— 投資基金	5,620,474	4,217,053
	36,115,211	35,509,380
持有作交易用途 (註(iii)):		
— 債務證券	97,434	355,024
— 股本證券	20,408	175,885
— 投資基金	51,968	33,628
	169,810	564,537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註(iv)):		
— 債務證券	10,810,699	4,109,604
總額	130,571,536	102,948,026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 持有至到期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香港	-	-	160,209	188,948	-	349,157
上市—香港以外地區	103,623	-	1,119,662	2,641,770	-	3,865,055
非上市	22,221,676	-	41,901,346	15,138,582	-	79,261,604
	<u>22,325,299</u>	-	<u>43,181,217</u>	<u>17,969,300</u>	-	<u>83,475,816</u>
證券公允價值	<u>23,113,590</u>	-	<u>42,713,111</u>	<u>17,689,723</u>	-	<u>83,516,424</u>
上市證券市值	<u>111,275</u>	-	<u>1,272,869</u>	<u>2,869,935</u>	-	<u>4,254,07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香港	-	-	33,876	123,226	-	157,102
上市—香港以外地區	174,420	15,753	793,845	2,124,256	-	3,108,274
非上市	19,251,622	7,758	25,754,999	14,484,750	-	59,499,129
	<u>19,426,042</u>	<u>23,511</u>	<u>26,582,720</u>	<u>16,732,232</u>	-	<u>62,764,505</u>
證券公允價值	<u>19,455,040</u>	<u>24,119</u>	<u>26,131,052</u>	<u>16,525,350</u>	-	<u>62,135,561</u>
上市證券市值	<u>207,954</u>	<u>16,237</u>	<u>1,103,868</u>	<u>2,342,490</u>	-	<u>3,670,549</u>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包括價值 275,639,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204,000 元) 的債務證券，為於一年內到期。沒有證券逾期或減值。

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或根據包括折算現金流量方法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 可供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41,930	-	154,716	64,499	-	261,145
— 香港以外地區	3,610,461	3,879	1,802,119	5,227,464	-	10,643,923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32,796	236,874	750,808	-	1,020,478
— 香港以外地區	-	-	35,033	5,045,166	-	5,080,199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3,154,850	603	-	3,155,453
非上市債務證券	3,110,615	9,234	4,273,164	3,548,180	-	10,941,193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	-	2,547,799	-	2,547,79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2,438,513	-	26,508	2,465,021
	6,763,006	45,909	12,095,269	17,184,519	26,508	36,115,211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3,652,391	36,675	7,822,107	11,090,097	-	22,601,270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3,110,615	9,234	4,273,162	3,546,623	26,508	10,966,142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6,763,006	45,909	12,095,269	14,636,720	26,508	33,567,412
上市證券市值	3,652,391	36,675	5,383,592	11,088,540	-	20,161,198
當期	-	-	327,077	324,106	-	651,183
非當期	6,763,006	45,909	11,768,192	16,860,413	26,508	35,464,028
	6,763,006	45,909	12,095,269	17,184,519	26,508	36,115,211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機構發行。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所以於報告期末均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投資開放式或封閉式投資基金，其相關資產包括股票、債券或綜合基金。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或根據包括折算現金流量方法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 可供出售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42,584	-	168,045	118,568	-	329,197
— 香港以外地區	3,918,644	-	1,577,709	4,093,117	-	9,589,470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8,531	205,515	1,199,780	-	1,413,826
— 香港以外地區	-	-	21,490	8,202,334	-	8,223,824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	-	-	-	9,224	-	9,224
— 香港以外地區	-	-	37,532	896,264	-	933,796
非上市債務證券	2,180,754	-	3,797,552	3,325,939	-	9,304,24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	-	2,431,765	-	2,431,765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48,185	3,067,079	58,769	3,274,033
	<u>6,141,982</u>	<u>8,531</u>	<u>5,956,028</u>	<u>23,344,070</u>	<u>58,769</u>	<u>35,509,380</u>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3,961,228	8,531	2,174,985	17,604,097	12,243	23,761,084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2,180,754	-	3,781,043	3,308,208	46,526	9,316,531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u>6,141,982</u>	<u>8,531</u>	<u>5,956,028</u>	<u>20,912,305</u>	<u>58,769</u>	<u>33,077,615</u>
上市證券市值	<u>3,961,228</u>	<u>8,531</u>	<u>2,010,291</u>	<u>14,519,287</u>	-	<u>20,499,337</u>
當期	360	8,531	465,321	1,385,945	12,243	1,872,400
非當期	<u>6,141,622</u>	-	<u>5,490,707</u>	<u>21,958,125</u>	<u>46,526</u>	<u>33,636,980</u>
	<u>6,141,982</u>	<u>8,531</u>	<u>5,956,028</u>	<u>23,344,070</u>	<u>58,769</u>	<u>35,509,380</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	-	-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	21,524	11,637	-	33,161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	5,574	10,973	-	16,547
— 香港以外地區	-	-	-	3,861	-	3,861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	23,693	-	23,693
非上市債務證券	37,005	-	27,268	-	-	64,273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28,275	-	-	28,275
	<u>37,005</u>	<u>-</u>	<u>82,641</u>	<u>50,164</u>	<u>-</u>	<u>169,810</u>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	-	64,138	50,164	-	114,302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37,005	-	18,503	-	-	55,508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u>37,005</u>	<u>-</u>	<u>82,641</u>	<u>50,164</u>	<u>-</u>	<u>169,810</u>
上市證券市值	-	-	27,098	50,164	-	77,262
當期	37,005	-	82,641	50,164	-	169,810
非當期	-	-	-	-	-	-
	<u>37,005</u>	<u>-</u>	<u>82,641</u>	<u>50,164</u>	<u>-</u>	<u>169,810</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	-	-	45,753	-	45,753
— 香港以外地區	-	-	53,596	176,459	-	230,055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	5,275	18,454	-	23,729
— 香港以外地區	-	-	-	152,156	-	152,156
上市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地區	-	-	-	23,840	-	23,840
非上市債務證券	35,255	-	39,983	3,978	-	79,21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9,788	-	-	9,788
	<u>35,255</u>	<u>-</u>	<u>108,642</u>	<u>420,640</u>	<u>-</u>	<u>564,537</u>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	-	96,721	417,130	-	513,851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35,255	-	11,921	3,510	-	50,686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u>35,255</u>	<u>-</u>	<u>108,642</u>	<u>420,640</u>	<u>-</u>	<u>564,537</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u>	<u>58,871</u>	<u>416,662</u>	<u>-</u>	<u>475,533</u>
當期	35,255	-	108,642	420,640	-	564,537
非當期	-	-	-	-	-	-
	<u>35,255</u>	<u>-</u>	<u>108,642</u>	<u>420,640</u>	<u>-</u>	<u>564,537</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債務證券(註)	1,214,273	9,596,426	-	-	-	10,810,699
證券公允價值	1,212,747	9,034,893	-	-	-	10,247,640
當期	-	-	-	-	-	-
非當期	1,214,273	9,596,426	-	-	-	10,810,699
	1,214,273	9,596,426	-	-	-	10,810,6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債務證券(註)	-	4,109,604	-	-	-	4,109,604
證券公允價值	-	3,833,689	-	-	-	3,833,689
當期	-	-	-	-	-	-
非當期	-	4,109,604	-	-	-	4,109,604
	-	4,109,604	-	-	-	4,109,604

註：包括於公共機構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為中國基建項目相關融資。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及利率為每年5%至6%(二零一零年：5%至6%)。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報告期末按目前市場利率之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b)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可供出售 (註(i)):		
— 債務證券	255,167	337,683
— 股本證券	28,993	38,382
	284,160	376,065
(i) 可供出售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	25,304
— 香港以外地區	255,167	295,869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28,993	38,382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6,510
	284,160	376,065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284,160	376,065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	-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	-
證券公允價值	284,160	376,065
上市證券市值	284,160	359,555
當期	28,993	38,382
非當期	255,167	337,683
	284,160	376,065

20 應收／（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a)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0	3,599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1	-	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888	5,617	-	4,1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744,348	3,906,628
	29,348	9,257	3,744,348	3,910,7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當中包括之 3,537,294,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5,682,000 元)為應收舍亞中國資產有限公司(「舍亞中國」)款項。舍亞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用作持有民安控股全部權益之特定項目公司。上述舍亞中國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預期在可能優化舍亞中國之股權架構後結算。

(b)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5	21,293	39	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670	1,092,62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21,681	1,368,793
	36,763	1,113,915	721,720	1,368,8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當中包括 714,807,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176,000 元)為無抵押、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並以固定年利率 1.6%計息(二零一零年:6.12%)。

其他應收／（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保險客戶款項	2,043,101	1,364,873
減：減值賬款準備 (附註(b))	(120,267)	(118,605)
	1,922,834	1,246,268
分保人保留的按金	107,948	102,487
	2,030,782	1,348,755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包括一筆 1,967,065,000 元 (二零一零年：1,270,205,000 元) 之款項，預期在一年內可以收回。

應收保險客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51,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0,000 元)，有關款項屬保險性質。

(a) 賬齡分析

未有發現個別減值的應收保險客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開具發票	360,322	270,525
現已到期	1,410,787	810,79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9,011	132,284
超過十二個月	2,714	32,664
	1,922,834	1,246,268

應收保險客戶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款項乃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之一系列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保險客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紀錄的獨立保單持有人及再保險人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債務為 120,267,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605,000 元)。我們已採取各種各樣的行動收回債務，但該些債務仍未收回，因此計提減值。

2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續)

(b) 減值賬款準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8,605	111,944
(回撥) / 確認減值	(3,546)	11,023
匯兌差額	5,214	3,042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6)	(88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6,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67	118,605

22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份額，代表再保險公司於由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產生的壽險合約負債、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的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壽險合約負債 (附註 27)	36,126	13,03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附註 28)	627,130	538,639
未決賠款準備 (附註 29)	1,773,815	1,496,677
	2,437,071	2,048,350

23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應收價款	-	1,267,914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727,071	4,285,575	5,961	513,667
帶利息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	2,395,064	1,972,711	3,332	4,069
購入物業之按金	13,138	738,375	-	-
支付予香港稅務局的儲稅券	52,902	40,295	-	-
預付營業稅	174,598	234,336	-	-
租金及公共事業按金	70,578	58,527	191	194
存放於託管銀行賬戶用作 向附屬公司增資之款項	-	507,678	-	507,678
預付款	60,096	57,989	10	-
其他	960,695	675,664	2,428	1,726
減：減值賬款準備 (註(a))	(23,093)	(20,913)	-	-
	3,703,978	5,532,576	5,961	513,667
貸款及墊款 (註(b))	1,548,858	1,057,445	-	-
	5,252,836	6,590,021	5,961	513,667

(a) 減值賬款準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913	18,3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0	2,534
匯兌差異	9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93	20,913

減值債務為 23,093,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13,000 元）。我們已採取各種各樣的行動收回債務，但該筆債務仍未收回。

23 其他應收賬款 (續)

(b) 貸款及墊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利率	還款期
有抵押按揭貸款： — 給予保單持有人	1,548,858	1,057,445	6.4%	六個月以內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到期但未支付，也沒有任何對這些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 187,677,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613,000 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信用狀提供保證。所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預計在一年內支付。

25 法定存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規的規定將為數 2,299,244,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375,000 元）的款項存於銀行，作為資本保證基金。該筆款項只可在該附屬公司不能達到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或清盤時，並得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可動用。

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保險條例第 14A 規定持有一筆為數 33,55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8,000 元）的抵押存款，登記人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	8,716,781	6,268,693	627,920	89,277
貨幣市場基金	-	396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9,018,299	10,020,125	9,258	13
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5,080	16,289,214	637,178	89,290

27 壽險合約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60,391,614	(13,034)	60,378,580	31,089,308	(13,302)	31,076,006
年內承保保費	38,570,321	(375,516)	38,194,805	37,033,658	(305,736)	36,727,922
退保	(2,706,983)	-	(2,706,983)	(1,412,938)	-	(1,412,938)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1,716,217)	-	(1,716,217)	(1,462,815)	-	(1,462,815)
其他變動	(6,966,481)	353,578	(6,612,903)	(6,614,857)	306,448	(6,308,409)
匯兌調整	3,623,729	(1,154)	3,622,575	1,759,258	(444)	1,758,8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1,195,983	(36,126)	91,159,857	60,391,614	(13,034)	60,378,580

評估壽險合約負債採納的主要假設

壽險合約的儲備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

- 利率隨合約種類而變動；
- 死亡率／發病率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計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及
- 作廢率根據定價假設 100%計算。

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除稅後溢利及 總權益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增加 1%	2,373.37
死亡率／發病率減少 10%	352.7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增加 1%	2,876.33
死亡率／發病率減少 10%	326.31

於本年內，評估壽險合約負債採納的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人壽保險 (註(i))	308,986	(89,458)	219,528	399,683	(108,114)	291,569
財產保險 (註(ii))	3,169,772	(381,839)	2,787,933	2,781,081	(350,077)	2,431,004
再保險 (註(iii))	1,112,834	(102,404)	1,010,430	870,133	(80,448)	789,685
其他業務 (註(iv))	216,755	(53,429)	163,326	16,417	-	16,417
	4,808,347	(627,130)	4,181,217	4,067,314	(538,639)	3,528,675

註：

(i) 人壽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99,683	(108,114)	291,569	369,190	(98,461)	270,729
年內承保保費	37,928,838	(248,684)	37,680,154	37,033,658	(305,736)	36,727,922
年內已賺取保費	(38,036,880)	272,164	(37,764,716)	(37,016,411)	299,652	(36,716,759)
匯兌調整	17,345	(4,824)	12,521	13,246	(3,569)	9,6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8,986	(89,458)	219,528	399,683	(108,114)	291,569

(ii) 財產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781,081	(350,077)	2,431,004	2,901,735	(344,131)	2,557,604
出售附屬公司	-	-	-	(843,197)	117,982	(725,215)
年內承保保費	7,930,219	(1,235,258)	6,694,961	8,866,038	(1,358,829)	7,507,209
年內已賺取保費	(7,672,039)	1,218,929	(6,453,110)	(8,224,743)	1,244,733	(6,980,010)
匯兌調整	130,511	(15,433)	115,078	81,248	(9,832)	71,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69,772	(381,839)	2,787,933	2,781,081	(350,077)	2,431,004

(iii) 再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870,133	(80,448)	789,685	547,881	(71,163)	476,718
年內承保保費	3,431,083	(357,424)	3,073,659	2,649,725	(277,664)	2,372,061
年內已賺取保費	(3,188,382)	335,468	(2,852,914)	(2,347,733)	270,197	(2,077,536)
匯兌調整	-	-	-	20,260	(1,818)	18,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12,834	(102,404)	1,010,430	870,133	(80,448)	789,685

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續)

(iv) 其他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6,417	-	16,417	-	-	-
年內承保保費	641,483	(126,832)	514,651	25,417	-	25,417
年內已賺取保費	(446,456)	74,610	(371,846)	(9,396)	-	(9,396)
匯兌調整	5,311	(1,207)	4,104	396	-	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6,755	(53,429)	163,326	16,417	-	16,417

29 未決賠款準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人壽保險 (註(i))	227,012	(43,189)	183,823	218,737	(50,301)	168,436
財產保險 (註(ii))	4,623,942	(1,054,601)	3,569,341	4,295,023	(1,177,819)	3,117,204
再保險 (註(iii))	4,286,130	(662,737)	3,623,393	3,124,689	(268,557)	2,856,132
其他業務 (註(iv))	71,718	(13,288)	58,430	410	-	410
	9,208,802	(1,773,815)	7,434,987	7,638,859	(1,496,677)	6,142,182

註：

(i) 人壽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18,737	(50,301)	168,436	202,013	(36,615)	165,398
年內已付賠款	(814,776)	170,283	(644,493)	(774,402)	203,556	(570,846)
年內索賠	812,254	(160,891)	651,363	783,877	(215,672)	568,205
匯兌調整	10,797	(2,280)	8,517	7,249	(1,570)	5,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7,012	(43,189)	183,823	218,737	(50,301)	168,436

(ii) 財產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295,023	(1,177,819)	3,117,204	4,125,068	(1,266,520)	2,858,5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497,953)	94,662	(403,291)
年內已付賠款	(3,568,151)	471,879	(3,096,272)	(3,848,095)	605,477	(3,242,618)
年內索賠	3,765,474	(326,113)	3,439,361	4,436,898	(596,459)	3,840,439
匯兌調整	131,596	(22,548)	109,048	79,105	(14,979)	64,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623,942	(1,054,601)	3,569,341	4,295,023	(1,177,819)	3,117,204

29 未決賠款準備 (續)

(iii) 再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一年 再保險			二零一零年 再保險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124,689	(268,557)	2,856,132	2,655,675	(257,470)	2,398,205
年內已付賠款	(1,463,276)	98,985	(1,364,291)	(1,018,335)	99,914	(918,421)
年內索賠	2,624,717	(493,165)	2,131,552	1,412,399	(105,073)	1,307,326
匯兌調整	-	-	-	74,950	(5,928)	69,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86,130	(662,737)	3,623,393	3,124,689	(268,557)	2,856,132

(iv) 其他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一年 再保險			二零一零年 再保險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10	-	410	-	-	-
年內已付賠款	(98,092)	30,637	(67,455)	(529)	-	(529)
年內索賠	167,773	(43,626)	124,147	929	-	929
匯兌調整	1,627	(299)	1,328	10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1,718	(13,288)	58,430	410	-	410

30 投資合約負債

(a) 投資連結產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909,273	5,078,319
年內已收保費	285,808	118,691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投資(損失)/收入	(828,326)	241,923
退保及其他	(849,179)	(697,693)
匯兌調整	211,541	168,0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29,117	4,909,273

30 投資合約負債 (續)

(b) 萬能壽險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1,368,968	31,303,618
年內已收保費	962,911	1,060,279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減管理費	1,004,763	1,205,902
退保及其他	(7,134,858)	(3,008,880)
匯兌調整	1,437,589	808,0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639,373	31,368,968

31 財務狀況表的稅項

(a) 在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當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準備	403	31,718	-	-
- 已暫繳的稅款	(15,753)	(20,678)	-	-
	(15,350)	11,040	-	-
屬於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 準備結餘	226,710	166,637	-	-
香港以外的稅項	84,922	298,328	-	-
	296,282	476,005	-	-
預期在一年以後才須支付 的應付稅項	-	-	-	-
已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可收回稅項淨額	-	-	-	-
已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	296,282	476,005	-	-
	296,282	476,005	-	-

31 財務狀況表的稅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的組合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 稅項來自：	折舊免稅額 與相關折舊 的差異 千元	物業重估 千元	業務合併 而引起 之公允 價值調整 千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允 價值調整 千元	壽險合約 負債 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元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證券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406	(49,288)	(79,222)	(208,535)	(1,019,980)	186,837	(224,671)	44,595	(1,349,858)
於綜合損益表 (支出)／抵免	(436)	(23,575)	-	119,474	-	(38,289)	4,243	54,560	115,977
於其他全面收益 (列入)／ 回撥	-	(135,701)	-	1,018,925	-	-	-	-	883,224
匯兌調整	-	(237)	-	(7,542)	(50,618)	3,703	(11,052)	4,036	(61,7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u>	<u>(208,801)</u>	<u>(79,222)</u>	<u>922,322</u>	<u>(1,070,598)</u>	<u>152,251</u>	<u>(231,480)</u>	<u>103,191</u>	<u>(412,367)</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246	(523)	(79,222)	(159,969)	(985,748)	136,764	(231,715)	-	(1,319,167)
於綜合損益表 (支出)／抵免	(840)	(48,765)	-	38,027	-	48,806	27,142	43,849	108,219
於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	-	-	-	(82,206)	-	-	-	-	(82,206)
匯兌調整	-	-	-	(4,387)	(34,232)	1,267	(20,098)	746	(56,70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6</u>	<u>(49,288)</u>	<u>(79,222)</u>	<u>(208,535)</u>	<u>(1,019,980)</u>	<u>186,837</u>	<u>(224,671)</u>	<u>44,595</u>	<u>(1,349,858)</u>

31 財務狀況表的稅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續)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5,524	141,609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57,891)	(1,491,467)
	<u>(412,367)</u>	<u>(1,349,858)</u>

本公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合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調整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6
於其他全面收益回撥	2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6)
於其他全面收益回撥	9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6</u>

31 財務狀況表的稅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確認 1,319,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000,000 元）之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該數額內，753,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000,000 元）稅項虧損總額可以在發生虧損年起計，最多不多於五年，用作抵銷未來之應評稅利潤，尚餘的稅項虧損額在目前的稅務條例則並無期限。

32 需付息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美元票據 (註(a))	1,357,759	1,358,465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b))	1,850,250	1,762,770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c))	2,528,675	2,409,119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d))	370,050	352,554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e))	4,563,950	4,348,166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f))	370,050	-
	11,040,734	10,231,074
需付息票據公允價值	10,377,236	9,719,184

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折讓價發行了本金價值 175,000,000 美元 5.8% 的票據。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贖回。票據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應用於票據之有效利率為 5.9%。

如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發行通函「票據的條件—購買及贖回」內文所提及有關某些稅項改變發生之時，附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以票面值加上應計利息把票據贖回。

票據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1,500,000,000 元人民幣 4.45%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票面值贖回及於該日期前不可被即時償還。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32 需付息票據 (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1,350,000,000 元人民幣及 700,000,000 元人民幣 6.3%的次級票據。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到期，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太平人壽發行之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太平財險發行之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但由中國太平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300,000,000 元人民幣 5.6%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3,700,000,000 元人民幣 4.8%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 (f)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300,000,000 元人民幣 4.8%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33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	725,791	525,924
應付保險中介款項	395,106	363,818
轉分保險人保留的按金	169,246	84,225
預收保費	1,564,913	891,298
	2,855,056	1,865,265

所有保險客戶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 1,104,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2,000 元），有關款項屬保險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考慮到應付保險中介款項的性質，此金額已由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重新分類至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往年的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現時	694,059	477,46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1,719	25,207
超過十二個月	10,013	23,250
	725,791	525,924

3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35 保險保障基金

金額代表於報告期末應付保險保障基金之金額。根據中國保監會令[2008] 2 號《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險保障基金的提撥是按個人意外及短期健康保單自留保費的 0.8%，含保證利息的長期人壽及長期健康險保單自留保費的 0.15% 及不含保證利息的長期人壽保單自留保費的 0.05%。當人壽保險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總資產的 1% 時，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而財產保險公司則為總資產的 6%。

36 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進行交易把其金融資產直接轉移至第三者。這些轉移不會構成有關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因為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沒有轉移及仍保留控制權。

相反，本集團亦進行以買入的證券作抵押的短期投資安排。買入的證券並不確認於財務狀況表。

所有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以人民幣為單位及將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支付。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228.33 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58.85 億元）之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抵押為賣出回購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的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將於九日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日內）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5%-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及 3%-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37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5 元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703,615,092	85,181	1,702,065,092	85,103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註(a))	1,660,000	83	1,550,000	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275,092	85,264	1,703,615,092	85,181

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沒有附帶任何優先權。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1,660,000 股（參看附註 40(a)），總價款為 4,913,000 元。其中 83,000 元已計入股本，餘數 4,830,000 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1,550,000 股（參看附註 40(a)），總價款為 3,264,000 元。其中 78,000 元已計入股本，餘數 3,186,000 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46,775	(1,504,857)	(1,683,920)	515,905	488,542	101,747	(90,912)	123,190	5,630,736	12,627,206	5,769,486	18,396,6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95,305	495,305	424,547	919,8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 為投資物業而產生 之重估收益	-	-	-	-	-	-	-	206,056	-	206,056	205,645	411,701
換算附屬公司賬項的 匯兌差異	-	-	-	307,420	-	-	-	-	-	307,420	307,150	614,570
可供出售證券 (註(i))：												
— 公允價值變化	-	-	-	-	(2,746,077)	-	-	-	-	(2,746,077)	(2,328,207)	(5,074,284)
— 確認遞延稅項	-	-	-	-	514,071	-	-	-	-	514,071	504,854	1,018,925
— 轉至損益表	-	-	-	-	468,043	-	-	-	-	468,043	302,252	770,2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7,420	(1,763,963)	-	-	206,056	495,305	(755,182)	(583,759)	(1,338,94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830	-	-	-	-	-	-	-	-	4,830	-	4,830
已行使認股權	1,616	-	-	-	-	(1,616)	-	-	-	-	-	-
已授出及已歸屬認股權	-	-	-	-	-	2,451	-	-	-	2,451	-	2,451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	-	-	-	-	5,445	-	-	-	5,445	-	5,445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												
股份轉入保留溢利	-	-	-	-	-	(111)	-	-	111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	-	-	-	-	(62,040)	57,534	-	4,506	-	-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560,209)	-	-	-	-	-	-	-	(560,209)	210,944	(349,265)
被視為購入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24,891	-	-	-	-	-	-	-	24,891	(24,891)	-
向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67,571	67,57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3,221	(2,040,175)	(1,683,920)	823,325	(1,275,421)	45,876	(33,378)	329,246	6,130,658	11,349,432	5,439,351	16,788,783

38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以股份	為股份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2,562	(1,504,857)	(1,683,920)	417,008	471,321	81,625	(96,788)	100,096	1,977	3,382,584	10,211,608	5,041,118	15,252,7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244,793	2,244,793	408,674	2,653,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 為投資物業而產生 之重估收益	-	-	-	-	-	-	-	23,094	-	-	23,094	-	23,094
換算附屬公司賬項的 匯兌差異	-	-	-	185,389	-	-	-	-	-	-	185,389	199,356	384,74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 可供出售證券 (註(i))：	-	-	-	(86,492)	14,411	-	-	-	-	-	(72,081)	-	(72,081)
— 公允價值變化	-	-	-	-	543,984	-	-	-	-	-	543,984	625,072	1,169,056
— 確認遞延稅項	-	-	-	-	(38,230)	-	-	-	-	-	(38,230)	(43,976)	(82,206)
— 轉至損益表	-	-	-	-	(502,944)	-	-	-	-	-	(502,944)	(460,758)	(963,7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98,897	17,221	-	-	23,094	-	2,244,793	2,384,005	728,368	3,112,37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187	-	-	-	-	-	-	-	(1,977)	1,977	-	-	-
已行使認股權	1,026	-	-	-	-	(1,026)	-	-	-	-	-	-	-
已授出及已歸屬認股權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	-	-	-	-	4,296	-	-	-	-	4,296	-	4,296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 股份轉入保留溢利	-	-	-	-	-	(922)	-	-	-	922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	-	-	-	-	(6,336)	5,876	-	-	460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6,775	(1,504,857)	(1,683,920)	515,905	488,542	101,747	(90,912)	123,190	-	5,630,736	12,627,206	5,769,486	18,396,692

3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46,775	12,196	84,221	(60,857)	(2,109,494)	6,972,84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可供出售證券：	4,830	-	-	-	-	4,830
— 公允價值變化 (註(i))	-	(33,010)	-	-	-	(33,010)
— 確認遞延稅項	-	282	-	-	-	282
本年度溢利	-	-	-	-	2,351,215	2,351,215
行使認股權	1,616	-	(1,616)	-	-	-
授出及歸屬認股權	-	-	2,451	-	-	2,451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授股份	-	-	(49,078)	46,959	2,11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3,221	(20,532)	35,978	(13,898)	243,840	9,298,609

3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2,562	50,016	67,693	(72,820)	(3,287,260)	5,800,19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187	-	-	-	-	3,187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化 (註(i))	-	(38,762)	-	-	-	(38,762)
— 確認遞延稅項	-	942	-	-	-	942
本年度溢利	-	-	-	-	1,175,690	1,175,690
行使認股權	1,026	-	(1,026)	-	-	-
授出及歸屬認股權	-	-	4,296	-	-	4,296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股份						
轉入保留溢利	-	-	(733)	-	733	-
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						
至附屬公司	-	-	-	11,315	1,354	12,669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	-	14,628	-	-	14,628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授股份	-	-	(637)	648	(1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6,775</u>	<u>12,196</u>	<u>84,221</u>	<u>(60,857)</u>	<u>(2,109,494)</u>	<u>6,972,841</u>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註(i)：公允價值變化

債務證券	(31,298)	(33,055)
股本證券	(1,712)	(5,707)
	<u>(33,010)</u>	<u>(38,762)</u>

(c) 儲備目的或性質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公允價值的差額。

38 儲備 (續)

(c) 儲備目的或性質 (續)

(ii) 國內法規規定須設立之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之10%作為其法定盈餘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代表以下兩者之差異 (i) 支付予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有關購入民安控股代價所發行的股份之公允價值，及 (ii) 根據購入民安控股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iv)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目的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及第 49H 條所管控。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所有香港以外業務賬項至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此儲備根據有關附註 1(w)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有關附註 1(h)(iv)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vii)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包括根據已採納有關附註 1(ab)(i) 所載的股權支付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認股權及未歸屬獎授股份數目的公允價值。

(v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是已支付之代價，並根據附註 1(ab)(ii) 內的會計政策，包括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購買股份的所有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

(ix)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代表額外購入太平財險時，有關過往持有太平財險權益為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重估。此外，亦包括若干物業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重估。

3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適用於按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員工，本集團參與了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供一項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此強積金計劃是通過獨立信托人管理，屬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此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之相關收入 5% 供款至此計劃，惟相關之收入上限為 20,000 元。供款須即時投入計劃。就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金按其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之百分比作供款。公積金之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勞工條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參加了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不同類型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某些津貼的 10% 至 2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至 22%）供款給那些退休計劃。參與計劃的成員可以領取相等於在其退休之時薪金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金。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已訂定的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金或任何其他離職後的進一步責任。

40 股本補償福利

(a)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擁有兩項認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授出的認股權均是按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授出。

新認股權計劃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授出。

所有認股權是以股權支付。

(i) 認股權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3,752,000	14,952,000
已授出	350,000	350,000
已行使 (附註 37)	(1,660,000)	(1,5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2,000	13,75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的認股權	12,442,000	13,752,000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2002年9月12日 至2002年9月23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22日	3.225	700,000	1,1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7日	2.875	9,017,000	10,277,000
2006年12月29日	2006年12月29日 至2016年12月28日	9.800	175,000	175,000
2007年2月26日	2007年2月26日 至2017年2月25日	9.490	800,000	800,000
2007年6月29日	2007年6月29日 至2017年6月28日	14.220	175,000	175,000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至2017年12月30日	21.400	175,000	175,000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至2018年6月29日	19.316	175,000	175,000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至2018年12月30日	11.920	175,000	175,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25.100	350,000	350,000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29日	25.910	175,000	175,000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24.180	175,000	175,000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29日	17.580	175,000	-
2011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14.728	175,000	-
			12,442,000	13,752,000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iii) 年內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認股權均為以代價 1 元授出。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2010年6月30日至 2020年6月29日	25.910	-	175,000
2010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24.180	-	175,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6月29日	17.580	175,000	-
2011年12月30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14.728	175,000	-
		350,000	350,000

(iv) 年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	行使價 元	行使日 每股市價 元	所得款項 千元	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2.875	24.90	574	200,000
三月二十八日	2.875	22.60	288	100,000
四月二十日	2.875	21.85	288	100,000
五月四日	2.875	20.65	288	100,000
五月二十七日	3.225	18.70	1,290	400,000
五月三十日	2.875	19.00	460	160,000
六月十日	2.875	17.68	288	100,000
八月十日	2.875	15.98	1,437	500,000
			4,913	1,660,000
二零一零年			3,265	1,550,000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v)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規定，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認股權，本集團須按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並在股東權益內的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

獲得服務以換取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按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認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按 Black—Scholes 認股權定價模式。認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元)	7.368792	6.638611
股價 (元)	17.580	14.400
行使價 (元)	17.580	14.728
預期波動率 (註 i)	33.969%	41.273%
認股權年期 (年)	10	10
預期股息 (註 ii)	0.77%	0.77%
無風險利率 (註 iii)	2.271%	1.465%

	授出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元)	13.52584	10.96776
股價 (元)	25.550	23.900
行使價 (元)	25.910	24.180
預期波動率 (註 i)	46.823%	37.016%
認股權年期 (年)	10	10
預期股息 (註 ii)	0.77%	0.77%
無風險利率 (註 iii)	2.286%	2.856%

註：

- (i) 預計波幅是根據授出日過往一年股價的波幅。
- (ii) 預期股息按本公司上市以來過往的股息。
- (iii) 無風險利率按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孳息率。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v)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續)

認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認股權有關。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身為董事的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供長效激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努力。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股份獎勵計劃」標題下的內文。

(i) 獎授股份數目變化及其有關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3,465,800	3,304,000
已獎授 (註 a)	-	670,300
已歸屬 (註 b)	(2,847,600)	(317,000)
已取消 (註 c)	(14,200)	(19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d)	604,000	3,465,800

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已獎授股份數目中，並無股獎授股份於期內從市場購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數額代表於年內歸屬的獎授股份。
- (c) 數額代表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動失效之獎授股份。
- (d) 於年末平均每股公允價值為25.38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3元）。獎授股份的每股平均公允價值是根據獎授日之收市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增量成本。

除已獎授股份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4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200股）被視為未分配的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可供日後根據股份獎授計劃獎勵及／或出售。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歸屬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 股份成本 (包括購入 交易費用) 千元	歸屬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 股份成本 (包括購入 交易費用) 千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19.50	-	-	237,000	4,33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19.84	-	-	21,000	43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22.00	-	-	59,000	1,10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	2,241,000	46,332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22.40	561,000	10,333	-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19.24	9,000	199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4.45	36,600	669	-	-
		2,847,600	57,533	317,000	5,876

(iii) 獎授股份的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歸屬期	獎授股份數目	餘下歸屬期	獎授股份數目
已到期	-	-	已到期	2,811,000
1年		604,000	2年	654,800
		604,000		3,465,800

41 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詳情。

(a) 本集團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限期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包括法定存款）	6,721,530	2,094,718	716,335	18,791,139	246,700	-	28,570,422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187,677	-	-	-	-	187,677
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	-	77,722	-	-	-	-	77,722
存款證（可供出售）	-	-	-	4,951	7,822	-	12,773
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	-	133,215	63,673	4,050,630	79,150,576	-	83,398,094
債務證券（可供出售）	16,106,354	201,519	85,278	2,644,170	2,512,891	283,276	21,833,488
債務證券（持有作交易用途）	-	-	1,153	76,792	1,382	18,107	97,434
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	-	-	60,484	3,219,902	7,530,313	-	10,810,699
買入返售證券	3,084	116,195	-	-	-	-	119,279
貸款及墊款	-	-	1,548,858	-	-	-	1,548,858
	<u>22,830,968</u>	<u>2,811,046</u>	<u>2,475,781</u>	<u>28,787,584</u>	<u>89,449,684</u>	<u>301,383</u>	<u>146,656,446</u>
負債							
需付息票據	-	-	-	3,208,009	7,832,725	-	11,040,734

41 到期情況 (續)

(a) 本集團 (續)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 (包括法定存款)	4,921,766	2,438,544	3,439,834	7,960,685	470,072	-	19,230,901
貨幣市場基金	396	-	-	-	-	-	396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160,613	-	-	-	-	160,613
存款證 (持有至到期日)	-	38,850	10,000	77,700	-	-	126,550
存款證 (可供出售)	-	-	-	-	8,054	-	8,054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72,243	62,613	756,749	4,046,540	57,699,810	-	62,637,955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14,544,512	-	276,284	1,774,540	2,302,140	317,382	19,214,858
債務證券 (持有作交易用途)	50,700	-	-	142,620	110,274	51,430	355,024
債務證券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4,109,604	-	4,109,604
貸款及墊款	-	-	1,057,445	-	-	-	1,057,445
	<u>19,589,617</u>	<u>2,700,620</u>	<u>5,540,312</u>	<u>14,002,085</u>	<u>64,699,954</u>	<u>368,812</u>	<u>106,901,400</u>
負債							
需付息票據	-	-	-	3,121,235	7,109,839	-	10,231,074

41 到期情況 (續)

(b) 本公司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627,920	-	-	-	-	627,920
債務證券	-	-	-	26,519	228,648	-	255,167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3,744,348	-	-	-	-	-	3,744,348
	<u>3,744,348</u>	<u>627,920</u>	<u>-</u>	<u>26,519</u>	<u>228,648</u>	<u>-</u>	<u>4,627,43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53,783	35,494	-	-	-	-	89,277
債務證券	-	-	-	71,807	265,876	-	337,683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3,910,740	-	-	-	-	-	3,910,740
	<u>3,964,523</u>	<u>35,494</u>	<u>-</u>	<u>71,807</u>	<u>265,876</u>	<u>-</u>	<u>4,337,700</u>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

除附註 19(a)(i)所載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及附註 32 所載有關需付息票據外，所有金融工具均是以公允價值或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同日的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入賬。

(b)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最近交易價格或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採用從目前市場交易觀察所得之價格而釐定；及
- 包含於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及可供出售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有關的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巧（包括使用近期經正常基礎協商之交易）而釐定。

43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的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反映		
- 物業及設備	269,388	97,206
- 投資物業	730,498	-
- 聯營公司投資	6,746	6,756
	1,006,632	103,962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298,008	269,9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9,093	304,684
五年後	14,631	6,405
	641,732	580,99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入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逐年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44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235,020	105,034
— 股本證券	562,268	1,121,446
— 投資基金	1,517,125	2,108,539
貨幣市場基金	16,128	62,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0,225	1,196,599
其他應收賬款	31,321	154,002
買入返售證券	7,030	160,882
	3,729,117	4,909,273

上述資產為為投資連結產品的保單持有人而持有。

4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的查詢，質疑個別離岸投資收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內的應課稅務責任，往前年度的潛在稅務責任約為 53,000,000 元。根據最新的事態發展，年內已就潛在稅務責任全數計提準備。

除上述所披露及在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的訴訟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常交易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i)		
— 毛承保保費		71,161	58,807
— 佣金支出		19,161	14,453
後援營運服務費	(ii)	214,360	133,973
內部審計服務費	(iii)	48,797	33,049
投資管理費 及贖回費收入	(iv)	1,826	1,688
支付培訓費	(v)	9,639	12,308

註：

- (i) 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介業務及向其收取佣金。
- (ii) 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後援營運服務及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iii)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及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i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向其收取投資管理費及贖回費收入。
- (v)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就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訂立協議。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此之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非經常交易：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太平資產補充協議」）及太平資產（香港）及富傑訂立補充協議（「Ageas 補充協議」），分別修訂由中國太平控股購入太平資產合共 60% 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如(d)(i)所述）及由太平資產（香港）出售太平資產 12% 股權的股權轉讓協（「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如(d)(ii)所述）之條款。於簽訂上述兩份補充協議後，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經太平資產補充協議修訂）及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經 Ageas 補充協議修訂）已變為無條件及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由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向太平財險註冊資本投入人民幣 214,163,335 元及人民幣 285,836,665 元已取得相關批准。因此，太平財險已完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7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070,000,000 元。本集團持有太平財險的權益已由 50.05% 增加至 51.77%。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因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中國太平香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中國太平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中止有關收購深圳福田燃機電力有限公司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如(e)項所述）。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優化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的股權架構：
- (i) 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中國太平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控股同意購入太平資產合共 60%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222,684,000 元。
- (ii) 太平資產（香港）及富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出售及富傑同意購入太平資產 12% 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44,536,800 元。
- (iii) 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富傑及中國太平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及富傑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控股同意購入太平養老合共 96%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609,135,744 元（「增購太平養老」）。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此外，中國太平控股、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養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國太平控股及中國太平集團同意增加太平養老資本合共人民幣 450,000,000 元及按於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後，其各自對太平養老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投入該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把人民幣 432,000,000 元，即本集團應佔之增資部份，存入託管銀行帳戶及該筆款項已於本年支付予太平養老。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太平香港與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中國太平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保投資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香港同意購入深圳福田燃機電力有限公司 30%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216,000,000 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 (f)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工銀亞洲(太平財險股東之一)決定不參與向太平財險增資。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控股及工銀亞洲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權予工銀亞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收購太平財險經增資及額外增資擴大後分別約 1.29%及 1.72%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6,663,335 元及人民幣 35,586,665 元。權利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行使，則須全數行使。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工銀亞洲並沒有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行使權利。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立補充協議(「第一補充協議」)籍以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定之聯合競投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之補充協議，據此，民安中國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後之聯合競投協議一幅位於深圳之土地及興建商業樓宇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表投資總額 15%)，以代價約人民幣 94,740,000 元轉讓予太平人壽。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擁有、共同擁有或受重大影響的(統稱為「國有實體」)，本集團於年度內與國有實體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保單銷售及銀行相關服務之交易，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就其主要保險產品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並非須獨立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只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內。

47 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到所列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至相關披露之金額。更改假設或會對更改假設之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引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 1(o)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已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已折現現金流量須使用經營業務估計收入、投資回報及適當之折現率進行計算。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而本集團又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

除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外，倘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本集團將必須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整個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該投資組合已被視為受影響。這將導致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而非按攤銷成本計算。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作出決定。此決定需要重大的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年期及程度。

(d) 釐定保險負債

本集團之保險負債主要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及壽險合約負債，以及因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收到分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董事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差別很大。

47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一筆為數 10.71 億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 億元），與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往前年度因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變更而上升之溢利有關。截至本報告日之中國稅務法規並未有清楚支持無須為本年及往前年度之溢利計提稅項負債。鑑於其性質，董事認為該等準備應按附註 31 所述，以遞延稅項負債呈列。在稅務法規進一步發展的情況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可能獲得回撥，並將在確認於損益之期間回撥。

(f)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以公認的物業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產生變化及相應對收益或虧損的調整於損益呈報。

4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成立的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隸屬於中國國務院。

49 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此等財務報表發布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以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但此等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 ¹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⁶

註：

-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 ²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 ³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 ⁴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 ⁵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 ⁶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增加對金融資產轉移交易之披露要求。此修訂是針對已轉移金融資產但轉移人仍對該資產保留某種程度之持續參與時，能對風險提供更高透明度。此修訂亦要求披露年度期間不平均發生的金融資產轉移交易。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49 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釐清現行對銷要求的應用。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對銷權」及「同時兌現與清償」的界定。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個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對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 (例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

經修訂之對銷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及該年期內之中期間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揭露。但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生效時亦需追溯該等揭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生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投資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體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股本投資 (非持有作交易用途) 隨後的公允價值計量轉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投資股息收入確認於損益中。

49 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被歸類為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被歸類為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含意、對本集團的影響及本集團採納的時間。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構成重大影響。就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並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套包含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以上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條*綜合 - 特別目的個體*。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包含三部份：（一）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二）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的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三）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的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49 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的準則並生效於個體對其持有的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個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比現行的準則提出更廣泛的披露要求。

以上五項準則皆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並允許提前應用，但必須五項準則均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期間應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五項準則的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有重大的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並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和披露建立了單一指引來源。此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的定義，制定計量公允價值的架構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應用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下，此準則皆生效於金融與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要求或准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披露要求較現有的準則更廣泛。例如現時計量及定性披露只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公允價值價值層披露，這將會覆蓋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數字產生影響，並令綜合財務報表內需作更廣泛的披露。

49 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遞延稅項 - 恢復潛在的資產

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法則下計量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提出一項例外規定。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需反映個體預期恢復資產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的所得稅結果。修訂本明確地指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的計量是假設物業會透過出售而回撥，除非有相當的事實推翻這假設。

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未來的會計期應用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董事仍對採納有關修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

5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本集團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的受委聘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公告發表保證。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業績

	2011 千元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0,098,038	48,759,312	31,022,721	15,232,332	17,933,997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	(1,968,198)	(1,942,229)	(1,687,546)	(1,238,874)	(277,403)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8,129,840	46,817,083	29,335,175	13,993,458	17,656,59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520,838)	(835,923)	(207,164)	(270,187)	(7,912)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47,609,002	45,981,160	29,128,011	13,723,271	17,648,682
投資收入	5,196,568	5,479,949	4,482,861	2,408,713	6,671,765
其他收入	343,315	228,473	194,414	98,964	75,220
其他收益／（虧損）	20,082	(163,041)	(64,964)	(166,453)	(41,408)
收入總額	53,168,967	51,526,541	33,740,322	16,064,495	24,354,259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11,887,493)	(9,798,554)	(9,425,750)	(6,323,399)	(5,062,155)
佣金支出淨額	(4,408,989)	(4,104,719)	(3,557,697)	(2,846,818)	(1,997,156)
行政及其他費用	(8,507,620)	(8,138,148)	(6,728,888)	(4,384,987)	(2,228,343)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27,158,701)	(27,543,760)	(12,252,385)	(2,713,406)	(11,849,470)
商譽減值及攤銷	-	-	-	(73,276)	-
給付、賠款及費用總額	(51,962,803)	(49,585,181)	(31,964,720)	(16,341,886)	(21,137,124)
經營溢利／（虧損）	1,206,164	1,941,360	1,775,602	(277,391)	3,217,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499	8,947	22,744	(134,086)	(57,7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263,113	-	-	-
財務費用	(565,529)	(353,264)	(317,950)	(183,383)	(148,4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2,134	2,860,156	1,480,396	(594,860)	3,010,908
稅項（支出）／抵免	27,718	(206,689)	(292,760)	32,485	(553,711)
除稅後溢利／（虧損）	919,852	2,653,467	1,187,636	(562,375)	2,457,197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495,305	2,244,793	825,737	(486,092)	1,549,0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4,547	408,674	361,899	(76,283)	908,125
	919,852	2,653,467	1,187,636	(562,375)	2,457,197

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根據載於年報之合併會計法及對商譽之調整而編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沒有作相應重列。

五年財務概要 (續)
(以港幣列示)

	2011 千元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資產及負債					
法定存款	2,332,794	1,466,793	1,350,037	1,215,598	653,239
固定資產	7,131,747	5,278,720	5,064,190	4,933,912	1,391,707
商譽及無形資產	568,438	565,055	565,055	565,055	228,1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80,272	1,179,096	101,149	138,563	530,436
遞延稅項資產	145,524	141,609	96,210	91,660	2,648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30,571,536	102,948,026	74,089,895	56,278,526	40,502,185
買入返售證券	119,279	53,471	34,072	-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9,348	9,257	20,208	7,769	17,488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030,782	1,348,755	1,343,827	1,318,471	616,540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437,071	2,048,350	2,087,662	2,306,347	376,740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 賬戶資產	3,729,117	4,909,273	5,078,319	4,269,892	-
其他應收賬款	5,252,836	6,590,021	2,575,684	2,148,712	1,431,352
可收回稅項	-	-	-	1,6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677	160,613	92,225	185,729	97,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5,255,927	27,784,628	19,032,498	14,555,181	9,769,612
總資產	191,372,348	154,483,667	111,531,031	88,017,055	55,617,549
減：總負債	(174,498,301)	(136,001,794)	(96,193,202)	(75,866,531)	(47,521,8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39,351)	(5,769,486)	(5,041,118)	(5,123,225)	(2,410,056)
	11,434,696	12,712,387	10,296,711	7,027,299	5,685,626
股本	85,264	85,181	85,103	71,086	70,764
儲備	11,349,432	12,627,206	10,211,608	6,956,213	5,614,862
	11,434,696	12,712,387	10,296,711	7,027,299	5,685,626
	元	元	元	元	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291	1.320	0.527	(0.313)	1.102
攤薄	0.289	1.309	0.521	(0.313)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帆	董事長
宋曙光	副董事長
謝一群	
彭偉	
吳俞霖	總裁
沈可平	副總裁
劉少文	

非執行董事

李濤
武捷思*
車書劍*
李港衛*

* 獨立

公司秘書

陳文告 財務總監

法定代表

吳俞霖
沈可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

行政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中國太平大廈第二期十二樓
電話：(852) 3602 9800
傳真：(852) 2866 2262
電郵：mail@ctih.cntaipi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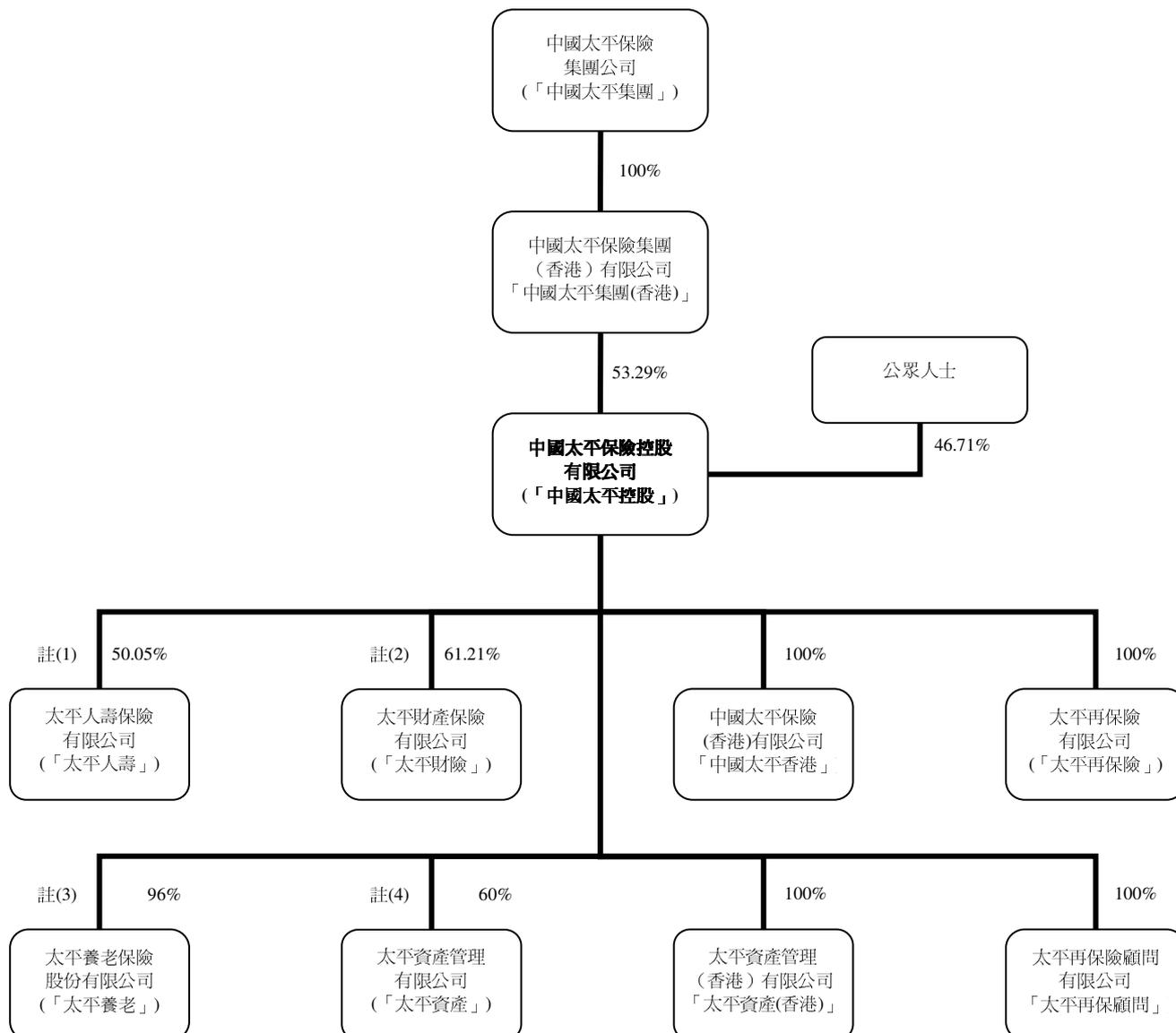
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HK 00966）

簡明公司架構



註(1)： 中國太平集團及富傑分別持有太平人壽其餘之 25.05% 及 24.90% 權益。

註(2)： 中國太平集團持有太平財險其餘之 38.79% 權益。

註(3)： 中國太平集團持有太平養老其餘之 4% 權益。

註(4)： 中國太平集團及富傑分別持有太平資產其餘之 20% 及 20%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報告

二零一一年的業績

二零一一年，股東應占溢利淨額為 4.9530 億港元，較去年下跌 77.9%，若撇除去年出售民安中國的特殊收益則較去年下跌 53.4%。保費收入為 498.8970 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輕微增加 2.7%。股東應占資產淨值為 114.3470 億港元，較去年減少 10.1%。各業務單位狀況及表現詳情請見管理層回顧和分析部分內容。

國內外經濟形勢

國際金融危機遠未結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日趨惡化，重債國國內政治、經濟矛盾交織，債務問題有蔓延擴大之勢；主要經濟體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復蘇乏力，經濟低迷可能是一個長期趨勢；新興經濟體面臨經濟增速放緩和物價上漲較快的雙重壓力。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短時間內難以消除，世界經濟下行風險明顯加大，經濟復蘇的長期性、艱巨性和複雜性日趨凸顯。

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已互聯互通，世界經濟增長下滑、通脹指數抬升、新產業市場有限等態勢，都會通過多種渠道對中國發展產生影響。

工作進展及成效

在全國壽險保費增長放緩的市場環境下，太平人壽銳意進取，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強化優質業務拓展力度，個險代理人人均產能獲得可喜的提升，克服了銀行保險下滑帶來的負面影響，保持公司整體新業務價值持續較快增長。

太平財險以銷售體制改革為契機，境內財險綜合改革按既定計劃穩步推進，順利實現了承保盈利和整體盈利等階段性目標，可持續盈利模式日漸成形。

中國太平香港力爭開源節支，保持穩定保費增長和盈利貢獻。

有賴其穩健的儲備和財政實力，太平再保險安然度過了歷來經營最惡劣的一年。年內，面對前所未見的日本地震及海嘯、泰國水災和紐西蘭地震等多個特大自然災害，加上投資市場不景，出現開業以來首個虧損年度。

我們正著力打造全集團統一的電子商務平台。同時，上海太平金融大廈順利竣工，並陸續投入使用，深圳太平金融大廈建設順利。

中國保險業仍將保持較快發展速度

中國保險業經過多年快速發展，目前已呈現增速減緩，業務結構轉型。隨著中國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社會財富持續增長，隨著中國城鎮化和人口老齡化進程提速，以及全民受教育水平和保險意識不斷提高，保險需求依然強勁，保險市場仍有很大發展空間，中國保險業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仍將保持持續較快發展。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將堅持價值導向的方針，所有經營管理活動都必須圍繞實現價值增長來開展。各業務條線都要在堅持盈利標準和業務質量標準的基礎上，不斷增強優質業務拓展能力，追求有價值業務的持續增長。以更大的決心和更實的舉措推進改革創新，扎扎實實突破發展瓶頸，努力在發展方式上取得新進展。此外，要切實促進業務發展和盈利的雙增長，並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防止出現大的波動起伏。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太平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多年來給予我們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東及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我也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上下員工竭誠盡責執行各項策略。

董事長
林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綜合財務表現

對中國太平控股的核心營運單位而言，二零一一年是艱辛的一年，尤以再保險業務及於中國的人壽保險業務為甚。為了抑制通脹，中國中央銀行於年內提高利率及銀行的準備金率。此一緊縮環境影響了人壽保險產品的銷情。全球經濟波動、困難及不明朗，亦影響到香港及中國的股本市場，導致中國太平控股各核心業務的投資收入總額減少。雖然本公司的再保險業務受到歷來最多巨災的年度所影響，但太平再保險在經營及財務層面上表現仍然穩健。儘管年內的淨盈利水平較往年低，但中國太平控股各核心業務的策略仍保不變，為未來的可持續的溢利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年內重點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毛承保保費	49,889.70	48,574.84	+2.7%
經營淨溢利	919.85	1,471.49	-37.5%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	495.30	1,062.81	-53.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95.30	2,244.79	-77.9%
總權益	16,874.05	18,481.87	-8.7%
股東應佔權益	11,434.70	12,712.39	-10.1%
總內涵價值	28,347.61	24,646.95	+15.0%
股東應佔總內涵價值	17,074.15	15,731.42	+8.5%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變化
每股基本盈利	0.291	1.320	-1.029 元
每股總權益	9.895	10.849	-0.954 元
每股股東應佔權益	6.705	7.462	-0.757 元
每股總內涵價值	16.623	14.467	+2.156 元
每股股東應佔總內涵價值	10.013	9.234	+0.779 元
派發末期股息建議	-	-	-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各公司的營運業績。

按各業務分類之經營溢利／（虧損）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人壽保險	780.60	939.88	-16.9%
財產保險	498.24	419.46	+18.8%
中國業務	152.61	56.99	+1.7 倍
香港業務	345.63	362.47	-4.6%
再保險	(94.19)	372.65	-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	(193.91)	(179.64)	+7.9%
資產管理	29.13	13.07	+1.2 倍
保險中介業務	4.13	8.27	-50.1%
出售業務 — 民安中國 ¹	-	(80.80)	-
其他 ²	(104.15)	(21.40)	+3.9 倍
經營淨溢利	919.85	1,471.49	-3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4.55)	(408.68)	+3.9%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	495.30	1,062.81	-53.4%
出售民安中國之收益	-	1,181.98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95.30	2,244.79	-77.9%

¹ 中國保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出售民安中國。民安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綜合附屬公司。民安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仍按分項總計方法綜合於本集團內。

² 其他主要包括控股公司的業績及合併調整。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以下為本集團總權益變化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18,481.87	15,337.83
確認於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淨額	919.85	1,471.49
確認於損益表之出售民安中國收益淨額	-	1,181.98
累計匯兌儲備及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重新分類至出售民安中國之淨溢利	-	(72.08)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變化淨額	(3,285.06)	123.15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	411.70	23.09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614.56	384.74
購入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49.27)	-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67.57	-
其他變動 ³	12.83	3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16,874.05	18,481.87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1,434.70	12,712.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39.35	5,769.48
	16,874.05	18,481.87

³ 其他變動主要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的成本攤銷及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新股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於本年度，**毛承保保費**由去年 485.7484 億港元增加 2.7%至 498.8970 億港元。保費收入增長減慢主要是因為人壽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增長幅度降低，由去年 370.3366 億港元僅增加 2.4%至 379.2884 億港元。

於本年度，**經營溢利淨額**為 9.1985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4.7149 億港元）。較低的經營溢利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業務的溢利減少及再保險業務出現經營虧損。年內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為 4.9530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0.6281 億港元）。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人壽保險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為 7.8060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9.3988 億港元)。盈利較低主要是由於銀行渠道的保費銷售下降，而投資組合因中國的股票市場表現欠佳令投資收益較低。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為 3.9069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4.7041 億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為 4.9824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4.1946 億港元)。盈利增加是由於太平財險取得穩固的業務增長及較佳的承保業績。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為 4.1722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3.9099 億港元)。

再保險業務產生經營虧損淨額 9,419 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經營溢利 3.7265 億港元)。虧損主要是受到二零一一年發生的幾宗重大自然災害導致索賠大幅增加，加上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表現欠佳，導致投資收入總額較低所致。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額為 9,419 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經營溢利 3.7265 億港元)。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經營虧損淨額 1.9391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1.7964 億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養老保險營運持續缺乏足夠的規模經濟。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額為 1.5696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8,987 萬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為 2,913 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1,307 萬港元)。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為 1,545 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742 萬港元)。

綜合投資表現

綜合投資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總值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116,230.21	67.9%	86,452.05	64.7%
股本證券	8,668.88	5.1%	12,245.30	9.2%
投資基金	5,672.44	3.3%	4,250.68	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776.40	22.1%	29,412.03	22.0%
投資物業	2,915.58	1.6%	1,304.11	0.9%
投資總額	171,263.51	100.0%	133,664.17	100.0%

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總投資組合按此歸類的分佈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83,475.82	21,846.26	97.43	10,810.70	116,230.21
股本證券	-	8,648.47	20.41	-	8,668.88
投資基金	-	5,620.47	51.97	-	5,672.44
	83,475.82	36,115.20	169.81	10,810.70	130,571.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62,764.51	19,222.91	355.02	4,109.61	86,452.05
股本證券	-	12,069.42	175.88	-	12,245.30
投資基金	-	4,217.05	33.63	-	4,250.68
	62,764.51	35,509.38	564.53	4,109.61	102,948.03

綜合投資表現 (續)

於報告期末各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賬面值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壽保險	87.3%	86.9%
財產保險	7.2%	7.9%
再保險	3.6%	4.3%
其他業務	1.9%	0.9%
	100.0%	100.0%

綜合投資收入

本集團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5,747.72	4,212.88	+36.4%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66.28	1,301.53	-94.9%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81.72	149.53	+21.5%
證券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799.15)	(183.99)	+3.3 倍
投資收入總額	5,196.57	5,479.95	-5.2%

本集團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投資收入總額由去年的54.7995億港元下降5.2%至本年度的51.9657億港元。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表現欠佳，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投資收入總額下跌。

按本集團減值政策，將會定期檢討除持有作交易用途以外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釐訂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的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有關發行人的具體個別資料，但亦包括例如有關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方面已發生重大變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提供證據顯示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在此前提下，資產的公允價值如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於二零一一年，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減值淨額為 7.9915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8399 億港元）。

綜合投資表現 (續)

本集團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小計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3,314.46	-	-	1.65	-	-	3,316.11	-	3,316.11
可供出售	910.24	-	-	86.86	-	-	997.10	46.78	1,043.88
持有作交易用途	6.75	-	-	23.15	(4.62)	-	25.28	-	25.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396.82	-	-	-	-	-	396.82	-	396.82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09.27	-	83.15	-	(466.85)	(274.43)	(2,672.26)	(2,946.69)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22	-	(11.27)	(4.55)	-	(13.60)	-	(13.60)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83.81	-	(117.23)	-	(332.30)	(265.72)	(1,656.69)	(1,922.41)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79	-	(0.03)	(4.34)	-	(1.58)	-	(1.58)
現金及銀行存款	999.58	-	-	-	-	-	999.58	-	999.58
投資物業	-	-	73.96	-	195.23	-	269.19	-	269.19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									
證券	(252.52)	-	-	-	-	-	(252.52)	-	(252.52)
其他	0.34	-	-	-	-	-	0.34	-	0.34
	5,375.67	298.09	73.96	66.28	181.72	(799.15)	5,196.57	(4,282.17)	914.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小計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2,253.64	-	-	-	-	6.61	2,260.25	-	2,260.25
可供出售	836.10	-	-	167.44	-	-	1,003.54	222.68	1,226.22
持有作交易用途	15.02	-	-	(0.17)	22.18	-	37.03	-	37.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3.52	-	-	-	-	-	193.52	-	193.52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80.27	-	757.78	-	(170.00)	668.05	230.13	898.18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74	-	1.65	42.23	-	44.62	-	44.62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324.33	-	374.07	-	(20.60)	677.80	(244.54)	433.2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3.08	-	(3.97)	(0.18)	-	(1.07)	-	(1.07)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5.58	-	-	-	-	-	565.58	-	565.58
投資物業	-	-	51.39	4.73	85.30	-	141.42	-	141.42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									
證券	(111.15)	-	-	-	-	-	(111.15)	-	(111.15)
其他	0.36	-	-	-	-	-	0.36	-	0.36
	3,753.07	408.42	51.39	1,301.53	149.53	(183.99)	5,479.95	208.27	5,688.22

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業務由太平人壽經營，太平人壽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05%權益。太平人壽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承保人壽保險業務。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人壽的營運業績。

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38,529.75	37,875.20	+1.7%
減：萬能壽險產品之保費存款	28.51	204.05	-86.0%
投資連結產品之保費存款	285.81	118.69	+1.4 倍
其他產品之保費存款	286.59	518.80	-44.8%
確認於損益表之毛承保保費	37,928.84	37,033.66	+2.4%
保單費收入	208.33	184.47	+12.9%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7,888.49	36,912.40	+2.6%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37,973.05	36,891.82	+2.9%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6,182.01)	(4,649.76)	+33.0%
佣金支出淨額	(3,452.91)	(3,322.16)	+3.9%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27,039.28)	(27,543.76)	-1.8%
投資收入總額	4,491.55	4,431.61	+1.4%
行政及其他費用	(5,136.99)	(4,527.72)	+13.5%
財務費用	(432.17)	(222.73)	+94.0%
除稅前經營溢利	604.83	1,067.43	-43.3%
除稅後經營溢利	780.60	939.88	-16.9%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390.69	470.41	-16.9%

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市場份額 ¹	3.3%	3.1%	+0.2 點
省級分公司數目	34	33	+1
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數目	798	707	+91
有效之保單數目	8,207,781	6,845,183	+1,362,598
個人銷售代理數目	46,064	50,527	-4,463
第 13 個月之保費繼續率 ²			
- 個人	92.0%	88.2%	+3.8 點
- 銀行保險	93.2%	94.0%	-0.8 點
第 25 個月之保費複合繼續率 ²			
- 個人	84.5%	81.0%	+3.5 點
- 銀行保險	91.5%	89.6%	+1.9 點

¹ 據中國保監會刊發之保費計算。

² 按保費金額。

人壽保險業務 (續)

經營溢利

本年度內，人壽保險業務之經營溢利淨額為 7.8060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9.3988 億港元），較去年下跌 16.9 %。盈利較低主要是由於銀行渠道的保費銷售下降，及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較低。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為 3.9069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7041 億港元）。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太平人壽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 370.3366 億港元上升 2.4% 至 379.2884 億港元。此增長率遠較往年年度低，主要是由於太平人壽的銀行保險銷售顯著下降。然而，經由個人代理渠道的銷售保持增長。

太平人壽按業務劃分之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確認於綜合 損益表內之 毛承保保費	萬能壽險 產品之 保費存款	投資連結 產品之 保費存款	其他產品之 保費存款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個人代理	14,409.79	-	89.71	165.28	14,664.78	38.1%
銀行保險	22,294.53	28.51	196.10	1.57	22,520.71	58.4%
團體	609.84	-	-	119.74	729.58	1.9%
多元銷售 ¹	614.68	-	-	-	614.68	1.6%
	37,928.84	28.51	285.81	286.59	38,529.75	10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確認於綜合 損益表內之 毛承保保費	萬能壽險 產品之 保費存款	投資連結 產品之 保費存款	其他產品之 保費存款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個人代理	10,318.63	-	84.74	134.36	10,537.73	27.8%
銀行保險	25,472.35	204.05	33.95	1.04	25,711.39	67.9%
團體	977.95	-	-	383.40	1,361.35	3.6%
多元銷售 ¹	264.73	-	-	-	264.73	0.7%
	<u>37,033.66</u>	<u>204.05</u>	<u>118.69</u>	<u>518.80</u>	<u>37,875.20</u>	<u>100.0%</u>

¹ 多元銷售主要由電話營銷組成。

傳統產品的銷售在個人代理分銷渠道方面表現強勁，由去年的 103.1863 億港元上升 39.6% 至 144.0979 億港元。如此強勁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續保率強勁。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代理隊伍減至 46,064 人（二零一零年：50,527 人），太平人壽仍能保留大部份優秀及高素質的代理人，並使保費持續上升。銀行分銷渠道方面，傳統產品銷售由去年 254.7235 億港元下跌至 222.9453 億港元，跌幅 12.5%。在二零一一年，銀行渠道的保險產品銷售陷入困局。利率及銀行準備金率不斷上升導致市場流動資金短缺，使銷售銀行保險產品非常困難。同時，受到監管銀行保險銷售新規定的約束，亦影響了銀行保險的銷售。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於本年度內，太平人壽持續著重具期繳保費特色之產品銷售。在嚴峻的銷售環境下，太平人壽繼續貫徹了著重盈利貢獻多於單純保費增長的經營理念。太平人壽的躉繳保費產品及期繳保費產品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個人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79.42	0.5%	103.71	1.0%
期繳保費				
— 首年	4,290.17	29.8%	4,139.23	40.1%
— 續年	10,040.20	69.7%	6,075.69	58.9%
	14,409.79	100.0%	10,318.63	100.0%

銀行保險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10,130.65	45.4%	16,090.17	63.2%
期繳保費				
— 首年	2,730.91	12.3%	3,440.47	13.5%
— 續年	9,432.97	42.3%	5,941.71	23.3%
	22,294.53	100.0%	25,472.35	100.0%

團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福利	606.10	99.4%	970.56	99.2%
年金	3.74	0.6%	7.39	0.8%
	609.84	100.0%	977.95	100.0%

多元銷售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0.28	0.1%	0.01	0.0%
期繳保費				
— 首年	361.03	58.7%	179.96	68.0%
— 續年	253.37	41.2%	84.76	32.0%
	614.68	100.0%	264.73	10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於二零一一年，透過個人代理隊伍銷售的業務質量提高，銷售的產品期限更長及銷售更多的保障產品。個人躉繳保費及首年期繳保費的按繳費年期及產品形態分類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按繳費期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	79.42	1.8%	103.71	2.4%
2-9 年	490.58	11.2%	798.76	18.8%
10-19 年	1,321.44	30.3%	1,533.84	36.2%
20-29 年	2,148.51	49.2%	1,585.10	37.4%
30 年+	329.64	7.5%	221.53	5.2%
	4,369.59	100.0%	4,242.94	100.0%

按產品形態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短期儲蓄型	921.05	21.1%	1,856.40	43.8%
長期儲蓄型	2,856.26	65.3%	1,956.84	46.1%
長期保障型	339.53	7.8%	232.93	5.5%
其他	252.75	5.8%	196.77	4.6%
	4,369.59	100.0%	4,242.94	100.0%

儘管銀行渠道的銷售情況困難，經銀行分行銷售的期交產品大部份仍為長年期繳型產品。銀行保險首年期繳，按繳費年期劃分的保費分佈如下：

按繳費期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5 年	580.44	21.2%	181.77	5.3%
10 年	2,140.41	78.4%	3,247.19	94.4%
其他	10.06	0.4%	11.51	0.3%
	2,730.91	100.0%	3,440.47	10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年內，太平人壽的保費繼續率持續提升。於二零一一年，個人代理及銀行保險渠道第13個月保費繼續率分別為92.0%及93.2%，而第25個月則分別為84.5%及91.5%。這些數據皆優於去年，並高於精算假設。

儘管銀行保險的期繳保費產品銷售大幅降低，個人銷售隊伍的期繳保費銷售上升，及由於新保單素質較佳並具有更高的盈利能力，太平人壽二零一一年之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均有提高。令人注目的是太平人壽的內涵價值（以港幣折算）由去年底之175.11億港元增加23.2%至215.74億港元。同樣地，本年度之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為22.44億港元，較去年之18.27億港元，顯著增長22.8%。這些太平人壽的最新精算數據於「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一文內披露。

投資表現

太平人壽所持之投資組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105,395.25	70.3%	77,656.00	66.8%
股本證券	7,667.81	5.1%	10,825.23	9.3%
投資基金	5,391.91	3.6%	3,963.34	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559.17	19.7%	23,764.74	20.5%
投資物業	2,023.90	1.3%	-	-
投資總額	150,038.04	100.0%	116,209.31	100.0%

於本年度內，太平人壽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90.0%（二零一零年：87.3%）。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79,962.02	16,106.35	-	9,326.88	105,395.25
股本證券	-	7,667.81	-	-	7,667.81
投資基金	-	5,391.48	0.43	-	5,391.91
	79,962.02	29,165.64	0.43	9,326.88	118,454.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59,222.83	14,544.51	33.13	3,855.53	77,656.00
股本證券	-	10,683.21	142.02	-	10,825.23
投資基金	-	3,963.34	-	-	3,963.34
	59,222.83	29,191.06	175.15	3,855.53	92,444.57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921.80	24,325.96
公共機構	9,012.33	3,855.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4,376.71	28,000.93
企業實體	23,084.41	21,473.58
	105,395.25	77,656.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4,973.22	3,530.90	+40.8%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24.60	1,043.14	-88.1%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85.35	46.36	+84.1%
證券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691.62)	(188.79)	+2.7 倍
投資收入總額	4,491.55	4,431.61	+1.4%
總投資收益率	3.6%	5.0%	-1.4 點

於本年度內，太平人壽錄得投資收入總額收益44.9155億港元，較去年收益44.3161億港元輕微上升。雖然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相對較低百分比，中國的股本市場下行還是對太平人壽的投資收入總額有相當的影響。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小計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3,113.79	-	-	-	-	-	3,113.79	-	3,113.79
可供出售	638.55	-	-	29.59	-	-	668.14	169.06	837.20
持有作交易用途	0.17	-	-	18.84	-	-	19.01	-	19.01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3.51	-	-	-	-	-	343.51	-	343.51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79.47	-	169.39	-	(375.69)	(126.83)	(2,469.56)	(2,596.39)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51	-	(7.68)	-	-	(6.17)	-	(6.17)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73.50	-	(85.54)	-	(315.93)	(227.97)	(1,611.49)	(1,839.4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01	-	-	-	-	0.01	-	0.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845.02	-	-	-	-	-	845.02	-	845.02
投資物業	-	-	32.68	-	85.35	-	118.03	-	118.03
賣出回購/ 買入返售證券	(254.99)	-	-	-	-	-	(254.99)	-	(254.99)
	<u>4,686.05</u>	<u>254.49</u>	<u>32.68</u>	<u>124.60</u>	<u>85.35</u>	<u>(691.62)</u>	<u>4,491.55</u>	<u>(3,911.99)</u>	<u>579.5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小計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2,076.15	-	-	-	-	-	2,076.15	-	2,076.15
可供出售	612.86	-	(12.14)	-	-	-	600.72	249.47	850.19
持有作交易用途	0.05	-	-	-	-	-	0.05	-	0.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0.06	-	-	-	-	-	180.06	-	180.06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54.17	663.69	-	(168.19)	-	549.67	290.44	840.11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46.36	-	-	46.36	-	46.36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249.36	391.59	-	(20.60)	-	620.35	(205.95)	414.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4.43	-	-	-	-	-	464.43	-	464.43
賣出回購證券	(106.18)	-	-	-	-	-	(106.18)	-	(106.18)
	<u>3,227.37</u>	<u>303.53</u>	<u>1,043.14</u>	<u>46.36</u>	<u>(188.79)</u>	<u></u>	<u>4,431.61</u>	<u>333.96</u>	<u>4,765.57</u>

人壽保險業務 (續)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太平人壽之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賠償淨額	651.37	568.20	+14.6%
退保額	2,706.98	1,412.94	+91.6%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1,707.76	1,462.72	+16.8%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1,115.90	1,205.90	-7.5%
	6,182.01	4,649.76	+33.0%

行政及其他費用

太平人壽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員工成本	2,588.29	1,776.25	+45.7%
租賃開支	283.68	238.60	+18.9%
其他	2,265.02	2,512.87	-9.9%
	5,136.99	4,527.72	+13.5%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人壽按中國保監會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償付能力	8,096	10,868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4,556	4,020
償付能力充足率	178%	270%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本集團之中國財產保險業務由太平財險營運。太平財險為中國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61.21%權益。太平財險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承保車險、水險及非水險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簽訂之太平財險增資協議後，本集團於太平財險之權益由50.05%增加至51.77%，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太平財險股權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於太平財險的權益由51.77%進一步增加至61.21%。此增資及股權轉讓的交易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財險的營運業績。

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6,994.32	6,134.73	+14.0%
淨承保保費	6,072.52	5,335.52	+13.8%
已賺取保費淨額	5,854.11	5,026.42	+16.5%
賠款淨額	(3,126.58)	(2,833.75)	+10.3%
承保費用	(2,542.51)	(2,122.41)	+19.8%
佣金支出淨額	(179.18)	(174.00)	+3.0%
承保溢利／（虧損）	5.83	(103.74)	-
投資收入總額	238.34	229.15	+4.0%
其他行政費用	(34.65)	(5.04)	+5.9 倍
財務費用	(53.17)	(50.58)	+5.1%
除稅前經營溢利	156.06	33.93	+3.6 倍
除稅後經營溢利	152.61	56.99	+1.7 倍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71.59	28.52	+1.5 倍
技術性儲備比率	83.8%	83.0%	+0.8 點
自留比率	86.8%	87.0%	-0.2 點
已賺取保費率	83.7%	81.9%	+1.8 點
賠付率 ¹	53.4%	56.4%	-3.0 點
費用率 ¹	46.5%	45.7%	+0.8 點
綜合成本率 ²	99.9	102.1	-2.2 點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市場份額 ¹	1.2%	1.3%	-0.1 點
省級分公司數目	27	27	-
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數目	363	369	-6
直接銷售代表數目	3,462	3,804	-342

¹ 據中國保監會刊發之保費計算。

經營溢利

本年度內，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為1.526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5,699萬港元）。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為7,159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852萬港元）。盈利大幅上升源於穩固的業務增長及最佳的承保業績。承保改善有賴於太平財險近年實施的銷售體制改革及集中管控其汽車保險承保作業系統，現正發揮效用。在針對市場違規行為的監管措施出台後，年內中國財產保險業的基本因素亦見改善。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毛承保保費

中國財產保險業的市場基調持續增強，使太平財險的毛承保保費由去年的 61.3473 億港元上升 14.0% 至 69.9432 億港元。太平財險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5,559.02	79.5%	5,020.62	81.8%
水險	193.50	2.8%	156.69	2.6%
非水險	1,241.80	17.7%	957.42	15.6%
	6,994.32	100.0%	6,134.73	100.0%

綜合成本率

太平財險的費用率由去年 45.7% 輕微上升至 46.5%。儘管二零一一年有好幾宗大額索賠，賠付率仍由去年的 56.4% 下跌 3.0 個百分點至 53.4%。本年度內太平財險的綜合成本率為 99.9，優於去年的 102.1，承保效益大幅改善。太平財險之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賠付率	53.4%	56.4%
費用率	46.5%	45.7%
綜合成本率	99.9	102.1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投資表現

太平財險所持之投資組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4,354.04	51.6%	3,240.76	49.1%
股本證券	254.15	3.0%	489.67	7.4%
投資基金	187.93	2.2%	170.53	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36.76	43.2%	2,694.78	40.9%
投資總額	8,432.88	100.0%	6,595.74	100.0%

於本年度內，太平財險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在資產配置維持在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94.8%（二零一零年：90.0%）。

太平財險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826.28	2,647.07	11.66	869.03	4,354.04
股本證券	-	254.15	-	-	254.15
投資基金	-	187.93	-	-	187.93
	826.28	3,089.15	11.66	869.03	4,796.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938.08	1,974.19	99.09	229.40	3,240.76
股本證券	-	489.67	-	-	489.67
投資基金	-	170.53	-	-	170.53
	938.08	2,634.39	99.09	229.40	3,900.96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88.84	745.67
公共機構	523.65	229.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20.99	1,101.66
企業實體	1,720.56	1,164.03
	4,354.04	3,240.76

太平財險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276.34	235.61	+17.3%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0.18)	(6.46)	+3.7 倍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32)	-	-
證券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6.50)	-	-
投資收入總額	238.34	229.15	+4.0%
總投資收益率	3.3%	4.3%	-1.0 點

本年內，太平財險錄得投資收入總額2.3834億港元，較去年2.2915億港元輕微增加。因其投資組合中股票的佔比極低，中國股票市場下行，對太平財險的影響不大。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太平財險稅前投資收入 / (虧損) 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0.75	-	-	-	-	40.75	-	40.75
可供出售	87.39	-	(13.78)	-	-	73.61	37.10	110.71
持有作交易用途	0.31	-	0.29	(1.32)	-	(0.72)	-	(0.72)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93	-	-	-	-	33.93	-	33.93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5.19	30.30	-	(1.99)	33.50	(132.12)	(98.62)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9.56	(46.99)	-	(4.51)	(41.94)	(43.07)	(85.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35	-	-	-	-	100.35	-	100.35
賣出回購/ 買入返售證券	(1.14)	-	-	-	-	(1.14)	-	(1.14)
	261.59	14.75	(30.18)	(1.32)	(6.50)	238.34	(138.09)	100.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1.63	-	-	-	-	41.63	-	41.63
可供出售	56.49	-	(0.65)	-	-	55.84	(47.20)	8.64
持有作交易用途	0.20	-	-	-	-	0.20	-	0.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9.14	-	-	-	-	9.14	-	9.14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76	11.76	-	-	13.52	78.71	92.2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63.30	(17.57)	-	-	45.73	(36.51)	9.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7.52	-	-	-	-	67.52	-	67.52
賣出回購證券	(4.43)	-	-	-	-	(4.43)	-	(4.43)
	170.55	65.06	(6.46)	-	-	229.15	(5.00)	224.15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

太平財險之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員工成本	767.16	619.06	+23.9%
租賃開支	60.74	72.31	-16.0%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用	393.05	340.53	+15.4%
其他	1,356.21	1,095.55	+23.8%
	2,577.16	2,127.45	+21.1%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財險按中國保監會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償付能力	1,151	1,073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756	699
償付能力充足率	152%	154%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本集團之香港財產保險業務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中國太平香港為香港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中國太平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承保車險、水險及非水險業務。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中國太平香港的營運業績。

由中國太平香港經營的香港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935.90	812.03	+15.3%
淨承保保費	622.44	544.21	+14.4%
已賺取保費淨額	599.00	548.52	+9.2%
賠款淨額	(312.78)	(276.18)	+13.3%
承保費用	(149.67)	(134.96)	+10.9%
佣金支出淨額	(129.93)	(122.63)	+6.0%
承保溢利	6.62	14.75	-55.1%
投資收入總額	354.58	339.16	+4.5%
匯兌收益淨額	50.20	4.03	+11.5 倍
物業減值回撥淨額	33.58	-	-
其他行政費用	(23.23)	(8.33)	+1.8 倍
除稅前經營溢利 ³	428.46	362.48	+18.2%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³	345.63	362.47	-4.6%
技術性儲備比率	223.6%	232.0%	-8.4 點
自留比率	66.5%	67.0%	-0.5 點
已賺取保費率	64.0%	67.5%	-3.5 點
賠付率 ¹	52.2%	50.4%	+1.8 點
費用率 ¹	46.7%	47.0%	-0.3 點
綜合成本率 ²	98.9	97.4	+1.5 點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³ 在二零一零年，數額並不包括出售民安中國收益淨額。該收益確認於中國太平香港二零一零年的獨立財務報表內。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經營溢利

本年度內，中國太平香港的香港財產保險業務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456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6247億港元）。在未計及稅項前，中國太平香港因年內的投資及匯兌收益而錄得穩固溢利增長。盈利能力下跌主要因為就往前年度所賺取的若干投資收入作一次性額外撥備。基於年內某些事態發展及為最穩健審慎起見，已就該等稅項作全數撥備。

毛承保保費

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8.1203億港元上升15.3%至9.3590億港元。於本年度內，香港經濟穩固增長及活躍，有助財產保險業的增長。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198.83	21.2%	192.21	23.7%
水險	151.59	16.2%	167.12	20.6%
非水險	585.48	62.6%	452.70	55.7%
	935.90	100.0%	812.03	100.0%

淨賠款總額及綜合成本率

淨賠款總額由去年之2.7618億港元上升13.2%至3.1278億港元。由於佣金費用下降，費用率由去年的47.0%改善至46.7%。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賠付率	52.2%	50.4%
費用率	46.7%	47.0%
綜合成本率	98.9	97.4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投資表現

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1,485.69	38.0%	1,450.31	36.2%
股本證券	226.53	5.8%	295.38	7.4%
投資基金	26.51	0.7%	58.77	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779.58	19.9%	962.44	24.1%
投資物業	1,389.85	35.6%	1,233.19	30.8%
投資總額	3,908.16	100.0%	4,000.09	100.0%

於本年度內，中國太平香港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57.9%（二零一零年：60.3%）。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	1,485.69	-	-	1,485.69
股本證券	-	226.53	-	-	226.53
投資基金	-	26.51	-	-	26.51
	-	1,738.73	-	-	1,738.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	1,450.31	-	-	1,450.31
股本證券	-	295.38	-	-	295.38
投資基金	-	58.77	-	-	58.77
	-	1,804.46	-	-	1,804.46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32	27.20
公共機構	13.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02.02	996.59
企業實體	265.24	426.52
	1,485.69	1,450.31

中國太平香港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170.60	143.06	+19.3%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2.05	127.01	-66.9%
投資物業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61.22	69.09	+1.3 倍
證券減值收益／（虧損）	(19.29)	-	
投資收入總額	354.58	339.16	+4.5%
總投資收益率	8.4%	9.5%	-1.1 點

本年內錄得投資收入總額3.5458億港元，較去年3.3916億港元增加。本年內總投資收益率達8.4%，令人非常滿意。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中國太平香港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88.70	-	-	42.24	-	-	130.94	(75.22)	55.72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9.42	-	(16.45)	-	(9.17)	(16.20)	(45.47)	(61.67)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	-	16.26	-	(10.12)	6.14	(0.99)	5.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5	-	-	-	-	-	12.55	-	12.55
投資物業	-	-	57.44	-	161.22	-	218.66	-	218.66
其他	2.49	-	-	-	-	-	2.49	-	2.49
	103.74	9.42	57.44	42.05	161.22	(19.29)	354.58	(121.68)	232.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77.44	-	-	124.37	-	-	201.81	(25.23)	176.58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9.05	-	12.92	-	-	21.97	(0.94)	21.0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0.51	-	(10.28)	-	-	(9.77)	4.75	(5.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4	-	-	-	-	-	2.74	-	2.74
投資物業	-	-	53.29	-	69.09	-	122.38	-	122.38
其他	0.03	-	-	-	-	-	0.03	-	0.03
	80.21	9.56	53.29	127.01	69.09	-	339.16	(21.42)	317.74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

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員工成本	129.27	102.93	+25.6%
租賃開支	0.41	0.24	+70.8%
其他	43.22	40.12	+7.7%
	172.90	143.29	+20.7%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中國太平香港按香港保險條例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償付能力	2,356	2,427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131	126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01%	1,919%

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再保險業務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註冊公司太平再保險營運。太平再保險主要從事承保全球各類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亞太地區的短尾巴財產再保險業務。太平再保險亦從事若干類別的長期（人壽）再保險業務。太平再保險選擇不承保亞洲以外如來自美國及歐洲的長尾巴責任險業務。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再保險的營運業績。

再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及主要表現指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3,431.08	2,649.73	+29.5%
淨承保保費	3,073.66	2,372.06	+29.6%
已賺取保費淨額	2,852.91	2,077.54	+37.3%
賠款淨額	(2,131.55)	(1,307.33)	+63.0%
承保費用	(73.10)	(51.84)	+41.0%
佣金支出淨額	(812.31)	(595.22)	+36.5%
承保（虧損）／溢利	(164.05)	123.15	-
投資收入總額	130.66	320.09	-5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8	(31.47)	-
其他行政費用	(12.48)	(28.43)	-56.1%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33.32)	388.02	-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溢利	(94.19)	372.65	-
監管償付能力充足比率	389.7%	555.8%	-166.1 點
技術性儲備比率	162.4%	175.5%	-13.1 點
自留比率	89.6%	89.5%	+0.1 點
已賺取保費率	83.1%	78.4%	+4.7 點
賠付率 ¹	74.7%	62.9%	+11.8 點
費用率 ^{1及3}	31.0%	31.1%	-0.1 點
綜合成本率 ²	105.7	94.0	+11.7 點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³ 費用率包括承保費用及佣金支出淨額。

再保險業務 (續)

經營虧損/溢利

再保險業務產生經營虧損淨額 9,419 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溢利 3.7265 億港元)。此虧損乃太平再保險自一九八零年註冊成立以來首次錄得經營虧損, 主要是受到二零一一年發生的幾宗重大自然災害導致索賠大幅增加, 加上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情況困難, 導致投資收入總額較低所致。太平再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在二零一一年綜合成本率為 105.7(二零一零年: 94.0)。在稅項撥備方面, 基於本年度內某些事態發展及為最穩健審慎起見, 已就若干往前年度的投資收入作一次性額外全數稅項撥備 5,300 萬港元。因此, 除稅後虧損較除稅前虧損為大。

毛承保保費

太平再保險之毛承保保費由去年 26.4973 億港元上升 29.5% 至 34.3108 億港元。太平再保險繼續在中國大陸取得可觀保費增長, 而中國大陸連同香港及澳門, 按保費收入計已成為再保險業務的主要市場。

太平再保險按地區分佈劃分之毛承保保費簡報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705.92	20.6%	352.37	13.3%
中國大陸 (及台灣)	1,271.29	37.1%	1,061.41	40.1%
日本	180.63	5.3%	163.87	6.2%
亞洲其他地區	677.65	19.7%	587.23	22.2%
歐洲	391.59	11.4%	287.39	10.8%
其他	204.00	5.9%	197.46	7.4%
	3,431.08	100.0%	2,649.73	100.0%

再保險業務 (續)

淨賠款總額

二零一一年以自然災害發生的頻率和地域分佈來看，屬極之不尋常的一年。根據多份行業的研究分析及統計，二零一一年已超越二零零五年，成為自然災害對環球保險業影響最嚴重的一年。

在同一年內接連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是非常罕見，而引起的重大保險賠付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也是非常罕見，太平再保險毛保費超過八成來自亞洲地區，無可避免受到該等自然災害的影響，尤以二月在新西蘭發生的地震、三月在日本發生的地震及十月在泰國發生的水災為甚。

太平再保險於年內以毛賠付總額計算之三大賠案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出險日期	毛賠付總額	自留賠付淨額
泰國水災	二零一一年十月	721.35	476.91
日本地震及海嘯	二零一一年三月	468.28	282.17
新西蘭基督城地震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9.46	139.26

在二零一一年對賠款儲備進行的審閱，對往前年度的賠款儲備冗餘回撥4.5768億港元。

年內的賠付率淨額因此上升至74.7%（二零一零年：62.9%）。

投資表現

太平再保險持有之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4,120.87	66.2%	3,565.91	61.8%
股本證券	419.88	6.7%	543.60	9.5%
投資基金	43.87	0.7%	58.04	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69.01	25.2%	1,529.52	26.5%
投資物業	74.76	1.2%	70.92	1.2%
投資總額	6,228.39	100.0%	5,767.99	100.0%

再保險業務 (續)

由於本年度內保費收入增長強勁令現金大量流入，太平再保險的投資組合因而增大。太平再保險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 91.4% (二零一零年：88.6%)。

太平再保險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2,651.97	990.31	45.38	433.21	4,120.87
股本證券	-	419.88	-	-	419.88
投資基金	-	14.56	29.31	-	43.87
	<u>2,651.97</u>	<u>1,424.75</u>	<u>74.69</u>	<u>433.21</u>	<u>4,584.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2,517.03	872.22	169.61	7.05	3,565.91
股本證券	-	543.60	-	-	543.60
投資基金	-	24.41	33.63	-	58.04
	<u>2,517.03</u>	<u>1,440.23</u>	<u>203.24</u>	<u>7.05</u>	<u>4,167.55</u>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28.48	410.19
公共機構	37.01	30.5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05.46	1,810.88
企業實體	1,349.92	1,314.28
	<u>4,120.87</u>	<u>3,565.91</u>

再保險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原貨幣分類之折合港元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2,885.82	2,692.63
人民幣	579.80	208.69
歐羅	279.23	259.61
英鎊	214.34	201.15
港元	2.86	91.70
澳元	74.54	68.81
其他	84.28	43.32
	4,120.87	3,565.91

太平再保險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276.44	223.08	+23.9%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74.57)	53.22	-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16)	38.99	-
證券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67.05)	4.80	-
投資收入總額	130.66	320.09	-59.2%
總投資收益率	2.1%	6.1%	-4.0 點

本年度內，太平再保險錄得投資收入總額溢利 1.3066 億港元，較去年 3.2009 億港元減少。雖然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相對較低百分比，香港及中國股本市場的不利情況還是影響了太平再保險的投資收入總額。

再保險業務 (續)

太平再保險的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158.20	-	-	1.65	-	-	159.85	-	159.85
可供出售	65.32	-	-	10.68	-	-	76.00	(52.50)	23.50
持有作交易用途	4.58	-	-	4.55	(3.66)	-	5.47	-	5.47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3	-	-	-	-	-	13.13	-	13.13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3.56	-	(90.98)	-	(67.05)	(144.47)	(16.16)	(160.6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0.75	-	-	-	-	0.75	(1.13)	(0.38)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73	-	(0.47)	(4.34)	-	(2.08)	-	(2.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83	-	-	-	-	-	15.83	-	15.83
買入返售證券	1.40	-	-	-	-	-	1.40	-	1.40
投資物業	-	-	0.94	-	3.84	-	4.78	-	4.78
	258.46	17.04	0.94	(74.57)	(4.16)	(67.05)	130.66	(69.79)	60.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133.99	-	-	-	-	6.61	140.60	-	140.60
可供出售	52.21	-	-	(1.12)	-	-	51.09	41.18	92.27
持有作交易用途	11.45	-	-	0.65	22.65	-	34.75	-	34.75
貸款及應收款項	0.01	-	-	-	-	-	0.01	-	0.01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0.50	-	49.85	-	(1.81)	58.54	(77.12)	(18.58)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10	-	(0.74)	-	-	0.36	2.30	2.6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72	-	(0.15)	0.14	-	2.71	-	2.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78	-	-	-	-	-	9.78	-	9.78
投資物業	-	-	1.28	4.73	16.20	-	22.21	-	22.21
其他	0.04	-	-	-	-	-	0.04	-	0.04
	207.48	14.32	1.28	53.22	38.99	4.80	320.09	(33.64)	286.45

再保險業務 (續)

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

太平再保險的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員工成本	46.63	48.67	-4.2%
租賃開支	4.81	4.63	+3.9%
其他	34.14	26.97	+26.6%
	85.58	80.27	+6.6%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由太平養老營運。太平養老為中國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96%權益。太平養老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企業及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太平養老50.03%的有效權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在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後，太平養老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96%的附屬公司。

為優化及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和資源，年內對團體保險經營模式進行調整，由太平人壽承保逐步轉移至由太平養老管理及營運。預期新的經營模式將令太平養老較易達致合理的經濟規模，這是養老保險業務取得經營溢利的關鍵和必要的舉措。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養老的營運業績。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641.48	25.42	+24.2 倍
淨承保保費	514.65	25.42	+19.2 倍
已賺取保費淨額	371.85	9.40	+38.6 倍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134.58)	(1.03)	+129.7 倍
佣金支出淨額	(41.48)	(1.72)	+23.1 倍
保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119.42)	-	-
投資收入總額	24.55	5.24	+3.7 倍
養老保險管理服務費收入	98.45	87.43	+12.6%
代理服務費收入	134.84	130.29	+3.5%
行政及其他費用	(531.38)	(412.48)	+28.8%
除稅前經營虧損	(193.91)	(179.64)	+7.9%
除稅後經營虧損	(193.91)	(179.64)	+7.9%
股東應佔經營虧損	(156.96)	(89.87)	+74.7%

養老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年金及投資基金（百萬元人民幣）	39,511	32,344	+22.2%
養老年金計劃所涉及的企業數目	6,703	6,686	+17

太平養老在全國主要省份設有十四間分公司為客戶提供服務，年內團體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大幅增加。管理的年金及投資基金亦上升22.2%，惟養老金計劃的客戶數目只有非常輕微的增長。

經營虧損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經營虧損淨額1.939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7964億港元），較去年上升7.9%。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額為1.569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8,987萬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由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香港）營運，主要分別為本集團的人民幣及非人民幣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太平資產為中國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而太平資產（香港）則為香港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本年度內，本集團持有太平資產42.03%的有效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後，太平資產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香港）的營運業績。

由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香港）於中國及香港營運的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管理費收入	164.90	118.91	+38.7%
投資收入總額	7.41	3.07	+1.4 倍
行政及其他費用	(140.04)	(124.38)	+12.6%
除稅前經營溢利	40.38	17.15	+1.4 倍
除稅後經營溢利	29.13	13.07	+1.2 倍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15.45	7.42	+1.1 倍

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太平資產			
資產管理規模（百萬元人民幣）	115,760	100,446	+15.2%
包括：集團內資產（百萬元人民幣）	108,700	91,417	+18.9%
太平資產（香港）			
資產管理規模（百萬港元）	7,299	7,546	-3.3%
包括：集團內資產（百萬港元）	6,366	6,628	-3.9%

經營溢利

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為 2,913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307 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122.9%。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為 1,545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42 萬港元）。

展望

經過困難及具挑戰性的二零一一年，中國太平控股相信其各核心營運單位在二零一二年的前景應有所好轉，並可望取得更佳的業績。中國太平控股期待其各個核心營運單位在二零一二年繼續落實其業務策略，並在未來三至五年專注長期創造價值的策略和目標。營運困難及宏觀經濟緊縮政策雖未過去，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實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長期目標充滿信心。

人壽保險業務 - 太平人壽

太平人壽相信，在營運和財務而言，二零一二年將會是較好的一年。

二零一一年雖然困難，太平人壽仍成功貫徹其注重期繳保費產品的策略和產品素質。今後太平人壽繼續專注銷售較長期的產品及具保障特色的產品。無論銷售環境如何，太平人壽將繼續著重盈利能力及價值創造多於保費收入的增長。

個人代理渠道已成為新業務價值主要貢獻來源。太平人壽有信心發展一支高素質、高績效、高品質的「三高」銷售隊伍。於二零一一年，太平人壽個險年標準保費(用於量度保費有效業務價值的內部指標)超人民幣一百萬元的代理數目從二零零九年的27人及二零一零年的117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95人。太平人壽相信，繼續着力行之有效的業務推廣及系統培訓，人均生產力可望進一步提高。本年度，管理層亦將在分公司及支公司層面加大財務支持力度，構建更廣泛的代理基礎。太平人壽相信，儘管宏觀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其銷售隊伍健康成長，在年內將有可觀的保費增長。

在銀行保險渠道方面，新監管體制旨在杜絕保險產品的不良銷售，是有利於銀行保險的長遠健康發展。太平人壽正調整其銷售策略及市場推廣團隊，以符合銀行渠道銷售保險產品的新監管要求，通過調整手段，太平人壽近月銀行保險銷售漸見起色。

展望 (續)

財產保險業務

太平財險

由於中國財產保險業的定價及競爭基調仍穩定，太平財險對二零一二年的前景抱有信心。過往三年太平財險着力銷售體制改革及營運系統改造，現已建立了一個穩固的營運平台。憑著此改良的營運平台及定位清晰的盈利驅動政策，即使面對未來承保週期的升跌，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信，太平財險仍能保持健康增長。

中國太平香港

中國太平香港預期未來可將隨着香港經濟發展穩定地增長。香港的保險業發展非常成熟及競爭激烈，難以大幅擴展。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太平香港將繼續專注營運盈利能力，同時作為香港領先保險商之一，保持其市場地位。

再保險業務 — 太平再保險

在二零一一年世界各地發生頻密自然災害賠付，當中以亞太地區尤甚，推高了再保險市場涉及巨災風險的財產再保險業務的條款及條件。就二零一一年底前進行的續保業務，續保的價格均有上升，續保條件及條款亦有所收緊。過剩的再保險資本金相對收縮，加上投資前景不明朗，導致環球再保險市場轉向上升周期。在現時投資回報低企的環境下，保險商及再保險商將更專注於其承保效益，確保承保表現的回報與所承擔的風險匹配。太平再保險憑其足夠的財政實力及地位，展望於其二零一二年的業務會把握此上升趨勢。

經歷超過三十一年歷史的太平再保險，現正著手進行對本身管理和系統升級換代，藉以迎合顧客、監管機構、股東和員工與日俱增的要求及期望。太平再保險具有豐富經驗、嚴謹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慎穩健的承保和財政儲備政策，故對其二零一二年的前景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377.7640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94.1203 億港元）。除若干小額臨時銀行透支外，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付息票據總額為 110.4073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02.3107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須付息票據除以本集團總資產所得出的槓桿比率為 5.8%（二零一零年：6.6%）。

資本結構

本年度，中國太平控股發行 1,660,000 股新股（二零一零年：1,550,000 股）。全部發行之新股均根據本公司僱員認股權計劃以現金代價發行。發行新股換取現金的總代價淨額為 491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26 萬港元）。

員工及員工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達 31,661 人（二零一零年：33,663 人），減少 2,002 人。本年度總酬金為 39.6527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3.6349 億港元），增加 17.9%。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

本年度重要事項

終止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因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中國太平香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中國太平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中止有關收購深圳福田燃機電力有限公司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購入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工銀亞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264,000,000 元的代價，向工銀亞洲收購太平財險 9.44% 權益。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持有太平財險註冊資本 61.21% 權益。

有關轉讓太平資產股權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太平資產補充協議」）及太平資產（香港）及富傑訂立補充協議（「Ageas 補充協議」），分別修訂由中國太平控股購入太平資產合供 60% 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由太平資產（香港）出售太平資產 12% 股權的股權轉讓協（「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之條款。於簽訂上述兩份補充協議後，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經太平資產補充協議修訂）及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經 Ageas 補充協議修訂）已變為無條件。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查詢，質疑個別離岸投資收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內的應課稅務責任，往前年度的潛在稅務責任約為 5,300 萬港元。根據最新的事態發展，年內已就潛在稅務責任全數計提準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及在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的訴訟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內涵價值

1. 背景

本集團由三項主要業務分部組成：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本集團亦有其他公司經營投資控股、資產管理、養老保險及其他業務。太平人壽（本公司持有50.05%股權之附屬公司）運作之人壽保險分部就其毛承保保費額、總資產及盈利能力而言是本集團日益重要之部份。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以評估太平人壽之盈利能力及估值，本集團披露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包括經調整股東資產淨值及未來有效業務可為股東創造之預期現金流之現值，扣減為支持有效業務而按照監管要求持有償付資本之成本。新業務價值乃指以精算方法評估的在過去一年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

本集團另外兩個主要業務分部（財產保險及再保險）及其他業務（統稱「其他核心業務」）繼續發展良好。為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以上營運的資料，本集團披露集團的總內涵價值。總內涵價值乃定義為其他核心業務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加上太平人壽的內涵價值。其他核心業務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對市價及商譽作出調整。請注意總內涵價值的計算並不包括日後任何新業務的估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委聘國際諮詢精算師普華永道（「普華永道」），審查太平人壽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採納的準則是否一致。普華永道亦有審查本集團於編製總內涵價值時採用的方法。

3. 提示聲明

計算太平人壽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基於有關未來經驗之若干假設。故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該等計算時之預測有重大差異。此外，總內涵價值亦基於若干假設，因此不應視之為評價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唯一基準。從投資者角度看，中國太平控股之估值乃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某個別日子之股市價格計量。於評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時，投資者不僅要考慮及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而且亦應考慮到其他多項因素。此外，本公司擁有太平人壽之50.05%股權。因此，不應把下列所披露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太平人壽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全數作為中國太平控股的估值。倘若彼等認為該等因素重要，及對本公司之估值關係重大。投資者務須特別留意該因素，及其他支持計算太平人壽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及總內涵價值之因素。

總內涵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	a	10,034	13,144
太平人壽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b	21,375	14,156
太平人壽資本成本	c	3,061	2,653
太平人壽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d=b-c	18,314	11,503
總內涵價值	e=a+d	28,348	24,647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7,074	15,7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74	8,916
總內涵價值		28,348	24,647

*經調整資產淨值是按太平控股經審計後資產淨值，及進行以下主要調整而計量：

- (1) 太平人壽資產淨值以中國法定準則計量；
- (2) 若干資產價值調整至市場價值；
- (3) 扣除合併賬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

1. 內涵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	a	3,260	6,008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b	21,375	14,156
資本成本	c	3,061	2,653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d=b-c	18,314	11,503
內涵價值	e=a+d	21,574	17,511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0,798	8,7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76	8,747
內涵價值		21,574	17,511

經調整資產淨值是太平人壽按中國法定基準計量之股東資產淨值，並對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調整。

2. 新業務之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去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去十二個月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a	2,833	2,540
資本成本	b	589	713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c=a-b	2,244	1,827

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 (續)

3. 內涵價值之動態分析

以下分析反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涵價值之動態變化。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內涵價值		17,511
新業務之價值	<i>a</i>	2,244
內涵價值預期回報	<i>b</i>	1,548
假設及模型變化	<i>c</i>	1,400
投資回報差異	<i>d</i>	(4,024)
分紅差異	<i>e</i>	1,585
其他經驗差異	<i>f</i>	442
匯率收益	<i>g</i>	868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涵價值		<u>21,574</u>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新業務銷售之貢獻。
- (b) 有效業務回報加調整後淨資產預期利益。
- (c) 此項包括模型改進及假設改變所引起的變化，對未來有效業務之可分配收入將有所影響。
- (d) 此乃二零一一年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額。
- (e) 此乃二零一一年實際保單持有人分紅與預期保單持有人分紅之間的差額及二零一一年分紅基金的累計虧損增加，假定未來的盈利可抵銷該累計虧損。
- (f) 此乃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之間的差額主要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費用、稅項及營業稅。
- (g) 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率收益。

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 (續)

4. 主要假設

太平人壽在設定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之假設時乃採納最佳估計方法。有關假設乃基於太平人壽之實際經驗，及參照中國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壽險公司之經驗而設定之若干基準。

4.1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乃指接受估值之投資者之稅後長期資本成本，同時慮及中國有關政治經濟環境等因素對風險作出調整。

計算時，貼現率乃按無風險利率加風險溢價計算。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中國十年政府債券，而風險溢價反映與未來現金流有關之風險，包括所有在估值時未有慮及之風險。

太平人壽現時就其所有有效業務及新業務所採納之風險貼現率均為 11.5%。

4.2 投資回報

未來投資回報乃按現有資產及新貨幣之加權平均投資回報計算，假設新固定收入證券資產之投資回報為 4.29% (二零一零年：4.2%)。現有資產之投資回報乃按未來年度之預期投資收益除以有關資產之預期價值計算。預期投資收益及資產價值乃基於滿期收益率、發行期限及資產之賬面值計算。

投資回報假設於二零一二年為 4.1% (二零一零年：假設於二零一一年為 4.05%)，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年度提高至 4.5% (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年度為 4.5%)。

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 (續)

4. 主要假設 (續)

4.3 費用

費用乃根據基準假設而預計。

4.4 稅項

根據中國訂定之稅務規例，稅率為 25%。

4.5 死亡率

經驗死亡率乃按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2000-2003) 非養老金業務表，加三年選擇期之 70% 比率為基準計算，就年金產品而言，按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2000-2003) 養老金業務表的男性及女性的比率分別為 80% 及 70% 為基準計算。

4.6 發病率

發病率根據本集團本身的定價表假設計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乃假設以 37% 到 50% 之間的比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40% 到 57%)。

4.7 退保

退保假設乃基於太平人壽之精算定價假設，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最近之經驗考察結果。

4.8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是按最低償付能力的 100% 計算 (二零一零年：120%)。

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 (續)

5. 敏感性測試

有關如下主要假設之敏感性測試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假設	有效業務於扣除 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新業務於扣除 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基本情景	18,314	2,244
風險貼現率為 12.5%	17,310	2,014
風險貼現率為 10.5%	19,451	2,506
投資回報每年提高 25 點子	19,098	2,397
投資回報每年下跌 25 點子	17,518	2,091
維持費用提高 10%	18,140	2,214
維持費用下跌 10%	18,478	2,273
退保率提高 10%	18,436	2,226
退保率下跌 10%	18,163	2,256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 10%	18,197	2,219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下跌 10%	18,421	2,268
保單持有人股息由 70%提高至 80%	16,341	1,913
萬能壽險於第十個保單年度之退保 率提高至 50%	18,260	2,244
資本要求按 150%的償付能力	16,250	1,864

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

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2 歲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2001 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 (2010 至今)
	中國太平香港	董事 (2001 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 (2007 至今)
	太平養老	董事 (2005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董事長 (2008 至今) 常務董事 (2000 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董事長 (2008 至今) 常務董事 (2000 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保險深圳分公司	總經理
	中國人民保險廣州分公司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管理學碩士
	南澳大利亞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保險專家，擁有 30 年以上保險業 經驗

宋曙光先生

副董事長

51 歲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2001 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 (2001 至今)
	中國太平香港	董事 (2010 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 (2007 至今)
	太平養老	董事 (2005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總經理 (2008 至今) 常務董事 (2002 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總經理 (2008 至今) 常務董事 (2002 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保監會	財務會計部主管
	中國人民保險	處長及部門副總經理
	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	一般事務、政策、法律及政策研究等部門之副處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吉林大學研究生院	經濟碩士學位
	中國吉林大學	經濟學士學位

謝一群先生

51 歲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2001 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 (2004 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長 (2007 至今) 董事 (2007 至今)
	太平資產 (香港)	董事長 (2008 至今) 總裁 (2004 至今) 董事 (2004 至今)
	太平養老	董事 (2005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2004 至今) 常務董事 (2004 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副總經理 (2008 至今) 常務董事 (2007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的 所擔任的主要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長
	中國太平保險 (英國)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國太平保險 (新加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國保險 (歐洲) 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保險浙江省分公司	國際部總經理
	中國人民保險溫州分公司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	中國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	金融系保險專業 擁有超過 30 年從事保險及金融的 工作經驗

彭偉先生

46 歲

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長 (2011 至今) 董事 (2011 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 (2009 至今)
	太平養老	董事 (2009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2008 至今) 常務董事 (2007 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副總經理 (2008 至今) 常務董事 (2005 至今)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主要曾任職務	中國太平香港	副董事長 行政總裁
	太平財險	董事長
其他現任職務	香港華商保險公會	董事
曾任職務	香港華商保險公會	主席
	深圳華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深圳華僑城集團公司	經濟發展處處長 策劃部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北京大學	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保險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

吳俞霖先生

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3 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2005 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 (2001 至今)
	太平再保險	董事 (1986 至今)

沈可平先生

副總裁

43 歲

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監事會成員 (2006 至今)
	太平資產	副總經理 (2010 至今) 財務總監 (2010 至今)

曾任職務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銀行部金融企業集團 執行董事
------	-----------------------	---------------------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哈佛法律學院	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哈佛法律評論執行編輯
	美國華府喬治城大學	外交事務理學士之最高榮譽學位

劉少文先生

53 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再保險	總經理 (2004 至今) 董事 (1995 至今)
	太平再保顧問	董事 (1996 至今)
其他現任職務	中國保險學會	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香港華商保險公會	秘書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	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39 歲

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2011 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 (2009 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 (2011 至今)
	太平資產 (香港)	董事 (2010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董事 (2009 至今) 財務總監 (2008 至今) 董事會秘書 (2011 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董事 (2009 至今) 財務總監 (2008 至今)
曾任職務	美國友邦上海分公司	稽核部部門經理 會計部部門經理
	中國保監會	人身保險監管部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倫敦	保險業務審計部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武漢大學	文學學士學位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中國復旦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0 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輝礦業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曾任職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東省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廣東省	省長助理
	中國深圳市政府	副市長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行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南開大學	理論經濟學教授 經濟學博士學位
		擁有豐富的金融和管理經驗

車書劍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9 歲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

曾任職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務院	稽查特派員
	中國國家建設部	辦公廳主任
	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	主任 副院長 設計室院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	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 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
------------	-------------------	---------------------------------

李港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7 歲

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現任職務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	委員
曾任職務	Sino Vanadium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	工商深造文憑
	英國京士頓大學	文學士學位
	特許會計師協會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澳大利亞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員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	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
	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	會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陳文告先生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37 歲

曾任職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融機構類審計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特許會計師協會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仝人謹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從事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除了此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也從事養老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董事相信毋須分析各地區之溢利貢獻亦可對其業務作合理評估。

主要保險客戶

主要保險客戶於本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資料臚列如下：

	佔本集團毛承保 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保險客戶	1.2%
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2.7%

在五大保險客戶的總額內並無從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本公司關連人士是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 5.0%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保險客戶的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股權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儲備合共為2.233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為數90.532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90.4678億港元）的股本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配。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44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03萬港元）的慈善捐款。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之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帆
宋曙光
謝一群
彭偉
吳俞霖
沈可平
劉少文

非執行董事

李濤
武捷思*
車書劍*
李港衛*

* 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第 97 條，謝一群先生、沈可平先生、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他們均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以上所建議的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惟仍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當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當日）期間，董事按第 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有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職位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的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林帆先生辭任中國太平香港之董事長職務及彭偉先生辭任中國太平香港之副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李濤先生獲委任為太平資產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宋曙光先生辭任太平人壽之董事長職務及彭偉先生獲委任為太平人壽之董事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彭偉先生辭任太平財險之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李濤先生辭任太平養老之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濤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之董事會秘書。

有關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的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武捷思博士辭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李港衛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李港衛先生辭任 Sino Vanadium Inc，一家於同日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酬金變化

董事名稱	調整後之每年薪金	生效日期
吳俞霖	1,999,140 港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劉少文	1,456,000 港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沈可平	1,508,000 港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吳俞霖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沈可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二年，該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更新，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二年。除非及直至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否則，相關服務合約會在其各自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款（一般法定賠款除外）的情況下終止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記錄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已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段的釋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名稱	股份		根據認股權 的相關股份 (註1)	獎授股份 (註2)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林帆	770,000	-	3,200,000	-	3,970,000	0.23
宋曙光	10,000	-	800,000	-	810,000	0.05
謝一群	-	-	500,000	-	500,000	0.03
彭偉	70,000	-	400,000	-	470,000	0.03
吳俞霖	3,148,000	693,000	500,000	30,400	4,371,400	0.26
沈可平	4,301,000	-	1,925,000	-	6,226,000	0.37
劉少文	1,694,200	-	300,000	21,000	2,015,200	0.12
李濤	130,000	-	-	-	130,000	0.01

註：

- (1) 此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份數，詳情載於「認股權計劃」文內。
- (2) 此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文內。

除上述者外：

- (A) 並無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段的釋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與及
- (B) 在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擁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並無任何上述人仕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股份面值或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0.0%。認股權可於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倘賦予僱員認股權，而其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數量，連同已行使其先前獲賦予的所有認股權而已向其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先前授出而當時仍有效及未行使的認股權可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5.0%，則不得再賦予該僱員認股權。

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面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0.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當時的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新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的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充，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合資格的參與者及／或為合資格的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設。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及專業顧問；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

新計劃的有效期限從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在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就於期限結束之時所有仍可行使的認股權而言，新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的餘下年期為一年。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即 132,533,15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75,444,15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可按新計劃授出。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仍未行使已授出認股權之 12,442,000 股股份，合共 87,886,15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可供發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率）。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所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認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倘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予一名參與者將導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的日期），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的認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則進一步授出的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該期限應於承授人接納日期開始，而到期日不得多於從接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接納一份認股權應付的款項為 1.00 港元。行使價的全數款項需於行使認股權時支付。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在行使時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價格最少應為（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分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 14.40 港元）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董事	於年初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於年末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年內 已授出的 認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認股權 購入的 股份數目	年內取消/ 重新分類 認股權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應付的 每股股價	¹ 於年內 授出認股權 日期的 每股價格	² 於年內 行使認股 權日期的 每股價格
林帆	700,000	7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	-	-	3.225 港元	-	-
	2,500,000	2,5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宋曙光	800,000	8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謝一群	500,000	5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彭偉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吳俞霖	400,000	-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11日	-	400,000	-	3.225 港元	-	19.68 港元
	1,000,000	5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2日	-	500,000	-	2.875 港元	-	15.38 港元
沈可平	175,000	175,000	2006年12月29日	2006年12月29日 至2016年12月28日	-	-	-	9.80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7年6月29日	2007年6月29日 至2017年6月28日	-	-	-	14.22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至2017年12月30日	-	-	-	21.40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至2018年6月29日	-	-	-	19.316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至2018年12月30日	-	-	-	11.920 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	-	-	25.1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29日	-	-	-	25.91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	-	-	24.18 港元	-	-
	-	175,000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29日	175,000	-	-	17.58 港元	17.36 港元	-
	-	175,000	2011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175,000	-	-	14.728 港元	14.40 港元	-
劉少文	600,000	3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2日	-	300,000	-	2.875 港元	-	19.403 港元
僱員	4,477,000	4,017,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7日	-	460,000	-	2.875 港元	-	22.428 港元
	800,000	800,000	2007年2月26日	2007年2月26日 至2017年2月25日	-	-	-	9.490 港元	-	-

註：

¹ 年內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² 年內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有關於年度內授出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a)(v)。

認股權的授予為服務條件之一。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認股權有關。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獎授新股份。以下(B)點總結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B)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包括身為董事的僱員）的貢獻，並給予長期鼓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現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供長期薪酬及鼓勵，藉此吸引現有僱員留效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招徠合適的專業人才加盟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助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獲授予董事會權力的委員會（最少包含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入選僱員，並釐定將予獎授的股份數目。倘獎授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但不計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倘向任何入選僱員獎授股份，將導致該入選僱員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的獎授股份（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上限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進行有關獎授。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淨額為1,555,400股（二零一零年：4,403,000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604,000股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授但未歸屬予選定僱員（二零一零年：3,465,800股）。

董事獲獎授股份的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名稱	獎授日期 (註1)	獎授股份 數目	歷史購入 成本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註2)	股份數目		可獲歸屬 獎授股份 之期間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吳俞霖	2010年11月11日	30,400	23.10 港元	28.85 港元	-	30,400	2012年12月31日 至2017年12月30日
劉少文	2010年11月11日	21,000	23.10 港元	28.85 港元	-	21,000	2012年12月31日 至2017年12月30日

註：

(1) 獎授日是指選定僱員同意承擔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並受到該等條款約束當日。

(2) 獎授股份每股平均公允價值是根據授出日的收市價及所有直接有關增量成本。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載不屬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國太平集團	控股公司權益	908,689,405 (註 1)	好倉	53.29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643,425,705 股為 實益擁有人及 265,263,700 股(註 2) 為控股公司權益	908,689,405	好倉	53.29
摩根大通	3,584,200 股為實益擁有人 5,277,400 股為投資經理 及 110,802,209 股為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19,663,809	好倉	7.02
	實益擁有人	2,061,000	淡倉	0.12
澳洲聯邦銀行	控股公司權益	87,234,600	好倉	5.12

註:

- (1) 中國太平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易和有限公司(「易和」)、金和發展有限公司(「金和」)及汶豪持有，各公司均為中國太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138,924,700 股股份由易和持有，71,544,000 股股份由金和持有及 54,795,000 股股份由汶豪持有。

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系」）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有關轉讓太平資產股權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太平資產補充協議」）及太平資產（香港）及富傑訂立補充協議（「Ageas補充協議」），分別修訂由中國太平控股購入太平資產合供6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由太平資產（香港）出售太平資產12%股權的股權轉讓協（「太平資產Ageas協議」）之條款。於簽訂上述兩份補充協議後，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經太平資產補充協議修訂）及太平資產Ageas協議（經Ageas補充協議修訂）已變為無條件。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終止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因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中國太平香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中國太平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中止有關收購深圳福田燃機電力有限公司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再保險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太平再保險與中國太平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再保險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再保險協議，太平再保險同意（而中國太平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系的成員訂定各種的再保險合約。根據此等再保險合約，通過收取保費，太平再保險會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的風險。再保險交易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而承保範圍包括全線一般再保險業務按比例及非比例的風險，亦包括某類別的長期再保險風險。太平再保險接納此等再保險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保險業務條款相同。而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根據再保險合約，本集團將每季（或再保險合約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收取已同意之保費及每季（或再保險合約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繳付佣金予中國太平集團系。本集團所收取的保費及應付中國太平集團系之佣金將會以淨額結算。

預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中國太平集團系分入並由太平再保險承保的再保險交易保費收入毛額及由本集團支付有關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將分別不會超過 3.00 億港元及 1.00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為 5.04 億港元及 1.5437 億港元）。

上述建議的保費總收入及佣金支出上限是參考過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關連公司分出業務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及佣金支出分別為 2.8489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5479 億港元）及 9,900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532 萬港元）。

B. 由太平資產（香港）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太平資產（香港）與中國太平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投資管理主協議，太平資產（香港）同意（而中國太平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系訂定各種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太平資產（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系相關成員為其信託基金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太平資產（香港）為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每年會以現金按每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表現花紅及其他收費（統稱「**管理費**」）。管理費是 (a) 參考市場標準釐訂，按每項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比率來計算；及／或 (b) 表現花紅，參考市場標準釐訂，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所管理的有關信託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比率，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比率或有關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或 (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預計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可以收到有關由太平資產（香港）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費不會分別超過3,050萬港元、3,510萬港元及4,03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480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由太平資產（香港）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為 538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32 萬港元）。

C. 提供培訓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培訓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培訓部將會為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提供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培訓、培訓教材、培訓信息與及組織相關的培訓會議和活動。培訓內容將包括基本保險知識、風險管理、表達技巧及其他範圍。本集團會按得的培訓服務以現金繳付培訓費予中國太平集團（「**培訓費**」）。中國太平集團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期初，通知本集團需預付的培訓服務預付款。此筆預付款項是根據該年度計劃舉行的培訓活動及本集團將要分攤的比例。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需預繳培訓費（「**預付款**」）。如在該財政年度末，預付款不足夠支付當年實際發生數，本集團需在90日內繳付差額。若預付款多於實際發生數，中國太平集團可以選擇把餘額退回，或轉為下一個財政年度預付款的一部份。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培訓費的收取，將按本集團參與人數佔接受培訓的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

預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培訓服務協議將要支付的培訓費不會超過1,600萬港元（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508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往交易所支付的金額及預計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等接受培訓服務的人數將會有所增加。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支付給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培訓服務費用為964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231萬港元）。

D. 共享後援運營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訂立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後援運營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根據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後援運營服務，其中包括(i)運營服務，包括承保及出單作業、保全作業、理賠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等；及(ii)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開發、操作及保養。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將按照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即將提供服務之水平及項目，並在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諮詢後，與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共同釐定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之估計年度成本及即將提供之服務項目。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屆時將向本集團提供成本分攤計劃書，供本集團同意。本集團應付之實際年度費用，將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並以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之項目數量，以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與提供後援運營服務有關之全部營運成本（包括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所產生之任何稅項）為基準。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進一步承諾，本集團就後援運營服務之應付款將不超過經本公司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審批之三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估計年度金額。該等年度金額若有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

本集團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預計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不會超過分別為2.3467億港元、3.3305億港元及4.0278億港元。有關後援運營服務之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下列各項後設定：(i)參考本集團過往需求而預期本集團對後援運營服務需求的水平；(ii)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透過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後援運營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及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時估計將會產生之成本；及(iii)預期人民幣升值。服務費乃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支付予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的後援運營服務費用為2.143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3397億港元）。

E. 共享內部審計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訂立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系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內部審計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中國太平集團系根據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內部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服務。

中國太平集團系將按照中國太平集團系即將提供服務之水平及項目，並在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諮詢後，與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共同釐定中國太平集團系之估計年度成本及即將提供之服務項目。中國太平集團系屆時將向本集團提供成本分攤計劃書，供本集團同意。本集團應付之實際年度費用，將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並以中國太平集團系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之項目數量，以及中國太平集團系與提供內部審計服務有關之全部營運成本（包括中國太平集團系所產生之任何稅項）為基準。中國太平集團系進一步承諾，本集團就內部審計服務之應付款將不超過經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審批之三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估計年度金額。該等年度金額若有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

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之成員公司將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預計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不會超過分別為4,539萬港元、5,038萬港元及5,502萬港元。有關內部審計服務之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下列各項後設定：(i) 參考本集團過往需求而預期本集團對內部審計服務需求的水平；(ii) 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透過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計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及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內部審計服務時估計將會產生之成本；及 (iii) 預期人民幣升值。服務費乃中國太平集團系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支付予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內部審計服務費用為4,88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305萬港元）。

F. 集團內的保險交叉銷售服務及由太平資產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當中載列有關集團內的保險交叉銷售及由太平資產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由於先前的公告並無披露由太平資產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及由太平人壽及太平養老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因此，核數師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4)條的規則確認相關的交易是否超過已披露的上限。

(i) 由太平人壽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太平人壽為太平養老及太平財險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根據若干與太平養老及太平財險簽訂之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人壽作為太平養老及太平財險的代理人銷售其保險產品並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主要以太平人壽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代太平養老及太平財險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太平人壽收取的保險代理服務費用為8,122萬港元。

(ii) 由太平養老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太平養老為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根據若干與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簽訂之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養老作為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的代理人銷售其保險產品並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主要按(a)太平養老代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b)經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太平養老收取的保險代理服務費用為1.3484億港元。

(iii)由太平資產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太平資產為太平人壽、太平養老、太平財險及太平再保險北京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相關的投資管理合同，太平資產分別向太平人壽、太平養老、太平財險及太平再保險北京分公司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a)人民幣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b)經相關投資管理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由太平資產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為1.2481億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檢討，並確認載於以上 A 至 F 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當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根據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訂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需付息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需付息票據的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財務報表之末端。

退休計劃

有關該等退休計劃的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企業管治

有關本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企業管治報告書」之內文。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本年度的工作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企業管治報告書標題「審核委員會」一段之內文。

公眾持股量

在本報告刊發之日，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此乃因為公眾持股量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續聘。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著重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越趨嚴謹的監管要求，並履行其優質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規定及實施其原則，惟下列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2) 董事會主席由於另有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吳俞霖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並回答大會上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所載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各事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現時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司資料」標題下之內文。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林帆先生	5/6
宋曙光先生	5/6
謝一群先生	6/6
彭偉先生	6/6
吳俞霖先生	6/6
沈可平先生	6/6
劉少文先生	6/6
李濤先生	6/6
武捷思博士	6/6
車書劍先生	6/6
李港衛先生	6/6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監管其財務表現及確保各間附屬公司具備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日常營運及行政由各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於回顧年度，上述之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有或保持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為林帆先生及吳俞霖先生。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是清晰界定及分開的，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的任命

本公司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的程序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取得平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交建議；設立正式及富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的政策及訂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薪酬應參考如同類公司提供的薪酬，工時、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而釐定；
- (b) 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時，應參照董事會不時已修訂的公司目標；及
- (c) 董事不應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董事長林帆先生及總裁吳俞霖先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曾 12 次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發放董事二零一零年度的花紅、董事薪酬、授出認股權及酌情花紅給予本公司的董事。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審計及稅務等服務。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有關本集團應付的審計服務費及稅務服務費分別為 699 萬港元及 55 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常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中期與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武捷思博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曾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及內部監控系統。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濤先生	3/3
武捷思博士	3/3
車書劍先生	3/3
李港衛先生	3/3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是彼等的責任。

有關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聲明，詳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系統審查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內部監控均為適當及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抵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傑」	指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被授予權利可以接納本公司所賦予之認股權之人仕
「中國工銀」	指	中國工商銀行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太平集團、工銀亞洲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去年」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民安控股」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汶豪」	指	汶豪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所採納之中保國際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中國太平控股」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國太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太平資產（香港）」	指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投資控股」	指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置業」	指	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顧問」	指	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已終止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